#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08 期




5290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1 ～ 54）

**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55 ～ 134）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三)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七)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八)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九)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三)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四)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五)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八)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九)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八)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

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九)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一)繼續併案審查 1.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2.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3.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4.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5.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6.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7.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8.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9.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0.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1.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2.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3.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4.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15.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6.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7.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五)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七)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八)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九)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十)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十一)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

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後接第二冊）…… （135 ～ 5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5 ～ 529）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

**答詢官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競爭處處長沈麗玉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瑞隆　林岱樺　邱議瑩　張啓楷　鄭正鈐　楊瓊瓔　陳亭妃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蔡易餘　邱志偉　謝衣鳳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　麥玉珍　何欣純　林月琴　牛煦庭　伍麗華　李柏毅　林楚茵　蘇清泉　王鴻薇　徐欣瑩　陳菁徽　葉元之　洪孟楷　羅明才　林倩綺　陳冠廷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報告後，委員賴瑞隆、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鈐、楊瓊瓔、陳亭妃、鄭天財、呂玉玲、賴士葆、邱志偉、謝衣鳳、林月琴、蔡易餘、黃國昌、牛煦庭、陳超明、鍾佳濱、何欣純、葉元之、林倩綺及洪孟楷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

**主席：**本日議程為詢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及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反托拉斯基金。

現在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今天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詢答會議，個人受邀報告本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施政上的支持與指教，特在此表達由衷感謝。

本會施政目的在藉由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保護並鼓勵事業的努力與創新經營，進而促進整體經濟繁榮。為達此目標，本會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促進產業良性競爭與發展、完備法規強化專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拓展國際合作為施政重點，與時俱進各項政策作為及執法手段，確保施政成效。

謹就本會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1,929 萬 4 千元，主要係罰鍰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處分罰鍰 1 億 5,588 萬元，處分確定列入收入 3,585 萬元。

(二)歲出部分：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4,570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2 億 8,397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1%。

二、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113 年度預算數 5,397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652 萬 5 千元，主要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收入 30%。

(二)基金用途：113 年度預算數 8,500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3,691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69%。

(三)基金餘額：截至 10 月底止，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2,038 萬 7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8 億 8,713 萬 2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8 億 6,674 萬 5 千元。

貳、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查處事業不當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調查事業涉及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並加強查處效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查處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維護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三)依法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維繫市場運作機能，確保整體經濟利益。

(四)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二、關注產業動態，促進良性競爭，建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

(一)關注產業市場競爭行為，賡續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發展。

(二)因應環境永續發展趨勢，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發展，確保市場自由競爭。

(三)優化多層次傳銷管理，主動輔導業者遵法，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四)就競爭法議題進行研究，作為案件處理之參考，精進本會執法能力與品質。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強化專業，確保執法成效與品質

(一)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完備市場競爭法規。

(二)提升訴願、行政訴訟及訴訟外紛爭解決專業知能，捍衛本會執法立場，並兼顧效率及成本。

(三)充實產業資料並完備資訊系統，研析個案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強化經濟分析，優化執法品質與行政效能。

四、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一)持續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提供客製化宣導課程，提升事業遵法意識與社會大眾認知。

(二)運用多元管道倡議競爭，擴大政策宣導層面，普及公平交易理念。

(三)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持續提供國際競爭政策資料交流平臺，將服務觸角延伸擴展至國際。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持續參與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組織及會議，接軌國際執法趨勢。

(二)深化及拓展與其它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進行雙邊會議。

(三)辦理國際會議，積極建立與各國競爭法執法機關互動機制，提升國際影響力。

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114 年度編列 1 億 1,927 萬 4 千元（含罰鍰收入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財產收入 25 萬元、其他收入 7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1,929 萬 4 千元，減少 2 萬元，係出版品銷售收入減少。

(二)歲出部分：114 年度編列 3 億 6,15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4,570 萬元，增加 1,588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人員待遇經費。各工作計畫及經費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161 萬 6 千元：

(1)人員維持 3 億 926 萬 3 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35 萬 3 千元。

2.「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2,947 萬元：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 萬 8 千元。

(2)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 萬 9 千元。

(3)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 萬 5 千元。

(4)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 萬 1 千元。

(5)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201 萬元。

(6)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45 萬 7 千元。

3.「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

二、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114 年度編列 5,470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 4,669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 80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97 萬 3 千元，增加 72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114 年度編列 6,80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500 萬 5 千元，減少 1,698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等經費。其中：

1.「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431 萬 7 千元。

2.「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2,370 萬 6 千元。

(三)本期餘絀：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332 萬 3 千元。

以上為本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內容，並請參閱所附 114 年度預算案附表。

肆、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本會將賡續努力，落實執法與倡議競爭，期能透過本會的施政，促使市場機制得以充分發揮，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產業積極、正面的效益。

114 年度預算案（含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基於有效推動各項業務，並善盡職責之前提下妥適規劃編列。尚祈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預算案所列各項計畫及經費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名稱及編號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 |
| | | | | 合計 | 119,274 | 119,294 | 24,893 | -20 | |
| | | | | 0400000000 | | | | | |
| 2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8,954 | 118,954 | 24,514 | - | |
| | | | | 0403820000 | | | | | |
| | 17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118,954 | 118,954 | 24,514 | - | |
| | | | | 0403820100 | | | | | |
| | | 1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18,954 | 118,954 | 24,510 | - | |
| | | | | 0403820101 | | | | | |
| | | | 1 | 罰金罰鍰 | 118,954 | 118,954 | 24,510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
| | | | | 0403820300 | | | | | |
| | | 2 | | 賠償收入 | - | - | 4 | - | |
| | | | | 0403820301 | | | | | |
| | | | 1 | 一般賠償收入 | - | - | 4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
| | | | | 0700000000 | | | | | |
| 4 | | | | 財產收入 | 250 | 250 | 275 | - | |
| | | | | 0703820000 | | | | | |
| | 18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250 | 250 | 275 | - | |
| | | | | 0703820100 | | | | | |
| | | 1 | | 財產孳息 | 220 | 220 | 220 | - | |
| | | | | 0703820103 | | | | | |
| | | | 1 | 租金收入 | 220 | 220 | 220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
| | | | | 0703820500 | | | | | |
| | | 2 | | 廢舊物資售價 | 30 | 30 | 55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 | | | | 1200000000 | | | | | |
| 7 | | | | 其他收入 | 70 | 90 | 104 | -20 | |
| | | | | 1203820000 | | | | | |
| | 18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70 | 90 | 104 | -20 | |
| | | | | 1203820200 | | | | | |
| | | 1 | | 雜項收入 | 70 | 90 | 104 | -20 | |
| | | | | 1203820210 | | | | | |
| | | | 1 | 其他雜項收入 | 70 | 90 | 104 | -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2 | | | |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 | |
| | 13 | | |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361,586 | 345,700 | 330,714 | 15,886 | |
| | | | |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361,586 | 345,700 | 330,714 | 15,886 | |
| | | 1 | |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 331,616 | 315,459 | 309,530 | 16,157 | 1.本科目配合科目調整，上年度預算數314,905千元，自上年度「其他設備」科目移入汰換簡報室投影設備等經費554千元，上年度預算數淨計如列數。<br>2.本年度預算數331,616千元，包括人事費309,263千元、業務費21,477千元，設備及投資876千元。<br>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人員維持費309,26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11,174千元。<br>(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汰換空調箱及消防廣播設備分攤款等經費4,983千元。 |
| | | 2 | | 59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 29,470 | 29,741 | 21,184 | -271 | |
| | | | 1 |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5,718 | 5,327 | 5,236 | 391 | 1.本年度預算數5,718千元，均屬業務費。<br>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2,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查業務及印刷等經費18千元。<br>(2)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3,5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業務委外之勞務服務經費373千元。 |
| | | | 2 |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 2,269 | 2,250 | 2,305 | 19 | 1.本年度預算數2,269千元，均屬業務費。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 | | | | 2.本年度預算數2,269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查業務等經費19千元。 |
| | | | 3 | 5903821030<br>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2,005 | 1,982 | 2,032 | 23 | 1.本年度預算數2,005千元，均屬業務費。<br>2.本年度預算數2,005千元，係辦理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編印法規彙編等經費23千元。 |
| | | | 4 | 5903821040<br>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 2,011 | 1,938 | 2,148 | 73 | 1.本年度預算數2,011千元，均屬業務費。<br>2.本年度預算數2,011千元，係辦理綜合規劃及法規說明會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及地方協調聯繫會議等經費73千元。 |
| | | | 5 | 5903821050<br>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12,010 | 12,885 | 4,170 | -875 | 1.本年度預算數12,010千元，包括業務費10,910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12,010千元，係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捐款等經費875千元。 |
| | | | 6 | 5903821070<br>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 5,457 | 5,359 | 5,293 | 98 | 1.本年度預算數5,457千元，包括業務費3,245千元、設備及投資2,212千元。<br>2.本年度預算數5,457千元，係辦理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等經費98千元。 |
| | | 3 | | 5903829800<br>第一預備金 | 500 | 500 | - |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 **16,201** | **基金來源** | **54,700** | **53,973** | **727** |
| 9,109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46,694 | 46,694 | - |
| 9,109 | 徵收收入 | 46,694 | 46,694 | - |
| 9,109 | 違規罰款收入 | 46,694 | 46,694 | - |
| 7,091 | 財產收入 | 8,006 | 7,279 | 727 |
| 7,091 | 利息收入 | 8,006 | 7,279 | 727 |
| **72,170** | **基金用途** | **68,023** | **85,005** | **-16,982** |
| 37,119 |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 44,317 | 48,863 | -4,546 |
| 35,050 |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 23,706 | 36,142 | -12,436 |
| **-55,969** | **本期賸餘（短絀）** | **-13,323** | **-31,032** | **17,709** |
| **943,101** | **期初基金餘額** | **856,100** | **914,668** | **-58,568** |
| - | **解繳公庫** | - | - | - |
| **887,132** | **期末基金餘額** | **842,777** | **883,636** | **-40,859** |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詢答前，本席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 5 加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先休息。

**休息**（9 時 8 分）

**繼續開會**（9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主委早。我想現在公平會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外送平臺併購案，大家都非常關注這個問題。你們有要求外送平臺併購案業者要在 11 月 8 日備齊所有文件送進來，現在他們的資料備齊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文件已經備齊，在 11 月 8 日備齊了。

**陳委員亭妃：**針對你們所要求的幾樣都送進來了嗎？你們有要求他們要做一些解釋，也就是未來就水平結合、限制競爭的整個狀況做考量，看是不是會影響到後續的競爭壓力或獨占市場的狀態？有要求他們做分析評估？

**李主任委員鎂：**是的，為了審慎、審酌這個結合案件，有關結合當事人必須要做的說明並備齊必要的文件，我們當然……

**陳委員亭妃：**是哪些必要文件？你們所說的必要文件是哪些必要文件？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結合所產生的綜效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等等，請他們說明。

**陳委員亭妃：**對，就是這些解釋，即如果合併之後是不是會有外界所疑慮的，影響到彼此的競爭或有獨占市場的狀態，造成彼此員工的問題甚或後續的競爭狀態，進而影響所有消費者的權益，甚至商家的權益，這些嗎？

**李主任委員鎂：**都會請他們一起說明。

**陳委員亭妃：**都有請他們說明嗎？在這之前針對這幾個大家認為有疑慮的重點，都有請他們說明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有請他們說明……

**陳委員亭妃：**說明進來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

**陳委員亭妃：**既然說明進來了，那我要請問一下。奇怪了！你們也有開公聽會吧？

**李主任委員鎂：**有開過幾場座談會。

**陳委員亭妃：**座談會？針對所有相關的業者、員工，是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

**陳委員亭妃：**業者、員工？我要請教一下主委，我們有那麼吝嗇，開公聽會就只開那四場？為什麼就開那幾場？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在北、中、南、東都有開座談會，除了座談之外，也有……

**陳委員亭妃**：外送平臺併購案是不是很嚴重？是不是大家矚目的焦點？

**李主任委員鎂**：影響非常、非常大。

**陳委員亭妃**：非常大，是不是？所以是不是要蒐集更多資訊、data？也就是讓業者、外送員、消費者可以充分表達意見？是不是應該這樣子？我們當初一直強調的是，如何保障三方的權益—外送員、消費者、餐飲業者……

**李主任委員鎂**：是。

**陳委員亭妃**：這三個重要區塊，你要讓他們充分表達意見，可是你們的公聽會、座談會就只辦了四場！高雄一場，臺中一場，宜蘭一場，臺北一場，這麼重大且受矚目的案件，你們有那麼吝嗇就只辦四場？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

**陳委員亭妃**：你讓其他要參加的人奔波，可能要去臺北、臺中或高雄，而且東部才宜蘭一場，臺東與花蓮要參加的只能到宜蘭！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我們除了座談以外，還做了問卷，也請各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書面說明……

**陳委員亭妃**：問卷？

**李主任委員鎂**：有多重的管道……

**陳委員亭妃**：請問問卷回收率多少？你們發了幾份出去？問卷你們發了幾份出去？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在網路上有意見徵詢，目前有六百多則意見進來。

**陳委員亭妃**：那是網路，總共、包括外送員、有跟 Uber Eats、foodpanda 合作的餐飲業者、還有消費者，這全部有多少人？你現在才六百多個啊，那你有去了解全國有多少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全省回來的意見六百多個。

**陳委員亭妃**：全國意見有六百多份嘛，那我要問你全國的外送員、餐飲業者、消費者總共有多少？因為你認為六百多個就很多了嘛，那我現在問你啊，你有沒有去了解，總共外送員有多少？餐飲業者有多少？消費者有多少？那六百多份很多嗎？消費者我看幾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問的不只是這麼多人，是說回來，回復意見的有六百多則。

**陳委員亭妃**：但六百份回來就很多嗎？依照這個比例是非常少耶，依照外送員的比例，餐飲業者的比例，消費者的比例，這是非常少耶，那你有去細分這些回來的問卷，外送員占了多少？餐飲業者占了多少？消費者占了多少？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有分析。

**陳委員亭妃**：有嗎？分析多少？這六百多份中，外送員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鎂**：大部分的意見是外送員啦，有五百多份，另外有……

**陳委員亭妃**：五百多份是外送員，那餐飲業者呢？

**李主任委員鎂**：還有其他的人，包括其他的利害關係人，除了外送員以外，還有其他……

**陳委員亭妃**：那我就單指這個外送員，外送員，你知道現在 Uber Eats、foodpanda 他們的外送員總

共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鎂：**我的了解有十四萬多，全部的外送員。

**陳委員亭妃：**十四萬多，然後才五百多份回來？這比例……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我們還有問外送工會，以及在各地的座談會當中，都有請外送工會……

**陳委員亭妃：**外送工會現在的回應是怎麼樣？你們整個外送工會，現在全國的外送工會有幾個？各地的外送工會有幾個？

**李主任委員鎂：**有相當多啦，就是……

**陳委員亭妃：**有多少嘛！

**李主任委員鎂：**大大小小的外送工會……

**陳委員亭妃：**你要去了解嘛，主委，既然你要跟我講說你還有針對工會，那你就要非常清楚說明全國的工會有幾個，全國一個，各縣市幾個？你要去了解啊！你都沒有這些資訊，結果你跟我講說「有啦，我有問這個、我有問那個」，結果呢？我這樣一問，你的 data 資料就要給我嘛，外送工會是你說的嘛，這都是你說的，我都順著你的話講喔，主委，我沒有多跟你講一句話、少講一句話喔，這都是我順著你的話講的。

**李主任委員鎂：**在臺北場就有六十幾個工協會來參加，各地的工協會，詳細的數字我手上沒有掌握，但是就臺北來看就有六十幾家的工會來參與。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不要跟我在這邊一直在繞嘛，今天我已經跟你說，現在座談會跟公聽會四場，夠不夠？我認為不夠！既然是這麼大的爭議，你為什麼不六都都辦？你為什麼不六都都辦？然後東部在花東也辦一場，但你們是在宜蘭耶，花東必須要到宜蘭來參加。

好，你跟我講說「有啦，我們網路也有」，結果被我一問，十四萬多個外送員，才回來五百多份的問卷。你說你還有針對工會，工會也有徵詢，結果我問你工會有多少個，你也講不出來！你說「有啦，在臺北的時候有很多工會參加，有六十幾個工會參加」，你又把我回鍋到整個公聽會的制度裡面，所以你根本就沒有落實嘛！如果你們只是想要應付性的去處理這個嚴重性且茲事體大的案子，這個併購案是非常嚴重的，你們不能等閒視之，用你們過去的 SOP，你們要用加強版啦。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

**陳委員亭妃：**但現在你好像認為，今天公聽會你們已經有辦了，問卷也發了，就這樣嗎？就這樣嗎？你知道外送員的聲音、餐飲業者的聲音、消費者的聲音是什麼嗎？我如果這樣一問，你們根本都沒有辦法掌控。

**李主任委員鎂：**他們的聲音，其實我們在很多場的公聽會，還有立法院委員主持的公聽會，我們都有去了解，而且都有掌握，所以……

**陳委員亭妃：**那你為什麼？所以嘛，你的意思就是說，這樣你們其實也可以不用辦，也不用辦公聽會嗎？也不用辦座談會嗎？因為你只要從立委的手上、立委的嘴中去知道，然後所有的一些相關單位講講就可以了，是嗎？

**李主任委員鎂：**不是、不是，各界的意見我們都會去聽……

**陳委員亭妃**：我跟你說啦，既然你們要做就做得仔細一點，不要應付啦，要做就要做得很仔細啦，今天外送平臺的併購案，你也知道聲音很大……

**李主任委員鎂**：是。

**陳委員亭妃**：你是不是應該把它做得更仔細，為什麼我們吝嗇去辦這些公聽會？我們辦了，讓他們來說，他們不願意，那麼我們沒有話講，可是你今天為什麼六都不辦，你就這樣子做，北、中、南、東各選一場，這是過去的作法，可是這個外送平臺併購案問題非常的嚴重，可是你今天網路也是這樣子做，聲音就是那麼一小批人。

**李主任委員鎂**：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結合文件齊備之後，就有一個審查期間，這個審查期間沒有做出決定的話，結合它就可以去進行了，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兼顧審查的期間，一方面要兼顧公共意見的徵詢，這一次這個案子，從 5 月我們收件到現在，我們就一直在……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期間是 30 個工作天嘛，11 月 8 號文件備齊之後，依法是 30 個工作天嘛，也就是說，今年 12 月 19 號你就要准駁嘛。

**李主任委員鎂**：是。

**陳委員亭妃**：那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喔。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現在進入審查的程序，因為文件都齊備。

**陳委員亭妃**：是啊，你已經進入審查，我知道你進入審查……

**李主任委員鎂**：所以在文件齊備之前，我們就已經開過公聽會。

**陳委員亭妃**：審查有 30 個工作天啊，在今年 12 月 19 號以前要准駁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的話，可以再延長 60 天啊，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是。

**陳委員亭妃**：對啊，可是我的意思是說，在你的審查過程中，這個這麼重要的程序，你如何讓這三方——外送員、消費者，還有餐飲業者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這個就會成為你們准駁非常重要的意見依據，這才是重要啦，主委，不要等閒視之，這件事如果到時候沒有處理得宜，我告訴你，會炸鍋啦！謝謝。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9 時 19 分）有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主席，不好意思，資訊的問題你能不能處理一下？

**主席**：好，時間暫停。

**林委員岱樺**：謝謝，謝謝主席。

好，本席也延續陳亭妃委員的議題，關於外送平臺整併一事，我認為必須要加速、透明，加速及透明，因為這個會涉及到這三個：消費者、從業人員跟產業，以及第四個，就是這個平臺，這個平臺串起了這三個：消費者、產品的提供者以及產業。後疫情時代，外送服務已經改變

了商業服務的模式，外送平臺已成為現代的消費模式，在疫情後，外送服務成為國人的日常，也為我們在地的餐飲業者，提供了嶄新的銷售管道，但政府的角色是什麼？如何讓這個市場能夠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中成長，讓國人跟在地業者都能夠受惠。整併所帶來的市場集中化，若不加以管控，形成市場壟斷，讓消費者失去選擇的多樣性，而且也壓縮在地提供產品小型業者的生存空間，這也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壓力。好，本席要問您這次的外送平臺結合審查案，市場界定範圍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就本案來看，它的市場界定就是餐飲外送平臺。

**林委員岱樺：**餐飲，就是銷售供給者，還有外送。

**李主任委員鎂：**餐飲外送平臺。

**林委員岱樺：**所以消費者的需求市場跟本身投入的外送人員，即勞動力的媒合者，這不是你們要管的？今天的這個平臺，為什麼大家會重視？除了市占率它會達到九成耶！包括它所涉及本身的勞動力會不會被壓榨？因為壟斷之後被壓榨，消費者的選擇、採購的權利是不是也縮小？包括餐飲業者幾乎沒有辦法去應付這種壓榨的情況，是不是也被市場邊緣？這就是你的市場界定範圍僅限於平臺跟勞動人員、外送人員嗎？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是兩個平臺的結合，我們就要去看臺灣目前經營外送平臺的行業，所以它的市場界定就是餐飲外送平臺。

**林委員岱樺：**就是要管平臺，其他的你們在審查過程它所會影響的……

**李主任委員鎂：**第一個……

**林委員岱樺：**只就它市場面的獨占性，對於所有相關的外送平臺所媒合的三個需求市場，你們是不管的？

**李主任委員鎂：**不是、不是。

**林委員岱樺：**餐飲銷售供給、消費者需求、勞動力服務媒介，這不是你的市場界定？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我們先界定市場是什麼，這個市場的利害關係人有餐廳、有外送員、有消費者，所以這個對市場的影響，就會把剛才委員提到的消費者也好，餐廳也好，及外送人員一起考量。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在過程當中有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去討論如何節制外送平臺業者及輔導外送員，以及輔導餐飲銷售市場跟消費者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在跨機關聯繫都有，除了交通部、數位部、經濟部，對他們產業所輔導的對象或是關心的對象，都會一起列入我們在競爭評估的考量。

**林委員岱樺：**好，OK。公平會這邊應該避免三輸：消費者輸，外送平臺集中之後，消費者的選擇會減少，少數平臺掌控市場後，會提高服務費、配送費及擴大通膨的影響；餐廳輸，對地區型的中小型餐飲，其議價能力本身就不足，平臺合併後的抽成和費用結構將會進一步的加重其經營壓力，這種競爭格局就更不平等，部分的餐飲業者可能就要被迫退出外送市場，淪為市場的邊緣；外送人員輸，當平臺結合後，如果沒有有效管制外送員的工作條件、收入結構，就會遭遇到更大的壓力，市場集中化可能會導致外送員的工時、報酬遭到壓縮，而且也會讓外送員的

工作選擇自由減少了，也形成更低的勞動條件跟待遇。這是本席最不希望看到的，也希望公平會要避免三輸。統一加維力的合併案市占率 65%，公平會就三度把它駁回掉，這次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合起來將近九成，公平會就要更謹慎了，希望審查結果能夠讓餐飲業、從業人員、消費者權益得到三贏局面。本席想瞭解，為什麼 5 月收件之後，11 月才開始正式的受理跟要求補件，拖了 6 個月，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這期間有當事人補件的機會，還有對各界的意見，我們會請合併事業要提出說明，所以這中間有一些補件的過程，等文件齊備以後，才正式進入審查。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如何確保審查程序更為公開、透明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的審查會有委員會來針對所有資料……

**林委員岱樺**：那委員會不會對外公開啊！包括剛才陳委員這邊提到連蒐整過程也要公開、透明，你們的公開、透明怎麼針對這 14 萬人的相關利益人跟社會大眾？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委員會……

**林委員岱樺**：包括那些餐飲業者，你是看不到的。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這幾個月來各界的意見，我們委員都會瞭解，我們都會承諾……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的公開、透明還沒有做到更公開、透明啊！就只有在內部審查，外界只有被動地接受你的成果而已。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會的審查有一定的程序，我想對這個案子會審慎處理。

**林委員岱樺**：好，具體回應一下，當然本席期待公平會更加速、更有效地處理外送平臺合併案，確保審查過程的透明度，請在一個禮拜內回應本席，你怎麼讓這個過程更為公開、透明，除了你剛才講的那個機制，我認為不夠公開、還不夠透明，為防止市場壟斷，對消費者、從業人員跟中小型餐飲業者產生負面影響，下一題請你具體回答我，你什麼時候完成此案的審查，並對外完整公布？因為你的任期到明年 1 月 31 號，雖然你是續任的主委，但對於這個案子，你已經拖了 6 個月，當然你有一些解釋，也可以 3 個月完成啊！也可以 4 個月完成，但你就拖了半年。從現在算起，你的任期到 1 月 31 號，你是要拖過任期呢？還是要什麼時候結束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的法定審查期間是齊備之後 30 天，所以 11 月 18 號往後算 30 個工作天是到 12 月 19 號，必要還需要再延長的話，可以再延長 60 個工作天。

**林委員岱樺**：我知道規定，那您什麼時候讓它處理掉？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這個要看委員會。

**林委員岱樺**：你的任期是到 1 月 31 號，所以你是覺得有沒有拖過任期都沒關係，反正就是照程序來。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我們審……

**林委員岱樺**：反正你是續任的主委了，反正沒有人可以監督你，對啊！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審這個案子，一定照法定程序來處理，我不會把任期與否作為考量因素，主要是看委員會的討論情形。

**林委員岱樺**：所以到 1 月 31 號再繼續拖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鎂：**不會拖、不會拖。

**林委員岱樺：**在你任期前可不可以結束？

**李主任委員鎂：**要看委員會討論的情形。

**林委員岱樺：**你是主委啊！你是在主導會議的人。

**李主任委員鎂：**我主導會議，但是我沒有辦法主導委員可能提出的問題，或者對於案情的瞭解……

**林委員岱樺：**沒有問題，當然不能主導他們，但是對於時程你可以要求啊！

**李主任委員鎂：**時程上要看委員討論的內容，有沒有需要再進一步瞭解。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這個主委就是沒有辦法處理嘛！你的這個主委跟國發會主委、僑委會主委，跟之前農委會的主委（現在叫農業部）是不一樣的，你這個主委是架空的？

**李主任委員鎂：**這就是獨立機關委員會性質不一樣的地方，因為每一位委員有他獨立的判斷。

**林委員岱樺：**最後一題，所以你不認為在你任期一定要完成，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一定會儘速審慎來處理這個案件。

**林委員岱樺：**對，不會在你任期完成嘛！好，那你就繼續拖吧！就看到你的態度……

**李主任委員鎂：**不會拖、不會拖。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公平會是可以廢掉的，再一次證明本席的主張。再來，公平會是否應偕同公路總局、消保會、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強化外送平臺的管制作為跟相關關係人的輔導，以避免不對等的商業行為產生呢？來回應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交通部、消保會、勞動部等等對外送員以及外送平臺都有一些會議，我們都有參與，其中如果跟公平競爭、跟競爭有關的，我們責無旁貸，一定要一起來處理。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你們不做輔導的工作？

**李主任委員鎂：**基本上，我們是對它有沒有違反競爭秩序的行為來進行判斷。

**林委員岱樺：**好，我再抓住你這句話就好，這句話就符合你的職掌，那你為什麼要去管多層次傳銷？

**李主任委員鎂：**我沒有……

**林委員岱樺：**你的多層次傳銷，我現在講的管制跟輔導，你怎麼做到輔導？你可以做到仲裁，你是一個仲裁角色。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目前的法律，我們要根據法律來處理。

**林委員岱樺：**對！所以要改嘛！但是重點是你認不認同？你認同要改，您當到現在了，你還來跟我講是法律問題，對社會共識、社會目前問題的掌握以及問題解決方法，你要很明確才去改你的法令、你的預算、你的人事啊！你在這裡跟我講枝枝節節的，所以公平會是一個仲裁角色、是一個管制角色，它不是輔導角色，所以你答這一題就是去彰顯你不該對多層次傳銷作為主管機關，你是要去綜理它，各部會只要涉及任何競爭，包括金管會，銀行跟銀行間的合併要不要找你？要不要會同你？

**李主任委員鎂：**只要跟本會的業務有關，我們都會跨機關瞭解。

**林委員岱樺：**當然啊！對啊！那你可以去輔導銀行嗎？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跟競爭有關，我們也會跟銀行有聯繫，對於這個倡議也會處理。

**林委員岱樺**：對啊！你就是針對競爭、不公平、市場嘛！對多層次傳銷，你當然可以對它做合併或壟斷市場的強制管理作為啊！但你可以輔導它嗎？多層次傳銷行業在你這邊，你可以輔導它嗎？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是本會主管的業務。

**林委員岱樺**：對，你可以輔導它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可以輔導，我們……

**林委員岱樺**：你可以輔導，你覺得這角色沒有衝突嗎？

**李主任委員鎂**：不會有衝突。

**林委員岱樺**：不會衝突喔？

**李主任委員鎂**：是。

**林委員岱樺**：你應該叫行政院長，你什麼部會都要管欸！因為金管會的東西也應該到你這邊來管啊，我只要法令一修，銀行這邊就管到你了啊，包括 foodpanda 這個東西也應該改為是你，因為你可以輔導。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公平會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主委早。主委，我想今天在討論公平會的預算，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第一個，臺灣隊在前幾天打贏了世界冠軍，全國上下都非常開心，但是我們就發現有一則新聞，我不曉得公平會有沒有去注意到，就是臺北市有一個業者叫喜傑獅，它在網路上就公開說如果它的這一篇貼文按了 1 個讚就可以折 1 塊錢，累積是無上限、折價是無上限，折扣的金額是沒有上限的，所以就被網友發現了這件事，網友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開始不斷地去按讚。主委，後來這家公司發現他們在很短的時間獲得了 1.7 萬個讚之後，這個公司就在沒有提前公告的情況之下，開始不斷地修改它的活動條件內容，總共修改了多達 18 次，甚至到網友已經都截圖了等等，這公司就直接說因為它的官網被攻擊，所以這個活動大概都不算，未來的這些……甚至什麼價格是被 P 圖的啦、折扣無法依照定價。主委，你們有沒有去注意到這一則新聞？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我有注意到。

**邱委員議瑩**：你有注意到，它有沒有涉及違反所謂的公平交易法跟不實的廣告，有沒有在整個消費行為上面涉及到相關的法令，誤導消費者啦、不當競爭啦、不實廣告啦，有沒有？你們會不會主動去啟動調查？會不會給臺灣的消費者一個合理的調查報告或者是一個合理的……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它的行為……

**邱委員議瑩**：不管是處罰或者是其他的相關處置？

**李主任委員鎂**：它的行為簡單就是說優惠條件越來越縮水，限制的門檻越高，這部分我們會來調查了解，如果有違反我們的法令，當然就會依法去處理。

**邱委員議瑩**：我想應該很多網友都會去注意到這件事情，很多人都是要蹭著臺灣隊得冠軍，當然各式各樣的優惠，其實我覺得這個都難免，但是如果自己提出來的優惠在短時間之內改了 18 次，然後沒有任何的公告，而且它的優惠條件是越來越縮水，甚至到最後它講說它其實是官網被攻擊的話，我想誤導消費者或者是做不實廣告的成分其實是非常地大。

**李主任委員錸**：這個我們會去查，事實上我們也收到一些檢舉，也有十幾件的檢舉，我們會去……

**邱委員議瑩**：已經有收到檢舉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錸**：是，所以我們也會去了解調查。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我想今天其實很多委員都針對公平會在處理併購案或者是多層次傳銷，我想多層次傳銷的這個議題其實是在公平會裡頭最常被討論。我們看到你們公平會的預算，你們明年的宣傳費用，對於多層次傳銷的宣傳費用只增加了 7 萬 3,000 塊，看起來其實公平會每一年都有編列相關的宣導費用，可是主委你會不會覺得你們這樣宣導，第一個，經費很少，成效不顯著；第二個，你的宣導成果其實並沒有達到，每一年違反多層次傳銷的這些違規案件、違規件數其實還是在不斷地增加當中，113 年到現在，因為這是到 7 月底的統計報告，所以到今年年底會有多少件，我現在還看不到，你們現在還沒送資料出來，但是我覺得就整體而言，你在多層次傳銷的這些宣導上面其實並沒有達到你們應該有的效果，你增加了 7 萬塊，我不知道你 7 萬塊可以做什麼，主委要不要簡要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錸**：跟委員說明，多層次傳銷，我們這 7 萬塊跟過去來比，相較於其他的廣宣確實不多，我們在過去因為多層次傳銷的業務，這些業者是都備案，我們都有掌握這些業者。再來就是說我們也有傳保會，多層次傳銷這個傳保……

**邱委員議瑩**：其實你不是要去跟……

**李主任委員錸**：我們一起合作，多元地去……

**邱委員議瑩**：業者做宣傳，會違規的業者，你不管宣傳 100 次、1 萬次，它還是會違規……

**李主任委員錸**：我們對於其他……

**邱委員議瑩**：你應該是要讓更多的社會大眾，尤其是我們現在在打詐，公平會其實你們的重點是在防制詐騙跟防制吸金的行為納入多層次傳銷，我覺得你的宣傳應該要納入這些東西，但是你的宣傳費用只增加了 7 萬塊，你剛剛跟我講的，你還是在對業者做宣傳……

**李主任委員錸**：除了業者還有對民眾……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覺得這個其實沒有達到你們應該有的目的，感覺上就是在消化預算而已，我認為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再提出來跟公平會做討論，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好好地去檢討一下，你這個宣傳費用應該怎麼花、應該要花在哪裡、應該要宣傳哪一個部分，我覺得這個是公平會應該做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錸**：是，一方面業者不應該有違法的行為，一方面我們也在全省各地區有做宣導。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啦！當然是不應該有違法的行為，但是我剛剛就講過了，會違法的人，他還是會違法嘛！

第三個議題我要請教，因為我時間只剩下幾十秒，剛剛大家都講到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

合併案，這個是我在你們的網站上面 download 下來的，主委，你們剛剛講公平、公開，但是公平會在針對 Uber Eats 的併購案的時候，你們大概有 608 則是上網去表達意見，相對其他的結合案，這個意見表達是多的，但是我們無法從網站上面看到這 608 則的意見內容是什麼，這有可能都是你們自己內參，但是你講的公平、公開，我們其實很希望看到到底這 608 則談論的內容是什麼，或者是說你們在審查的時候，其實可以把它做一些彙整，你不必每一則都把文字敘述出來，但是你可以讓社會大眾或者是讓評議委員很清楚地知道這 608 則裡頭討論的是關於哪一方面，贊成的居多還是反對的居多，大家提出來的意見是什麼，我覺得這樣所謂的公平、公開其實對社會大眾來講是很重要的，而且今天立法院裡頭，我相信待會也會有很多的委員都會跟您問到這一題。我剛剛查了一下你們的法令，你們講這個審查 12 月 19 號以前要准駁，如果不行的話會再延個 60 天到明年 3 月以前，我其實比較想知道的就是，如果你們到最後是不同意它結合，但是業者執意結合的時候，政府會怎麼做？如果，我講的是如果。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我們不同意結合，它就不能結合。

**邱委員議瑩：**可是它還是照樣結合啊！它還是照做啊！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我們有處罰的規定。

**邱委員議瑩：**您剛剛講到他們其實已經實際上在進行結合的工作了嘛！其實審查還在你們這兒嘛！但是實際上他們是不是已經開始在進行結合的工作？包括人員、包括配送、包括等等內部的這些行政流程，它一定不可能等你准駁了之後才開始去做這些行政事宜嘛！它一定是現在已經開始在做，雙方的律師應該已經開始在做這些條件交換，所有的 paperwork 應該都是現在已經在進行了嘛！如果你們反對它結合案的話，它前面做的這一些會付諸流水嗎？還是他們其實是會持續地進行下去？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如果禁止結合就不能結合，如果它這樣做的話，一個分設事業，或是處分，或是股份如何處理，再來包括營業要轉讓等等，在我們的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九條有一些必要的處分可以去矯正它偷跑的行為，如果沒有同意結合卻真的去結合，在法律上有處罰的規定，而且相當嚴格。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你只是處罰而已，後續的這些法律效力，我想公平會可能還是要先設想在前面，可能有一些公司會覺得你這個也沒有太大的法律效力，我就錢罰一罰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最重可以命令解散、勒令歇業、停止營業，這是最嚴重的處置，所以在法律上是有機制去處理這個違規的行為。

**邱委員議瑩：**你的勒令解散是解散哪一家？解散 Uber Eats 還是解散 foodpanda？還是解散它結合的新公司？

**李主任委員鎂：**申報的事業。

**邱委員議瑩：**如果結合的新公司後面改一個名字送來，它告訴你不是結合，只是重新創立一個新公司，你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鎂：**只要是主體不變都是，因為主體不變。

**邱委員議瑩：**這些問題你們都要想清楚喔！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會注意這件事。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現在只是把這個問題拋出來，有可能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這個你們都要預先去試想，它一定不會是用 Uber Eats 的名字或是用 foodpanda 的名字嘛，有可能你要求它解散，它就把這兩家公司解散，重新去組成一個新的公司，就沒有所謂合併結合的問題了，是不是可以規避掉這個法律上的問題，我想你們都要詳細的去思考，要去想清楚啦！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鄭正鈐質詢。

**鄭委員正鈐：**（9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主委好。最近大家都在關心平臺業者合併的事情，不過我要先問一個問題，11 月 8 號的時候，公平會針對新竹城隍廟裡面 17 家攤商聯合漲價 5 元的行為，認定是違反了公平交易法，這個事情的背景，我特別講一下，因為時間的發生並不是在現在，事情發生是在去年 4 月、5 月雞蛋之亂的時候，坦白說，在當時雞蛋之亂的時候，漲價 5 塊錢真的算是良心商店，你知道嗎？針對這個部分，主委可不可以做個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報告，每一個店家基於成本或是各種營運的考量後去漲價，公平會不會因此去處罰它，新竹城隍廟的情形是聯合公告一起漲價。

**鄭委員正鈐：**理解。主委，我覺得從法律上來講大概都沒有問題，本席理解，可是最主要是因為城隍廟裡面都是小商舖，其實就是一個小舖位而已，而且只有 17 家，說實話，城隍廟外面有幾十家、上百家的舖位，我們聯合行為的規定中有特別提到一個部分，就是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是要「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17 家業者在整個城隍廟附近根本是很小的數量，他們沒有辦法去影響市場功能。雖然我知道這個事情後來公平會也沒有處罰，只是警示，可是我要講的狀態是，針對這樣的事情，公平會警示了之後就發新聞稿，你現在上網去查就出現城隍廟 17 家是聯合漲價、違法，這個新聞不斷地出現，這是公平會做出來的結果。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對新竹城隍廟非常的不公平，因為基本上，他們的聯合行為相較於整個城隍廟附近來說是非常小的幾個商家。

從這個部分我要特別再延伸到另外一個問題，我上次曾經問過，現在衛福部對於診所掛號費的部分擺明了不管，我上次質詢了之後，現在掛號費已經漲到 500 塊，幾乎跟臺大一樣，診所漲到三倍以上的價格，你們當時回我的時候表示，你們查到了在楊梅這邊有兩家醫院有聯合行為，全臺灣這麼多的狀態，只有楊梅這邊有兩家診所有聯合行為。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回應一下，對於掛號費漲了好幾倍，你們好像沒有任何一個動作，但是新竹城隍廟幾百家業者裡面有 17 家一起漲 5 塊錢，而且是在雞蛋之亂的時候漲了 5 塊錢，竟然就被發新聞稿警示。主委，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到底這樣公平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先跟委員說明，城隍廟的這個部分是因為已經有很明確的事實，因為他們掛了一個公告，這樣子一起漲價的行為，我們擔心會造成整個哄抬物價的效果，所以我們在委員會討

論的時候，也了解到蚵仔煎、米粉、貢丸湯，經營非常的不容易，我們在調查的時候，也跟城隍廟的相關人員都詳為解說，他們大概也了解這樣的一個情形，我們對於價格聯合很少不罰錢的……

**鄭委員正鈐：**是啊，主委，我理解，最主要就是因為城隍廟附近有幾百家商家，這 17 家因為雞蛋之亂的時候漲 5 塊錢，公平會這麼大張旗鼓去做了一個新聞稿警示，然後現在掛號費的部分，大家可能沒有講好，可是有默契都漲了，漲了幾百塊錢喔！

**李主任委員錸：**掛號費的部分，我們也有去全省的這些診所進行了解，我們沒有證據證明有哪一些醫院是跟人家聯合一起漲價，如果有，我們一樣會去查。

**鄭委員正鈐：**OK，主委，我特別提到，我知道這個部分公平會在法律上站得住腳，可是在情感上大家覺得很荒謬。雞蛋之亂的時候，城隍廟前面的小攤家漲 5 塊錢，你發新聞稿警示他們，但是診所的掛號費，衛福部不管，把責任推到公平會這邊來，公平會對於人家有默契的漲價卻說沒有證據，民眾的感受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錸：**桃園那兩家診所的聯合行為，我們也有發新聞稿，任何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案件，我們為了促請社會大眾注意，都會發新聞稿。

**鄭委員正鈐：**是，因為診所有幾千家、上萬家，你只查到兩家，所以我們也才會知道，你如果沒有發新聞稿說這兩家的行為，我們也不會知道有這麼離譜的狀態。城隍廟的 17 家小攤漲 5 塊錢，你發新聞稿，然後掛號費查到兩家，你也發新聞稿，我們就發現裡面有很多荒唐的事情！

接下來，我剩下的發言時間有限，但我還是要特別關心一下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的問題，針對這個事情，其實我們在前兩個禮拜也開了一個協調會，也很感謝公平會來做了很詳細的說明，可是我要特別提到，因為這個所影響的部分不只是 foodpanda 當中 550 位員工的狀態，不是影響到 10 萬個跟他們曾經有過互動的商家，也不是外送員，你剛剛講 14 萬，我得到的訊息是 22 萬，因為目前有兩個不同的數字，可是不管，就是有很多，然後有超過一千多萬的消費者都用過他們這樣的平臺，所以這件事情的影響極為極為極為深遠。我們知道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處理好，將會出現外送員輸、消費者輸、店家也輸的一個情況，所以我們希望公平會在這個事情當中能夠有更大的承擔去做，因為我們目前看到 Uber Eats 的官網上直接講到公平會接受併購的申請，感覺上很像在傳達一個狀態是，如果用附加條件的話，公平會會同意他們做這個併購，請問主委，有這樣的方向嗎？

**李主任委員錸：**沒有，我們委員會還沒有討論，所以……

**鄭委員正鈐：**所以不會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錸：**結論是什麼，委員會沒有討論……

**鄭委員正鈐：**目前純粹只是業者在帶這樣的風向、在傳遞這樣的訊息，對不對？還沒有開始討論，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錸：**目前還沒有討論會准或不准或者是附條件。

**鄭委員正鈐：**OK，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影響很多，然後我聽到幾乎每個委員都問到這件事情，我給一個數字，針對外送員權益的部分，因為過去 Uber Eats 本來對外送員就不是很友善的老

闆，以外送費來講，主委，你看，2015 年是不限里程，一單 100 元；2018 年往下降，變成一單 60 元，然後限制 2 公里；然後 2020 年的時候，一單變成 40 元，限制 2 公里；2023 年的時候，一單 40 元，範圍變成 4 公里，這表示外送平臺在目前有競爭的情況之下，對於整個外送員的權益就已經不斷地在剝削，如果變成一家獨大的時候，情況會怎麼樣，我們不敢去想像。所以我們希望公平會對於這個外送平臺併購案的處理，一定要擔起應該要有的責任，其實目前包括在新加坡、沙烏地阿拉伯都曾經拒絕過這樣的合併案，當然也有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作法，我們希望公平會在處理外送平臺併購案的時候，能夠更考量到從業者的權益問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的，這個都會一起考量。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主委，謝謝。

**主席：**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9 時 51 分）多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主委早。大家都在關心這次的合併案，你剛剛有特別講到這個過程一定會公正跟公開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審查的過程會很慎重，但是審查的過程不會公開，委員會討論不會公開。

**張委員啓楷：**你說要做到公平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會公平。

**張委員啓楷：**而且要透明化，讓民眾後來能知道整個狀況嘛！

**李主任委員鎂：**會知道我們審理的結果。

**張委員啓楷：**剛剛你特別提到已經開過 4 場公聽會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大大小小、北中南東都有在開……

**張委員啓楷：**4 場，剛剛已經有委員講說太少，這是一個。第二個，我要問你，你說開了公聽會，但我怎麼接到一個通知是你們下個禮拜三要開一個座談會？

**李主任委員鎂：**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程序是這樣的，先向各界徵詢意見，在這些意見徵詢之後，我們會有個跨機關或者學者專家會議，就比較是內部會議。外面的意見徵詢差不多了……

**張委員啓楷：**這個引起很多人注意喔，這個會，第一個，是個閉門會嘛，不是公聽會而是座談會，對不對？第二個……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類似諮詢會議……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主委，你現在找的人都是平臺耶，除了學者之外，王立達他們幾個學者之外，利害關係人、工會代表也沒有找啊，消費者代表……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我們的層次是這樣，徵詢意見就有不管是外送工會或是餐飲界，慢慢我們已經進入審查程序，對於潛在的競爭者，有可能會經營平臺業務的潛在競爭者，我們也要聽他們的意見，因為我們在審查對競爭的影響，就要包括有可能跟它競爭的人，所以我們的層次是從外面到裡面，內部專家就競爭法關係的影響會一起做討論。

**張委員啓楷：**主委，這次的開會事由是「外送平臺市場競爭與結合管制」座談會，現在外面開始有些緊張，第一個，因為這是一個閉門會議嘛，現在開始外面一直在傳了，就是說有沒有公平的問題？第二個，以前聽起來是不會通過的機會比較大，現在看起來可能會用附帶決議通過。

現在他們的要求是這麼清楚：第一個，既然是閉門會議，到時候這個會議紀錄要禁得起檢驗，這是一個。第二個更重要的，你找平臺來開會啊，那我剛剛講的消費者代表，像是消基會，還有工會代表，是不是另外也要開一場閉門的座談會？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都有開過會，都有書面請他們正式表達意見，我們……

**張委員啓楷：**不是啦，召開了公開的公聽會之後，你又開了先例要辦一個座談會，那為什麼只有平臺？對消費者及外送員工會也應該要辦一場，不是嗎？這樣才公平啊！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些都有開過了。

**張委員啓楷：**那是公聽會啊，你這一場最特別就是因為是座談會，而且是關門的！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其實是這樣的，我們在程序上也有一些專家，也有潛在的競爭者，我們會就產業上不同的關係來做會議……

**張委員啓楷：**這樣好不好，主委，我明確要求……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絕對是公平的啦！

**張委員啓楷：**這個不要辦座談會，開公聽會，讓大家可以公開來參加，你之前找消基會、找工會都是公開的，為什麼這場要關門？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有一些學者，我們也尊重學者，他在表達意見的時候，他希望在表達的時候，我們在開會的時候，不同的場次、不同的人會有……

**張委員啓楷：**我們台灣民眾黨也開了公聽會，學者都來了，學者講話當然是禁得起檢驗。沒有，主委，現在問題不在學者啦，你為什麼只有找這些平臺呢？

**李主任委員鎂：**這一些平臺是潛在的可能競爭者，他們在整個餐飲外送平臺扮演不同的利害關係。

**張委員啓楷：**主委，所以第一個，要嘛就把這個座談會公開，這是一種方式；第二個，你如果只有找平臺，就是我剛剛講，工會、消基會、消費者代表，針對這些你要另外再開一場啦，好不好？二選一，把這個公開……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你說學者，學者禁得起考驗嘛，對不對？第二個……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我們的審查期間是 30 天，在這一段時間、這半年來，我們對於各方的意見其實都掌握了，我們也在網路徵詢意見，我們應該開始要好好來審這個案件，如果繼續開公聽會，我知道……

**張委員啓楷：**不是公聽會，我要你把座談會……

**李主任委員鎂：**不管它的形式是公聽會或座談會，這些都是作為我們審查時候的一個參考依據，如果我們再繼續開不同的，不管是內部會議或者是非公開會義……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能不能增加一場利害關係人的可行性會議，是座談會，可不可以？現在只有二選一嘛，要嘛公開嘛，對不對？第二個是公平嘛，對不對？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利害關係人會議最主要是外送工會……

**張委員啓楷**：就是工會嘛！工會，還有消基會……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我們開過非常多的會……

**張委員啓楷**：那個是公聽會……

**李主任委員鎂**：而且他們都有來……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還是沒有轉過來，那是公聽會，而這個是第一次座談會嘛，所以我要求你兩個，你把這個座談會變成公開的，這樣平等了，對不對？第二個，你如果要特別開個座談會，那你就讓利害關係人也可以開個座談會嘛！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後斟酌一下，因為結合的審查期間是 30 天，也需要……

**張委員啓楷**：你剛才有說你們做了民調，你說對外送員發出 14 萬份的調查回來了五百多份嘛，對不對？我給你更大的……

**李主任委員鎂**：六百多。

**張委員啓楷**：六百多？人家這邊有更多的……

**李主任委員鎂**：那個是市場……

**張委員啓楷**：你看一下，社會網絡創新中心做了 3,117 份問卷調查，超過八成的外送員怎麼說？外送員沒有能力跟 Uber Eats 爭取更好的工作條件、Uber Eats 會利用其獨大的地位減少外送員的酬勞、欠缺競爭的狀況之下，Uber Eats 會降低外送員的各項獎勵與補貼。你還在蒐集文件嘛，我給你更多的樣本。

**李主任委員鎂**：是，這些資料我們有。

**張委員啓楷**：有喔？這個你們也會參考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張委員啓楷**：另外，在這次的案子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你有沒有注意到國外外送平臺的抽成比率？你看一下，美國大部分的州只有抽 15%，日本抽 24.9%到 26.4%，韓國抽 9.8%，可是我們臺灣的 Uber Eats 抽 35%，foodpanda 抽 32%到 38%，會不會太高？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抽成……

**張委員啓楷**：這個有沒有影響到你們在審這個案子的時候，能不能站在消費者的角度，多幫消費者一點？

**李主任委員鎂**：抽成的高低是市場機制，但是如果因為談判地位不平等，利用自己談判強的地位去做不當的限制，這個我們會去處理……

**張委員啓楷**：公平會給人家長久……

**李主任委員鎂**：但是單純的定價，我們基本上認為這是市場機制。

**張委員啓楷**：主委，公平會這段時間給人家的評價就是四平八穩啦，保守有餘開創不足，就是說你應該要很積極性的，為了消費者的權利，你要更積極的去注意這個事情，好不好？你在做審查的時候，這個事情要很注意。

現在碰到最重要的就是消費者的權利，消費者現在面臨的是，第一個，他要付平臺使用費用

，對不對？第二個，業者本來被外送平臺抽成，那個錢也有可能轉嫁到這邊來啊，還有外送員的外送費，所以會不會出現一個狀況，我們看一下，我們平常如果到店家去買一個便當，差不多 100 塊，對不對？如果併購案通過，如果整個獨占越來越嚴重，搞不好以後會出現一個狀況喔，一個便當自己去買是 100 塊，結果業者要抽成又要轉嫁，搞不好多了 35 塊，然後外送費可能要多 50 塊錢，外送平臺又要抽 10 塊錢，一個便當就差不多是兩倍的價格出來了喔，所以這個案子在這次要特別特別慎重，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張委員啓楷：**我最後做一個結論，第一個最重要，為了保護消費者、外送員跟餐廳的權益，最理想還是要提一個專法，我們台灣民眾黨已經提出了專法，我請政府行政部門也要想一想，朝著提專法的這個方向去做。第二個，對於外送員的外送費，以後應該訂一個地板價，要去保障他們，好不好？他們真的是比較弱勢的，可是相對的，對餐廳業者要訂一個合理的天花板價。第三個，平臺更要訂天花板價，這三個都非常重要。除了外送費、平臺服務費跟抽成費的轉嫁價格之外，外送平臺以後不能夠用任何名義向消費者疊加或加收費用了，好不好？請主委特別注意一下。

最後這一個就是我剛剛提到的，請你回去再討論一下，既然你在 4 場公聽會之後又加開了一場座談會，要不要把它變成公開的？沒有的話，利害關係人、消基會、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團體及公會業者，是不是應該再加開一場座談會？請回去好好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再邀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媒體 11 月 13 號報導，公平會在 2024 年國際競爭網絡結合研討會當中你特別提出，在全球化與數位經濟的興起之下，企業透過併購壯大實力已經是必然的趨勢，併購案大幅增加，但是也帶來市場過度集中的風險，威脅了市場自由以及公平競爭的可能，進而也深怕會損害到消費者的權益。因此，主管機關單位的管制如何與時俱進，是競爭法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這是你在這個研討會當中的論點，本席非常的讚許，所以我們就用這個論點來討論，因為本席也跟你討論過幾次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併購案，到目前為止，從你們接案到現在經過多久時間？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 5 月 14 日接，11 月 8 號文件才齊備。

**楊委員瓊瓔：**就是我們之前講的，你說一直請他們再補資料。

**李主任委員鎂：**要補件。

**楊委員瓊瓔：**所以 5 月份的時候接，11 月 8 號終於完成。

**李主任委員鎂：**文件齊備。

**楊委員瓊瓔：**目前你們在審議當中，你們開過 4 次的公聽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齊備之前，我們就已經陸續有開過一些座談會……

**楊委員瓊瓔**：對，4 次的公聽會，就是從 5 月接案開始，你開了幾場公聽會？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全省開了 4 場，另外還有書面徵詢各單位的意見。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再開公聽會？

**李主任委員鎂**：不會再開公聽會。

**楊委員瓊瓔**：就 4 場公聽會，我們一步一步嘛！接下來，下個禮拜你有一個外面所謂的閉門會議，也就是你這個座談會據聞只有要求平臺業者來，而且是不公開的，是不是如此？

**李主任委員鎂**：應該是說……

**楊委員瓊瓔**：有這回事嗎？

**李主任委員鎂**：有這個會議……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開？

**李主任委員鎂**：下個禮拜，12 月會開……

**楊委員瓊瓔**：下個禮拜什麼時候開？

**李主任委員鎂**：12 月 4 號。

**楊委員瓊瓔**：12 月 4 號開這個座談會，這樣的名稱對嗎？座談會，閉門座談會？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

**楊委員瓊瓔**：這個立場有沒有公平性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不公平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再請教，參與的人是誰呢？

**李主任委員鎂**：參與的這一次是有學者、專家，還有跨部會各機關，還有可能在平臺業務有競爭的人，因為我們這個案子……

**楊委員瓊瓔**：平臺業務有競爭的人，所以重點是在這裡嘛！那這兩家會不會邀請去？

**李主任委員鎂**：這兩家不會。

**楊委員瓊瓔**：不行嘛！這樣的會議為什麼要說不公開呢？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不是不公開，我們……

**楊委員瓊瓔**：不是不公開，那是公開囉？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公開邀請的對象在各地的座談會都做過……

**楊委員瓊瓔**：你剛才說明了，所以不是不公開，也不是閉門會議，是嗎？可以這麼解讀嗎？

**李主任委員鎂**：在公平會主持的會議，但這件事情是可受公評……

**楊委員瓊瓔**：我願意給你說明的機會，所以並不是閉門會議，是不是？現在外界有說，下個禮拜要開一個閉門會議，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我舉個例子，全聯和大潤發要……

**楊委員瓊瓔**：針對主席的提問，下個禮拜 12 月 4 號是不是閉門會議？

**李主任委員鎂**：它不是一個秘密的會議。

**楊委員瓊瓔**：不是一個秘密會議，還好，因為本席也希望公平會應該要站在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公平。本席再請教，這個案子從 5 月份接案，11 月 8 號文件齊備，你們在這段時間也努力辛苦，

也開了 4 次的公聽會，下個禮拜 12 月 4 號，你也準備要開會議，請問什麼時候會給社會大眾一個答案，會不會合併通過？

**李主任委員鎂**：容許我說明一下，譬如全聯跟大潤發的結合，我們問了各界意見之後……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本席的提問……

**李主任委員鎂**：一定會問同業的意見……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本席的提問，我們已經跳到下一個部分了，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

**李主任委員鎂**：什麼時候會做決定，因為它的法定期間是 12 月 19 號之前要做出決定……

**楊委員瓊瓔**：下個月的 12 月 19 號嘛？

**李主任委員鎂**：下個月。

**楊委員瓊瓔**：對，下個月的 12 月 19 號會做出決定嘛！

**李主任委員鎂**：法定期間。

**楊委員瓊瓔**：本席具體建議，因為合併之後，它的市占率大概八成，本席也幾次跟你表明本席的立場，因為外送市場失去了競爭的平衡點，會讓消費者無從選擇，深怕會成為壟斷，全世界很多的國家是拒絕的，當然，我方有我方的立場，所以我們仍舊希望在勞工跟消費者的權利上，公平會必須要善盡機關之責，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應該的。

**楊委員瓊瓔**：如果您回答本席這是應該的……

**李主任委員鎂**：所有的因素都要考量……

**楊委員瓊瓔**：本席應該可以知道 12 月 19 號大概的方向，就是以勞工的權利，外送員真的太辛苦，以及消費者的權利，這是民主國家必要的必須條件。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因素跟競爭的影響都會進入考量。

**楊委員瓊瓔**：這個案子就會在 12 月 19 號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有一個答案、結果。

**李主任委員鎂**：12 月 19 號是一個期限，必要的時候可以延長。

**楊委員瓊瓔**：那你認為會不會延長？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這個要看我們進入委員會討論時各個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瓊瓔**：那本席要請教，在明年你退休之前，你是明年 1 月 16 號……

**李主任委員鎂**：1 月 31 號。

**楊委員瓊瓔**：法定是 12 月 19 日，必要時得延長，會不會在明年你……

**李主任委員鎂**：我努力儘快去處理。

**楊委員瓊瓔**：好，本席就是希望在你的任內務必完成，達陣成功，好不好？這也是在你的任內最重要的一個基準點……

**李主任委員鎂**：我努力這樣做，但還是要看委員會討論的情形。

**楊委員瓊瓔**：是，所以你朝這個方向，就是希望在你的任內完成這一項的結果。

**李主任委員鎂**：我努力試試看。

**楊委員瓊瓔**：好。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公平會，你們針對「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

管理」的部分編列了 226 萬 9,000 元，我們與去年比較，因為這個問題也讓社會充斥著不安，在 108 年的處分案件是 24 件，去年統計是 71 件，今年應該會更多，因為社會整個經濟、產業、生活的多元性，所以會更多，所以你編列了這個預算，但是你只有比去年（113 年）多了 1 萬 9,000 塊，我覺得蠻離譜的，你的案件一直在增加，當然，你們預算送到這裡，我們立法委員沒有辦法幫你加預算，但是你們在編列的時候，你是第三公正單位，你看到社會的面向是必須的、是需要的、是必要的，你只有增加 1 萬 9,000 塊，是表示不需要做，還是表示你的成效不錯？光是從 21 件，到 71 件，到今年我看可能都破百，為什麼會如此編列預算？本席覺得很納悶，這是第一個，所以本席要請教。

不動產的業者虛偽不實以及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頻仍，你也成立了幾個案子，但是不動產交易的金額非常龐大，你要如何加強查處這個違反的行為，以維護整個消費者在購屋的權益？本席認為，建商不應該因為幾個老鼠屎而影響了整個層面，你要讓消費者安心，大家可以成為加乘的一個經濟市場，讓購屋市場具有穩定性跟安全性，這才是我們要的，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加強呢？

**李主任委員錦**：我們對不動產的查緝有網路監控或者是對 329 檔期等等我們都有專人在關注，如果有不實的情形一定會查辦……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你的職責要做嘛！所以本席就告訴你，社會面向需要的是這樣子，但你的經費增加 1 萬 9,000 塊，我們看預算都看得很詳細！

**李主任委員錦**：我想如果能夠得到立法院的支持，我們將來在編預算上面可以再做一些調整，那……

**楊委員瓊瓔**：立法院已經告訴你不夠，是你自己編列的，你怎麼不檢討你自己，怎麼把責任推給立法院呢？所以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請謹慎之，社會面向需要的請謹慎之。

最後 1 分鐘，報告主席。請主委把你的精進方案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錦**：是。

**楊委員瓊瓔**：114 年你的資訊業務跟經濟分析的資料裡頭，你編列了 545 萬 7,000 元，比起 113 年度是增加 9 萬 8,000 元，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從 109 年起，你每一年被檢舉的案件平均都超過了 1,850 件，但是沒有結案的案件占案件審議比率，110 年是 5.68%，去年是 7.64%，所以是增加的，而總未結案件占案件審議比率，雖然 110 年降到 7.66%，但是馬上又升上來，111 年跟 112 年再升到 9.25%，這顯示什麼？顯示你的案件辦結情況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因為它不斷地在增加。

所以本席認為人民花了這麼多納稅錢，我們希望做整個產業資訊的系統，你應該要去加強，而且你要優化你執行的品質，你怎麼可能未結的案子越來越增加，那怎麼對呢？你是人民的靠山，是第三公正單位、中立單位耶！這是我們非常敬佩的，但你怎麼未結的越來越多呢？那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錦**：我想這個未結案件我們確實還有努力的空間，不過因為案情的複雜度還有目前整個經濟發展的情況很多，案件的類型會有一些挑戰，我想我們還是要加油。

**楊委員瓊瓔**：主委，本來本席要贊許你非常有 guts，但是如果依照你剛才的說法，你是統統都推給社會面向，第一個，當社會面向有所調整的時候，政府應該要與時俱進、精準方案，這才是本席要聽的答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錸**：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你的未結一直增加？是怠惰嗎？本席本來不應當也不願意講出這個話，但是既然你都推給社會面向，我就要請你把你的精準方案拿出來，好不好？多久時間可以出來？

**李主任委員錸**：我想兩個禮拜之內

**楊委員瓊瓔**：兩個禮拜將你的精準方案，未結的方案怎麼樣去精進，把方案拿出來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錸**：是。

**楊委員瓊瓔**：加油！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錸**：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根據 114 年度公平會的預算，罰金罰鍰的部分，本年度的預算數跟上年度的預算數是一樣，如果我們看前年度的決算數，只有 2,451 萬，這個是前（112）年度的決算數，這個決算數跟當時 112 年度的預算數有多少的落差？

**李主任委員錸**：我想這個是有落差，跟委員說明為什麼會有落差，因為我們每一個處罰，當事人會去訴訟，我們要必須要等到訴訟官司打贏了、當事人繳錢之後才能入庫，所以預算跟決算中間會有落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看本席之前質詢，然後你們在 10 月 7 日答復本席的部分，第一個案罰了 2,500 萬，第二個案罰了 1,100 萬，這個是已經入庫了還是還沒有？

**李主任委員錸**：有一件還在訴訟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罰了之後，他提起……

**李主任委員錸**：他會提起訴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先從訴願嗎？

**李主任委員錸**：目前都在訴訟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先從訴願嗎？

**李主任委員錸**：提行政訴訟，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訴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行政訴訟，不先從訴願開始？訴願再訴願，還是直接就行政訴訟？

**李主任委員錸**：直接行政訴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這個部分是會有時間……

**李主任委員錸**：時間的落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公平會積極地來處理，因為你這邊要做好處理，人民才不會受害。

**李主任委員錦**：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看你的預算書關於出國的部分，前（112）年度決算數只有 417 萬，你們原來就編這麼少嗎？

**李主任委員錦**：我們編列時會參考上一年度，大概都是這些數字上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今年度和明年度比 112 年度的決算數高很多，你們再用書面說明好了。

**李主任委員錦**：好，我們再用書面跟您說明，有一些增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再來，這個是小事情，但是我想不需要占很多的紙張，就是非本會主管業務，這個主決議那些可以不用列，不然要列很多，我只是列舉這幾個部分，要省紙張。

**李主任委員錦**：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4 年度的預算書裡面提到 113 年度一些立法院的決議，這裡面要特別提到的是，我們要透過這樣的決議，然後你們的辦理情形，我之前也一再地強調，因為在網路越來越發達的情況之下，相關的網路詐騙也會利用這樣的機制，導致很多人民受害，所以這個部分我一再地希望公平會，你在第一線，因為涉及到……雖然我們已經有打詐四法，但是你如果一直要到後面的刑事判決，還不如預為防範、事先防範，而事先防範除了讓人民知道要小心、不要被詐騙之外，更重要的是公平會要去查察這些網路的不實，無論是不實的廣告，或是不實的，類似像剛才我舉的那個案例，你們罰了嘛，對不對？類似像這樣的，就是要去加強。

**李主任委員錦**：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有時候是因為我們的法律趕不上網路或是詐騙的多元，所以必須要去修法，這裡面你也提到你們修了，但只是修了原則，只是修了公平交易法相關的行政規則，有沒有需要修到公平交易法？

**李主任委員錦**：我想剛剛委員關心的這些現象，其實是在執行方面的問題，所以首先我們是透過相關的子法去修訂，當然我們的網路監控，我們有專案的網路監控做這些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有寫到一句話，最後一段的一句話，爾後將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

**李主任委員錦**：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是這樣，當然因為在打詐四法的時候並沒有提到你們的法，都是其他的法，但是我一直在強調前面，因為像警察那個都是後端，尤其是法官那個都是後端了啦！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公平會持續地來加強，該修法的就修法，能夠透過行政規則的，當然就去積極……當然，積極地去預為防範更重要。

**李主任委員錦**：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0 時 20 分）主席早安，我想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早。

**張委員嘉郡**：主委早。本席在翻閱預算書的時候有注意到，公平會 114 年的預算案，罰款與賠償收入編列了 1 億 1,895 萬 4,000 元，而且好多年都是相差不遠的數字。主委，公平會每年的罰鍰達成率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每年的罰鍰，如果以今年到 10 月為止，我們開出去的罰鍰金額是一億五千多。

**張委員嘉郡**：喔？是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有罰一億五千多，那你為什麼明年開……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每一年開罰的情形都不太一樣，如果以今年到現在，開出去處分的罰鍰是一億多……

**張委員嘉郡**：那你們的收入也已經有一億五千多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當事人會提起行政訴訟，等到官司打贏、確定了才能夠入帳。

**張委員嘉郡**：如果以目前收到的這些資料，過去 5 年平均你編的預算達標率 average 都不到三成耶！只有一年，111 年達成三成而已。所以我對你編的這個預算有一點疑慮是在於，為什麼像 111 年 1 億 4,000 萬的這個你只罰了 4,000 萬？

**李主任委員鎂**：我先跟委員報告，是這樣子，我們譬如罰了 2,000 萬，當事人的錢就會進來，但是他要打官司、訴訟，我們這個錢就只能放在那裡，等到贏了……

**張委員嘉郡**：你的意思是你的達成率是高於現在這個嗎？

**李主任委員鎂**：開出去的罰鍰，因為每年罰的多少會有不一樣，收繳率是九成以上、99%，但是要決算……

**張委員嘉郡**：99%？但是我目前看到的，你的達成率只有三成耶！我的意思是，就民眾的觀感是有差距的。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想……

**張委員嘉郡**：他說明明有那麼多不公平的事情，結果你罰鍰的達成率這麼低！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因為有時候官司一打就打個 5、6 年；7、8 年或更久，所以要等到法院確定之後……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要做一個更詳細的報告，你不可以給我們這種資料嘛！

**李主任委員鎂**：是。

**張委員嘉郡**：你有沒有覺得你們給這個資料是不完全揭露？

**李主任委員鎂**：我進一步再說明，容易造成……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那你給這個資料就是錯的啦！你們為什麼會提供錯誤的資料？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應該是說決算數，我們決算數是要以入庫的……

**張委員嘉郡**：你們應該要把這些都寫清楚，而不是告訴我們……這個達成率這麼低，都已經不能看了，每年還編這樣，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會後給委員比較詳細的說明。

**張委員嘉郡**：是。當然本席同意開罰是手段，不是目的，但你們每年開罰一億多，然後達成率兩、三成，代表你們就沒有在做、眼高手低嘛！主委，請問你預計明年的達成率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這要看行政訴訟官司的結果，我們這個處分一罰下去，錢都有進來，但是進來要等確定……

**張委員嘉郡**：那你錢進來，你上面沒有顯示，你的資料亂寫啊！你為什麼會提供這樣的資料？

**李主任委員鎂**：那個預算數跟決算數……

**張委員嘉郡**：我接下來再問你，9 月底的時候本席有向主委反映，Uber 會員不管是叫車或是叫餐，會員都比非會員還不優惠，你就說要查。那到現在，到底有沒有正式立案調查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立案調查，也請當事人……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也已經開始立案調查了。

**李主任委員鎂**：是。

**張委員嘉郡**：調查的進度為何？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還在調查當中。

**張委員嘉郡**：大概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能夠有一個確切的答案？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要看當時，就是他陳述意見的狀況……

**張委員嘉郡**：你們要積極啊！全部都 depend on others，你們都沒有責任，你們也沒有想要積極作為嘛！你都立案了，你還想要慢慢吞吞地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不是慢慢吞吞，當事人還是要提供一些證據，我們會做評斷。

**張委員嘉郡**：是啊！那你要給他時間限制，你要要求他呀！難道你給他 3 個月，他慢慢寫就好，你為什麼不給他 3 個禮拜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我們會……

**張委員嘉郡**：這一件事情真的必須趕快處理，因為直到現在社群平臺上還有很多人發現這樣子的情況，說明這絕對不是個案。我們辦公室同仁兩支手機，一個是會員，一個是非會員，非會員叫車，常常都比會員叫車便宜，這合理嗎？它平常叫大家加入會員，就是說會員會比非會員還便宜，這就是不實廣告啊！為什麼要花那麼多的時間都還沒有辦法查證？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我們在查一個違法案件，一方面在程序上是要讓被檢舉人有充分答辯的機會，這樣我們審查的品質才會精確，但是在訴訟上……

**張委員嘉郡**：是，你要給他答辯的機會，本席都同意，但是你要積極地查、你要加速啊！你要知道這個外送平臺上面有多少人用嗎？如果據本席的資料，臺灣已經有 31%的消費者都使用外送平臺，這樣平均起來是有 700 萬用戶耶！七百萬人的權益，你不用守護嗎？我完全無法理解，怎麼會不積極去處理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有積極處理。

**張委員嘉郡**：而且如果連這種基本的問題你都要慢慢吞吞、支支吾吾，沒有辦法給具體的答案，那公平會的魄力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這一家它有要跟總部要相關資料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它還要跟總部調相關資料，它在臺灣營運，它沒有資料？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要……

**張委員嘉郡**：這就明顯是被拖延嘛！你是被騙了吧！

**李主任委員鎂**：不是，我們有很多資料要一起提供，這個案子，我們會一定會好好地辦。

**張委員嘉郡**：Uber 訂閱會員的介紹頁面就很明顯寫到每月平均省 440 元，顯然這個基準是跟非會員比，而常常是非會員比較便宜，怎麼可能會省、怎麼可能會比較便宜，而且這 440 塊的數字是哪裡算來的，這難道不是不實廣告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要……

**張委員嘉郡**：是啊！那你預計什麼時候它可以說明完成？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儘快處理。

**張委員嘉郡**：儘快是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鎂**：處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張委員嘉郡**：是明年嗎？還是什麼時候？你不可能……這麼多人在訂閱，三餐很多人都外送，你就放任這些會員每天被吸血嘛！

**李主任委員鎂**：進度說明一下。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我們上個月立案調查，現在已經請它提出說明，可是因為它的總公司不是在臺灣，所以它說明的時間……

**張委員嘉郡**：那臺灣是完全沒有資料嗎？

**沈處長麗玉**：它已經有提出說明。

**張委員嘉郡**：登記在臺灣，它在臺灣沒有資料嗎？

**沈處長麗玉**：因為……

**張委員嘉郡**：這種理由是你們可以接受的嗎？本席絕對不是針對 Uber，不管哪一間企業，我們都是用同樣的標準檢視，希望公平會要做到是消費市場秩序的守護者。

**李主任委員鎂**：來維護整個……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有做到嗎？

**李主任委員鎂**：秩序的……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你有做到嗎？這 700 萬人的權益你有守護嗎？你用這種消極的態度，你要等他總部……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消極。

**張委員嘉郡**：現在 email 多快啊！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消極，這個程序上，該走的程序……

**張委員嘉郡**：3 秒就已經可以傳過來了，你打算等多久？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於檢舉案件，有程序要走，我們……

**張委員嘉郡**：你打算等多久？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事證資料清楚之後，我們就會……

**張委員嘉郡**：要多久？你要求他多久以內要回來……

**李主任委員鎂**：請說明。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是按照正常的程序，而且它現在有……

**張委員嘉郡**：正常程序是多久嘛？

**沈處長麗玉**：它現在……

**張委員嘉郡**：多久？

**沈處長麗玉**：它現在已經有相關的答復，但是針對答復的內容……

**張委員嘉郡**：相關答復是怎麼樣？

**沈處長麗玉**：我們還要去跟事實做核對，所以我們可能要進一步做調查。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是人手不足嗎？還是調查動力不足？

**沈處長麗玉**：是調查程序……

**張委員嘉郡**：調查什麼程序？

**沈處長麗玉**：當我們收到……

**張委員嘉郡**：主委，我有讓他講話嗎？

**沈處長麗玉**：不好意思。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說明，任何一個涉法的案件……

**張委員嘉郡**：包括上次我問你 Coupang，有立案調查了嗎？Coupang 的不實評論，南韓都罰了 34 億了，你有立案調查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我們要有事證，第一個，Coupang……

**張委員嘉郡**：事證？這麼明確的事證，你每天都可以上網路印啊！

**李主任委員鎂**：Coupang 的經營模式跟臺灣不一樣，它在韓國有自有品牌，所……

**張委員嘉郡**：但是你在臺灣還是……

**李主任委員鎂**：在臺灣它沒有自有品牌。

**張委員嘉郡**：可以看到這些不實的評論，所以主委，你要儘快立案調查，謝謝。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上次提到的，我們有去了解，我會後再跟委員說明，情況並不一樣。

**張委員嘉郡**：儘快、儘快。謝謝。

**主席**：請主委一個禮拜內提供出來，因為現在數位網路很發達，請你們不要做事不積極，一直推拖拉。好，一個禮拜。

**張委員嘉郡**：謝謝主席。

**主席**：在呂玉玲質詢完畢後休息。現在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李鎂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早。大家都很關注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結合案，想請問主委什麼時候你們的審

查會完竣？是不是它提出申請六個月之內就要准駁了？

**李主任委員鎂**：它提出來如果文件齊備，11 月 8 日文件已經齊備了，照我們的法律規定是 30 天工作日之內公平會要作出決定，必要時可以再延長 60 天的工作日，所以總共就是 90 天。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 12 月 19 日？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算的話，12 月 19 日是 30 天的審查期間到。

**謝委員衣鳳**：30 天的審查期間到？

**李主任委員鎂**：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代表還有 2 個月，是不是？12 月 19 日再加 2 個月嘛！

**李主任委員鎂**：今天是 28 日……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 12 月 19 日再加 2 個月是最後期限。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我們委員會有決議要再延長的話，就是再延長 60 個工作天，最長到 3 月 21 日。

**謝委員衣鳳**：3 月 21 日？那有沒有辦法在你這個任期內審查完畢？

**李主任委員鎂**：我儘量努力，但是要看委員會……

**謝委員衣鳳**：你這個任期是到 1 月 31 日嘛！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是。

**謝委員衣鳳**：那有沒有辦法在你這個任期內完成？

**李主任委員鎂**：我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還要看委員會對本案討論的情形是什麼樣才能夠確定。

**謝委員衣鳳**：對，這個結合案就如同你剛才所說的，它所有的資料都不在臺灣，這樣要怎麼叫他們立即提供審查？

**李主任委員鎂**：他們的資料已經齊備了。

**謝委員衣鳳**：藉由這樣子……因為剛才我們提到，對於 Uber Eats 這個平台的非常多資料，不管是它的行銷方案也好……我想請問主委，你有沒有用過這個 app？

**李主任委員鎂**：有，我有用過外送平台。

**謝委員衣鳳**：你有用過這個 app？

**李主任委員鎂**：嗯。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看到民眾點餐後或者是要去使用這個平台的時候，發現有非常多設計是沒有辦法立即連結過去的，例如你可能叫餐以後發現錯誤等等，要申訴的時候都有非常多不便之處，如果這個平台的管理者不在臺灣的話，未來 Uber Eats 和 foodpanda 兩個結合，成為臺灣最大的外送平台以後，要怎麼樣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審查要點，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這整個結合案件，我們最主要是看它對競爭程序的影響，譬如說市場集中度的改變，或者因為市場集中，有沒有抬高價格的能力，以及會不會跟其他業者有聯合的情形，當然還包括餐廳、消費者將來跟它議價、談判的能力，這些我們都會一起考量。

**謝委員衣鳳**：對，如果它的管理單位不在臺灣的話，我們臺灣所有的消費者和外送員要怎麼樣來跟

管理部門談這些事情？連公平會跟他們要資料都這麼困難了，臺灣的消費者要怎麼跟它談？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錫**：它是外商公司，但是沒有辦法豁免臺灣法律的約束，所以這整個過程，剛才我有提到，說不定資料的提供會稍微慢一點，但是無礙它應該遵守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

**謝委員衣鳳**：對！但我的意思是，外送是即時的嘛！我認為他們沒有辦法即時處理所有消費者及外送員的權益問題，對於這個部分，你一定要去處理嘛！是不是？在這個結合案的審查時，你就要提出來，才能讓大家知道公平會有在保護我們臺灣消費者的權益啊！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錫**：這些都有請結合雙方提出說明，我們會綜整利害關係人和結合事業的所有資料，通盤來考量。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你講話那麼保守？你都沒有行使你做為主委的……你怎麼講話這麼保守？

**李主任委員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委員會制，每一位委員本於他的專業獨立行使職權，所以這個案子的判斷還是要在委員會裡面討論。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可是你必須把這些消費者的意見帶回去嘛！

**李主任委員錫**：這些意見一定會帶進去，我們才能……

**謝委員衣鳳**：這些意見一定會帶進去嘛！因為他們的管理方就在香港，我們透過這個平台即時反映消費者的意見，外送員也在反映勞工的權益，這些要怎麼樣保障？

**李主任委員錫**：是，這個都會一起考量。

**謝委員衣鳳**：然後是怎麼樣加速它提供資料的時間以及回應的時間，不能再以他們的外送管理部門在國外、不在臺灣的情況而延遲提供資料嘛！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錫**：基本上我們會權衡它主張的理由和期間是否適合，當然，如果期限到而沒有補正，我們也有其他的措施可以處理。

**謝委員衣鳳**：另外一個問題是，目前一頁式廣告的確發生和詐騙相關的事情，這部分是否在逐年增加當中？

**李主任委員錫**：透過平台有詐騙廣告的行為，現在看起來是相當常見。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逐年增加？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還依照通傳會的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來分工？

**李主任委員錫**：基本上政府如果有一些跨部會要合作的，都會照這個分工來做。

**謝委員衣鳳**：還是按照那個分工，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錫**：對於網路上的監控，我們也有做，我們比較著重在不實廣告，如果發現有詐騙的行為，我們會……

**謝委員衣鳳**：一頁式的廣告是屬於你們還是屬於哪一個單位？

**李主任委員錫**：要看廣告的內容，如果這個廣告有不實廣告的情形，公平會會主動監控去處理……

**謝委員衣鳳**：所以一頁式的廣告只要是不實廣告，你們公平會就會主動去查核，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錫**：是！如果有詐騙……

**謝委員衣鳳**：不分內容，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要看它廣告的內容，如果是藥，當然要由衛福部去處理；如果是金融投資等等，就到金管會去。所以要看它廣告的產品屬性來判斷由何機關處理。一般性的、沒有特別法去主管的商品廣告，如果有不實，公平會會處理。

**謝委員衣鳳：**所以除了其他單位列管的，就是按照 NCC 這個辦法處理嘛！就是其他單位列管以外的所有部分，都是公平會來處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可以這麼說。

**謝委員衣鳳：**那希望公平會積極辦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謝委員衣鳳：**一頁式廣告造成很多民眾被詐騙，你們是不是應該積極辦理？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如果是詐騙，那已經涉及刑事責任了，如果是一般商品服務的不實廣告，沒有特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公平會會處理，但是它如果涉及刑事案件，譬如說詐欺……

**謝委員衣鳳：**當然，那就要移送嘛！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我們就會移送。

**謝委員衣鳳：**對！我就是說你要趕快積極處理嘛！

**李主任委員鎂：**是。

**謝委員衣鳳：**你們要先初步瞭解，不然怎麼移送？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是。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現在請呂玉玲召委詢答。

**呂委員玉玲：**（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主委，全國民眾都非常關心 Uber Eats 和 foodpanda 的合併案件，因為他們合併了就會變成大怪獸，為什麼？因為他們的市占率合計占 80%以上，他們原本就分居全臺灣的第一、第二，第一和第二合併起來會有什麼樣的情形？濫用限制競爭的機率就會大幅提高，對不對？所以早上每位委員都在為民眾發聲，主張這件事情一定要透明、公開、公正地披露出來給大眾知道。而且在這個外送平台上面，不只是外送員，還有消費者跟店家，他們環環相扣，關係著整個店家的成本跟外送員的薪水會不會受到這整個合併的影響，會不會讓他們的薪資、讓他們的抽成、讓他們的整個相關聯的事情，一再發生壓榨勞工的現象？這是我們關心的。5 月份合併案件送件之後，你們就開始在審查，但是拖到 11 月 8 日，在 11 月 14 日才公布正式收件，在這 6 個月當中，你們就有審查了，為什麼？因為你們要求補件。如果你們沒有看所有資料，如何要求補件？你們已經要他們補件了，6 個月的時間相當充足，補件一定是非常完備，所以 11 月 18 日正式受理之後，如果一個月，也就是 12 月 19 日沒有受理完成，如果沒有再追加到 60 天、90 天，它的最後期限是 2 月 19 日，但是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要到 3 月份，就給你們緩衝到 3 月

份。

但是本席要講的是，如果你們是以積極負責的態度來審理這些案件的話，這個合併案件必須要在 12 月底以前就要完成，我也知道這是委員制，委員制的委員在所有的審查當中要看到所有關鍵的問題，包括店家付費的方式、外送員薪資的部分以及所有時間的部分，這些都是大家關心的，包括所有審查委員也有叫過外送。所以主委，我們希望你要有擔當、要負責，雖然你們在審理案件過程中開了 4 次公聽會，但是我相信還有很多的問題，外送員有參加嗎？店家有參加嗎？這都是我們要積極努力的方向。最後，你在下個月會開一場閉門式會議，但我不希望是閉門式，希望是以座談會來討論所有的癥結點，讓各方都能夠受到最好的保護，尤其這兩家雖然是外國公司，不受我們臺灣的法律限制，但是我們要求它遵守我們的法律，你剛剛才說不受本國法律限制，但是它會遵照依法……

**李主任委員錸**：我剛剛說它還是要受我們的法律限制。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的法律就要限制它符合所有的公平及法規，你剛剛有這樣講嗎？

**李主任委員錸**：我剛才提到不管是本國公司或是外國公司，都要遵守我們的法律。

**呂委員玉玲**：遵重？那可不可以依法辦理？

**李主任委員錸**：當然依法辦理。

**呂委員玉玲**：你們就要依法辦理，所以我們的法律還是可以限制它的，它不是尊重，而是要符合並針對我們的法律去執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錸**：我們的法律如果不允許結合，就是不允許結合，所以還是要看我們審查的結果，都是要照我們的法律來。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早上回答每個委員都一樣的回答方式，每個委員一再苦口婆心給你建議，就是希望你要注重、注意這些問題，你身為主委就是要有擔當，我們都瞭解委員會是委員制，但是我希望所有的委員都要聽到我們大眾的聲音，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錸**：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年底就送出來，你不要再說委員制了，年底就把它送出來，因為這個案子 5 月份就送件了，按照法規的時間要在一個月內完成，如果一個月不能完成，從 11 月 18 日受理審理，給你一個月時間、一個半月時間到 12 月底，你們積極開會難道不行嗎？

**李主任委員錸**：我們是要延長……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管如何 12 月底一定要有決定出來，再給我們一個結果。

**李主任委員錸**：跟委員報告，我想還是要看委員會討論的情形。

**呂委員玉玲**：可以，12 月底把討論的情形報告給我們，你的決定如何報告給我們委員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錸**：12 月底前會跟委員報告進度。

**呂委員玉玲**：12 月底就給我們委員會報告，這個事情我希望你積極努力負責。

**李主任委員錸**：我們會把進度跟委員說明，至於結果要看委員會。

**呂委員玉玲**：好，12 月底跟本委員會報告審查的決定和結果。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審查的進度……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進度如何告訴我們，決定如何也告訴我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決定如何要等委員會討論完畢之後才能報告。

**呂委員玉玲**：12 月底要告訴我們，已經給你一個半月的時間了。

**李主任委員鎂**：12 月底能不能報告結果，這要看委員會討論的情形。

**呂委員玉玲**：決定如何要告訴我們，好不好？第二個要討論的是不實廣告，尤其是房子建案的部分，不實廣告逐年增加，2019 年到 2024 年從 3 件一直到現在累積下來有 53 件房子的不實廣告，如果廣告不實，可能會沒地方住、沒有家了，這是多麼嚴重的問題！這些建商是委由售屋中心去做廣告，可能會為了使銷售成績好而有不實廣告的情形發生，如果是公平會看得到也是具體事實的部分，譬如夾層部分，或者售屋中心說要給你健身房，結果卻沒有給你健身房，這些案例都是。可能這個建案是在工業區裡面，只能做商業用，不能做住家用，到時候房子都沒了，這些樣態在我們的法規裡面都可以罰款，從 5 萬一直到 2,500 萬，如果連續再犯可罰 5,000 萬，但是我們看到這幾年來每一個建案都是幾億、幾億的，你的罰款多少？最多、最多 60 萬，這要如何遏止這些不實廣告呢？所以主委，你對建商的不實廣告有什麼裁罰以及更加嚴懲的辦法？

**李主任委員鎂**：我向來對於建商的不實廣告都非常嚴格在執行查察……

**呂委員玉玲**：罰款 60 萬……

**李主任委員鎂**：還有處以 200 萬、300 萬，我們會看案情的不同、會看這個建案的規模以及建商配合辦案的態度等等，所以最高不是只有 60 萬，我們其實還有幾百萬罰鍰的案例。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公平會一定要嚴懲這些不實廣告，好不好？我們都有在法裡面給你嚴懲的辦法，有連續再犯的最高是罰 5,000 萬，保障人民的財產，讓他們有家可住，好不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賴委員瑞隆**：主委，大家都很關心外送平臺 Uber 併購 foodpanda 的案件，我先請教一下，這個案件已經送進來了，最快 12 月 19 日，最慢明年 3 月會有結果，是嗎？目前的初步討論狀況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文件都齊備了，內部在整理這些資料。

**賴委員瑞隆**：開過會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會還沒有開，我們在下禮拜還有一個學者專家跨機關的會議會進行。

**賴委員瑞隆**：目前初步的討論意見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在整理階段當中，我們委員會還沒有進行討論。

**賴委員瑞隆**：所以最快在 12 月 19 日會做出決定，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鎂**：法定期間是 12 月 19 日，必要的時候可以再延長。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必要可以延長，我們希望公平會要審慎的做出這個決定，我先請教一下，如果這兩大平臺合併的話，市占率會超過八成。

**李主任委員鎂**：會超過八成以上到九成。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認為這樣適合嗎？你個人的態度跟想法呢？

**李主任委員鎂**：一個事業在市場的市占率已經集中到九成，這個在競爭法裡面會特別去關注。

**賴委員瑞隆**：對，按照公平交易法的規定，獨占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如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對於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等等，甚至於濫用市場地位，主委，如果一個事業占有九成以上，這些狀況應該都會發生吧？

**李主任委員鎂**：在公平法會列出來就是它是很容易發生的情況，所以才會有這些禁制規定。

**賴委員瑞隆**：對，所以如果照這樣看的話，公平會應該不會同意這樣的併購案吧？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在委員會裡面會把這些因素都考量……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的看法呢？你認為呢？你贊同嗎？你贊同這樣的併購案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到委員會裡面……

**賴委員瑞隆**：你是政務官，我覺得你可以勇敢地表達你的態度跟看法。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我也是其中的委員，這個討論的結果先……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些意見你要再充分表達，公平會也是政府機構之一，所有也都必須給社會各界所檢視，政府部門要一起承擔。

**李主任委員鎂**：是。

**賴委員瑞隆**：不要做出跟大家有非常巨大落差的決定，特別是過去 Uber 有很多遊說的例子，我們認為一定要嚴加防範這樣狀況的發生，好不好？不要跟人民的民意有相當大的落差，而導致政府的形象受損，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審慎處理。

**賴委員瑞隆**：好。我再次提醒，這個絕對已經具有獨占事業的性質，而且下面的行為都極有可能發生，不要等到發生之後，大家才來後悔，大家才來檢討，大家才追究責任。公平會要跟社會與時並進，要了解人民的想法，不要讓這樣的事情發生。

再來我想請教，當時 Uber Eats 的獲利相當好，獲利率達 52%，比 Uber 的獲利還要好，Uber 才獲利 31%，Uber Eats 的獲利 52%，所以它想要去併購也很正常，這麼好賺，怎麼能不賺呢？當然更要獲利。它如果取得將近九成的話，基本上它更具有獨占的效果了。我們現在來看，光小型的商店抽成就要 35%，大型的抽成 24%，羊毛出在羊身上，這些東西難道由店家全面吸收嗎？裡面大概占不到 1%的比例是由店家自行吸收，全部轉嫁給消費者。以現在兩大事業在競爭都是這樣狀況，如果讓它獨占的時候，你可以想像完全會轉嫁給消費者，甚至於壓榨到了外送員的權益，這絕對必然發生，我可以告知主委，必然發生，所以請在內部的討論時，這些務必都要詳細地做討論，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這個會討論。

**賴委員瑞隆：**主委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鎂：**有注意，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切，我們會裡面也都有掌握。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擔憂這樣的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鎂：**結合案件會不會造成市場集中，以致於在市場競爭上有不利，我們都會注意。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有沒有可能發生？如果照這樣，現在都已經抽成這樣的比例了。

**李主任委員鎂：**任何獨占事業都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的法律才會把有可能的情況列出來。

**賴委員瑞隆：**現在還沒有獨占就已經這樣了，主委，我問你好了，小型的餐廳抽成 35%，你認為呢？會不會過高？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抽成比例，大概我的了解是 25%到 38%、40%不等，都會看每一個餐廳跟這個平臺的談判力量……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會不會過高？

**李主任委員鎂：**會不會過高，我想要就具體的情形來看。

**賴委員瑞隆：**主委連會不會過高都不敢講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說明，就是說，這個抽成比例……

**賴委員瑞隆：**一個一百塊的東西，可能裡面抽就要抽掉 30 塊、40 塊，你不認為過高嗎？

**李主任委員鎂：**抽成比例太高或太低，其實在競爭法，這是一個市場機制，但是如果是因為談判力量不對等，或者因為市場力集中而做不到價格決定，那是不可以的。

**賴委員瑞隆：**我要提醒的是，政府的功能在哪裡？我的意思是，如果現在還有兩家在競爭是長這樣子，我都認為已經過高了，然後外送員的權益已經持續地受到影響，如果它成為了獨占事業，超過九成，你可以想像絕對更高，絕對更高，百分之百更高，那政府的功能在哪裡？政府的角色在哪裡？主委認同我的看法嗎？

**李主任委員鎂：**所以在結合的審查裡面，一定會把這些都考量進去。

**賴委員瑞隆：**我問主委認不認同我剛剛這樣的看法？你認不認同？

**李主任委員鎂：**我認同委員的看法，一個事業如果獨占的話，它在定價能力、各方面在市場上占有那麼大的公司……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公平會在處理事情的時候，必須審慎地處理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鎂：**是，會審慎處理。

**賴委員瑞隆：**它還會帶動了包括消費者權益的影響，甚至有可能帶動整個物價的影響。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我們都會再考量。

**賴委員瑞隆：**主委，認同吧？會帶動物價的影響，你認同吧？有這個可能性吧？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都不排除任何的可能。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來看新加坡，CCCS 在處理的時候，全世界都這樣，它的 Grab 是最大的，市占率 63%，它併購 foodpanda 的時候是直接終止，它連案子都送不進來，CCCS 拒絕接受，

63%已經很高了，CCCS 拒絕接受讓它將近九成的占比，完全不接受。新加坡絕不接受，連送案都不用送，我們公平會的態度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的法律事業有結合，我們就要處理，至於處理禁止或不禁止，就是看個案來認定。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公平會要與人民民意同在，好不好？不要脫離了現實。我們再看，不只這樣啦！全世界的外送平臺，從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越南、香港，沒有一家是超過七成的，頂多到六成，臺灣不要成為第一個超過九成的，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慎重處理這個結合案。

**賴委員瑞隆：**全世界沒有人接受這件事情的發生，公平會不要成為第一個讓這件事發生的，好嗎？不要讓臺灣名列全世界第一是用這種狀況下名列世界第一的，這很難看，而且它會影響到很多消費者的權益，主委，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慎重處理這些包括委員、包括各界關心的……

**賴委員瑞隆：**我再提醒公平會，這些民意裡面有八成的民意是反對這件事情的，只有不到一成是贊成的，我提到民意，再次提醒公平會，你知道這些民意的調查結果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都有掌握。

**賴委員瑞隆：**你們有掌握？你們知道八成的民意是反對，只有一成是贊成，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了解，都有掌握。

**賴委員瑞隆：**包括連勞動部主管的外送員，他們也表達了強烈的意見，要求跟平臺來協商，勞動部 5 月正式發函給公平會反對併購案，主委有收到這個函吧？

**李主任委員鎂：**有。

**賴委員瑞隆：**你們知道勞動部的態度嘛？

**李主任委員鎂：**各界的態度，我們其實現在都有了解。

**賴委員瑞隆：**勞動部反對，你知道嘛？

**李主任委員鎂：**知道。

**賴委員瑞隆：**我要再講，Uber 過去的不良紀錄相當多，曾經隱匿重大的犯罪，甚至於拿 10 萬元去付封口費。我再次提醒，Uber、Uber Eats 過去的總公司都做過這些事情，請看緊所有公平會的委員們，不要被做了一些不當的遊說，導致做出錯誤的決定，讓國家或者讓公平會受到重大的傷害。我要講的是我都有提醒、走在前面，如果做出了一些奇怪的決定，將來被調查之後，是有涉入到一些弊案，甚至收了一些不該收的資源的時候，然後再被查、再被起訴、再被調查、判刑，重傷害都已經造成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不會接受任何的遊說。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提醒主委，這件事情務必要謹慎小心。

**李主任委員鎂：**是。

**賴委員瑞隆：**Uber 以前做過這件事情，它對美國都可以做了，它不會放過臺灣的。我只是再次提

醒，公平會委員都扮演重要的角色，請務必要做出一個讓臺灣人民接受的決定，不要產生一些奇怪的決定，將來被查出一堆弊案之後，導致人民對於政府的整個公信力跟政府的問題，又再次受到影響。我再三提醒，我在質詢臺上正式地提醒主委要重視這個問題，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謝謝委員提醒。

**賴委員瑞隆：**過去 Uber 曾經做過這些事情，不要讓這件事情在臺灣繼續發生，我再次的提醒，謝謝主委。

**主席：**請邱志偉召委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公平會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問題請教主委，美國 FTC（聯邦交易委員會）類似我們的公平會，他們針對訂閱，現在大家都訂什麼實體或者訂閱什麼軟體，它通常都很快，根本不需要什麼手續，你點幾下就能訂閱了，訂閱一段時間後，它可能沒有提醒你，沒有提醒你，你如果保持沉默，就代表說你是默認，就繼續跟你收費，對不對？可能這個金額也不大，大概一年幾千塊，但是對他們而言，是一個很大的商業利益。

關於這個，美國 FTC 有新的措施 click-to-cancel，就是你怎麼樣透過最簡單方式去取消，可以跟訂閱的時候一樣容易，以確保……因為大家都忙，有時候訂閱之後時間到了，你也不記得，你就不會去取消。所以這個部分，因為取消的難度比訂閱的門檻多很多、高很多，所以美國 FTC 收到很多的陳情，有關於他們消極選擇的規則，這部分他們針對這個消極選擇規則，就保護消費者立場已經有很具體的事項作為，有保護消費者。所以訂閱式的商業模式已經成為業者的重要利益來源，但對消費者是不利的，因為沉默條款，沉默就代表默認，所以怎麼樣讓交易中的不公性、能夠站在消費者這邊，讓他取消訂閱跟訂閱一樣的簡單，公平會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呢？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我們有注意這個問題，簡單講，訂約容易、解約難。

**邱委員志偉：**是啊！你知道吧！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訂約很快，解約就有很多的動作，沒完成的話，契約就一直就持續下去，這個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如果有欺罔或顯失公平的情況，是可以處理的。

**邱委員志偉：**目前大部分都顯失公平，就你所說的，訂很容易，但取消很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不合理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你要有一個具體的作法，你能不能像 FTC 一樣，針對這個做一個取消點擊相關的新規定，讓消費者一樣能夠很簡單地取消他的訂閱，有沒有相關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這部分法規是有機制在那裡，如果需要進一步去處理一些……

**邱委員志偉：**徒法不可行，你要有新的作法，因為商業模式一直不斷地在演變，所以新的商業模式如果有明顯偏向業者，對消費者不利，你就要去採取新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可以來研議，看怎麼樣建議……

**邱委員志偉：**當然一定要研議，要面對這個問題、正視這個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案。主委，三個月之內，針對訂約容易、解約難這個部分，你知道這個問題，三個月之內提出一個解決方案，我希望你像 FTC 一樣，能夠有相關的作為，提出具體的作法，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可以，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三個月喔！

**李主任委員鎂：**是。

**邱委員志偉：**三個月，我會把時間記起來。

**李主任委員鎂：**我會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要很明確，而且你要公告，你還要再看看目前現狀還有哪些不合理地方。

**李主任委員鎂：**會跟委員說明我們有怎麼樣的作法，會後會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請教第二個問題，蛋價，你現在是供過於求，對不對？供過於求，但蛋價還是上漲，代表說價格機制的透明度不夠，除了潛在有一些市場機制不透明，會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之外，其中暴露出這個潛在市場的不當行為，針對這個問題，公平會有沒有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關於蛋的價格的決定，因為畜牧法第二十七條有一個特別規定，它有一個法定的產銷調節機制。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所以你要去跟農業部協調，為什麼供大於求還上漲？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有跟農委會討論過，討論過這一次蛋價、整個蛋價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而且已經上漲 2 次，從 10 月到 11 月已經上漲 2 次，你要有相關的監管措施，如果現行的制度、現行的機制沒有辦法解決透明度不足的問題，你們就要介入，一樣，三個月，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好，我會跟委員說明我們跟農委會還有我們查處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今天時間過得特別快。第三個問題請教一下，Uber Eats 要合併 foodpanda 的問題，我大概分析一下有四大隱憂，第一個隱憂是外送員生存危機的問題。第二個隱憂是從國際併購案例的預警，新加坡就有一個案子，它否定了 Grab 要收購 foodpanda 的併購案，市占率達到八成，我們這個市占率也是八成，突破八成；沙烏地阿拉伯更直接否定 Delivery Hero 收購 the Chefz，市占率達六成，也把它否定了，有國際案例可以給我們參考。第三是我們的抽成機制，我們的抽成的比例遠高於國際的水準，對不對？這你是不是要檢討？要檢討！最後是運費調漲的部分，現在的單一模式要擴展到多重的經費模式，等待費也好、樓層費、夜間加成費等等也好。這四大問題，我會用書面質詢給你，麻煩你針對我書面質詢資料，給我明確的答復。我時間掌握非常精準。

**主席：**謝謝召委。

**邱委員志偉：**召委就是以身作則。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10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公平會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李主委，你好。我們來確認一下，現在外界有關心幾個比較大型的併購或者是合併的案件，包括一個是新新併，您這邊有提到說最晚 1 月 24 號會結果出爐，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時間是 1 月 24 號。

**洪委員孟楷：**1 月 24 號，也有人講會不會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會再請相關的人員來到場說明，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在程序上，如果案情有需要的話，會請當事人來陳述意見。

**洪委員孟楷：**一般來講，這樣子一個重大的部分，是不是都會有相關當事人的陳述或是意見表達？

**李主任委員鎂：**重大案件會。

**洪委員孟楷：**你這次有重申四大面向，分別是結合市場集中度的改變，就是市占率的變化；是否漲價；兩個金控合併之後，有沒有簽訂不競爭協議的可能；結合組織可降低成本，是不是對於市場有產生有利的綜合效果，共四大面向。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都是我們考慮的面向。

**洪委員孟楷：**對，其實本席這樣歸納起來還是一樣，就是對於消費者來講，有沒有有利的效果以及會不會造成市占率改變，然後還有單方面漲價的部分，就是不公平的一個情況。從這樣的一個角度來推估，所謂的外送平臺也有現在的合併，是不是也是以這四大面向來做討論的方向？

**李主任委員鎂：**主要是這些討論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也是這樣的方向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過去到現在也一直都很關心外送平臺的競爭，尤其是現在合併，我們特別重視的是什麼？重視的是消費者的權益以及商家是不是會因為這樣而被迫產生更高的成本，還有外送員的權益以及最後不能造成所謂聯合壟斷的漲價情事。在現在兩大平臺業者已經送案的情況，未來會不會也找兩大平臺業者來做陳述意見？

**李主任委員鎂：**應該會請，我們看委員會怎麼討論，如果案情重大，有需要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就會做這個決定。

**洪委員孟楷：**所以什麼時候？因為現在兩大平臺已經送件了，未來是 30 天到 90 天裡面會做審查結果，你是不是上午有講不會拖延？

**李主任委員鎂：**儘量不會拖延，但還是要看委員會討論所提出的意見是不是有要再處理的這些事項。

**洪委員孟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一點也是本席好奇或者是想要了解的，因為既然外送平臺兩大業者，我們現在都已經提出呼籲，在這段時間裡面，兩大平臺業者有沒有做什麼樣一些不管是溝通或是事前的詢問，又或者是想要促成這個合併的作法？其實從 3 月這個新聞就已經出來了，一直到現在 11 月，這中間的過程裡面，不管是我們要求他申請或者是這個過程裡面他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溝通？是不是針對外界大家提出來的這些議題、這些疑慮他們所先做的事宜，

或是他們針對這個審查裡面所提出一些方案的改進？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結合案社會大眾關切所產生的競爭疑慮如何，他有對我們做說明，我們也必須要請他說明如何去回應這一些競爭的議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的申請書裡面都有完整地提到我們過去到現在質詢的這些疑慮嗎？

**李主任委員鎂**：外界關切的這些議題有請他說明，他也有說明。

**洪委員孟楷**：目前你看到的狀況是否完整？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需要提供的資料已經齊備了，所以結合方還有利害關係人方各界的意見，這些意見整合之後，我們也包括要跟跨機關、跟學者專家、利害關係人再進一步聽取這些意見之後，我們就進入委員會的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現在想請教的是，到底什麼時間點能夠有一個結果出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其實問的，你回答也相對都是推給委員會的審查，但是我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到底這個申請人會不會被要求再來進一步說明？你也不一定確定？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

**洪委員孟楷**：申請的結果、審查的期限到什麼時候也不一定確定？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需要委員會討論，我們才能夠跟各位說明。

**洪委員孟楷**：但是對於外界的疑慮，到底你們能不能確實地把關？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外界的疑慮，我們一定會作為在討論時候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因素，但是因為我們是委員會制，我現在不適合談……

**洪委員孟楷**：單一個案，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會不會……

**洪委員孟楷**：本席還是強調，主委，我想你也很了解為什麼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在這個部分要求公平會要做到嚴格把關以及參考國際上的案例，就是因為臺灣不能變成是一個實驗的舞臺，尤其是這關係到的是 2,350 萬人，不管是我們消費者的權益、不管是外送員的權益、不管是餐飲業者的權益，其實這一些都是方方面面，如果我們在審查的過程裡面嚴謹把關以及參考國外一些相關案例，尤其是已經有看到很多的部分，韓國也好、歐美國家也好，他們合併的狀況其實好像目前為止還沒有市占率高了之後而對社會有正向評價的例子，是不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國外的經驗，還有國內的各種輿情、各界利害關係人的反映，我們其實都掌握了。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樣子真的還是要站在嚴格把關的立場。我再次強調，過去到現在，我們也一直希望是能夠在這個過程裡面，甚至如果說真的要審查的過程裡面，一定也要 push 我們所謂的外送平臺服務法的催生，我想雖然公平會不是主管機關，但是能夠完善法令的完整，讓國內的外送制度……即便沒有合併，外送制度也應該健全、更加地落實，這一點我們可不可以一起來努力推動？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延續剛才洪孟楷委員的話題，請問一下，按照規定，Uber Eats 跟 foodpanda 合併案的最後准駁期限是幾月幾號？

**李主任委員鎂：**12 月 19 日，必要時候可以延長。

**王委員鴻薇：**好，12 月 19 號，必要時延長，一延長的話，最長可以到明年的 3 月，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3 月 21 號。

**王委員鴻薇：**3 月的時候，主委還在任上嗎？不一定，對不對？因為你的任期在 1 月底截止。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要看整個審查的結果。

**王委員鴻薇：**對，要看立法院。我直接打開天窗說亮話，以這一件的合併案，到目前為止我們所關心的三大面向的權益，包含消費者、包含外送員、包含商家，這三方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看到哪一方同意合併，欣然同意、覺得好棒棒。你可以看到民調也好或者說法也好，大部分都是反對這個合併案。

剛才主委說公平會是委員制，沒有錯，我們也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但是既然這個期限是在 12 月 19 號，以現在方方面面的反映來說，公平會都沒有任何的理由再做延期，我直接說，公平會不要再用任何的理由來做延期。我講了，因為現在你們正好換屆，主委應該還有幾位委員都是在 1 月 31 號任滿，所以你們應該在 12 月 19 號作成准駁的決議，比如說其實在立法院裡面，包含卓榮泰院長還有現在下臺的何佩珊部長，因為他是勞動部，都已經表示反對的意思，當然他們還是要去尊重公平會最後的決議。

所以我在這邊直接說，應該作的決定，這個是顯而易見的，沒有看到哪一方面覺得因此而得利，可能都會因此而受害，因此公平會應該本於職權，在 12 月 19 號到期之前應該作出准駁的決定，不要再用任何理由來延長，我覺得如果再有任何理由延長，可能是因為和你們的利益結合，因為你們是到 1 月底結束。不要用這個方式綁架未來立法院審核人事一定要配合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社會矚目。

還有，也要直接告訴主委，如果公平會不在 12 月 19 日的法定期限做出准駁的話，因為我們覺得你們再給它延長的做法很奇怪。這次公平會的人事案資料有一大本，但是就本席看起來，你們很多人還是續任，而且大部分都有一定的專長，可是如果這個案子違反社會期待，違反現在呈現出來的所有面向，包括大家擔心的副作用，對不起，你們的新人事案，我們就礙難同意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審查任何一個案件，不會有綁架其他事情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當然不能啊！所以這個案子……

**李主任委員鎂：**所以我們也不會因為人事案做不同的考量，我們是本於專業審查這個案件。

**王委員鴻薇：**太好了！所以這個案子有必要再延長嗎？延長要幹嘛？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要延長的話必須經過委員會，視案情有無必要。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看不出任何必要性啊！有什麼必要性呢？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這個案子要經過委員會討論有沒有任何需要進一步了解的地方，我們做任何行政處分已經非常周延。

**王委員鴻薇：**所有的面向都要看到，事實上外送員已經很明確表達反對之意，至於消費者，本席真的沒有看到哪個人支持，對不對？商家也認為這樣對他們的權益沒有任何幫助，請問你們為什麼延長？我在這邊直接說，當然，我尊重公平會委員的合議制，但是這個案子是社會各界關切的，而且顯而易見，你們的任期 1 月 31 日馬上就要屆滿。

其實你們現在就和 NCC 一樣，我們並沒有動相關的組織法，但你們和 NCC 一樣，如果新的委員沒有就任的話，現任的委員可以繼續做下去。但是公平會和 NCC 不一樣啦！我們不會針對你們的新人事案，因為 NCC 實在是太爛了，我覺得公平會過去也有自己的把關，所以我們還是會有一定的尊重。但是如果這個案子到了 12 月 19 日，你們還是用任何理由給它延長，對不起，我們真的會覺得你們是用這個案子來綁架人事案。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人事案和個案的審查是兩回事，公共政策的討論和個案審查是不同的事情，我們還是要回到個案，由委員獨立審查，絕對不會去綁架人事案的審查，這是兩件事情。

**王委員鴻薇：**好，你們最好有這樣的認知。所以我在這邊直接要求，我不是問你，我直接要求 12 月 19 日，這是法定期限，並沒有讓你們提前，你們要在法定期限做出准駁，不要讓這個案子繼續造成社會各界的疑慮，這是直接的要求，並不是建議，也不是詢問，謝謝。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23 分）主席好，首先有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主委好。主委，你去過新竹市嗎？有去城隍廟拜拜嗎？那個城隍廟很靈驗喔！有沒有？請你老實跟我講，不要只是點頭。

**李主任委員鎂：**很久以前去過。

**陳委員超明：**多久以前？

**李主任委員鎂：**大概是年輕的時候。

**陳委員超明：**年輕談戀愛的時候。我告訴你，那邊有全省最有名的小吃店，但是本席有看到一個新聞，覺得很奇妙，新竹城隍廟口 17 家小吃聯合漲價，公平會說違法，但不罰，你們這個政策是對的，但是本席覺得你們的做法、想法常常改變。那裡的小吃有一個特色，不管是滷肉飯、蚵仔煎等等，裡面什麼都有。那裡有一個好處，為什麼？因為價格都一樣，客人可以自由選擇想要去哪一家，這樣大家就不會競爭，整個市場也不會混亂，因為有這樣的地方特色，所以大家不會為了生意爭吵，都是和和氣氣的。

你們說他們漲價就是聯合行為，但是他們需要僱專人掃地，管理委員會在那邊照料，把市場維持得乾淨、整潔，還做好服務，而且現在水電等等都漲了。我覺得你們是把小事當大事在辦，資源真的運用錯了，我希望這一點你們要好好想。你們是沒事情做了，吃飽閒閒，專門找事

來做嗎？我覺得應該是這樣，要改進、改進所以你們很多做法，剛剛王鴻薇委員說的也有道理。

第二個，以前你們處理過一個案件，就是多層次傳銷，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調介入調查，結果都是那家公司勝訴，但是那家公司卻倒了，當他想要東山再起時，銀行卻不和他配合。以前曾發生過這樣的案件，一個案子打了 8 年，結果讓一家公司倒閉，難道你們完全沒有責任？他一直來拜託本席，本席也幫忙去每一家銀行拜託，但是銀行都不肯合作，因為利潤很薄。這是一個社會公益行為，他現在想要東山再起，但是沒有人肯幫忙，主委，請你和本席一起去協調向銀行借錢。

當時你們收到檢舉案，結果發現檢舉內容是錯誤的，業者是對的，如果聲請國家賠償，又太久了。我們兩個一起聯手去拜託銀行，你能不能做到？因為錯在你們這邊，結果你們沒有責任，卻害那家公司倒閉，讓本席覺得政府不值得信任。你們經常這樣做事，導致民間企業倒閉，現在他要重新開張卻遇到很多困難，我希望我們能共同解決，我會特別找你一起去處理。

第三個，你有一篇文章說到企業併購成為趨勢，將為競爭法執法帶來挑戰。我告訴你，現在臺灣的電子企業都是中小企業，針對這方面，你們要好好注意外國的狀況，不要只注意臺灣的企業，因為臺灣的企業太小，常常被外國企業欺負。尤其是現在的電子產業，每個發展不一樣，有時候透過併購，規模才會變大，規模變大才能和國外競爭。你們怕臺灣的企業太大，但其實他們並沒有獨攬的行為，因為每一個企業都在做，本席希望先確立這樣的觀念，好不好？

再來，今天最熱門的就是關於 Uber Eats 和 foodpanda 外送平臺的事情，本席給你看一份資料，請你深思熟慮，好好考慮。7 月 18 日工商時報有一篇文章提到，第一個，新加坡政府態度強硬，外送平臺終止合併談判；在沙國，就是沙烏地阿拉伯，核准外送平臺之申請，以確保市場競爭，但是不同意合併；再來，香港外送市場因為新加入者，重新有熱絡的狀況。本席為什麼舉這些例子給你參考？剛剛王委員有談到人事綁架，希望兩者要確實分開，但是你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是獨立審判。

就像高通的案件，委員會以壟斷為由裁罰他們七億多美元，裁決已經出來了，但是說真的，臺灣只要碰到美國、日本、歐洲，你們從來沒有抬頭挺胸過，腰都彎下來了，和高通和解之後，最後就是他們只要投資 7 億美元就好。7 億美元是多少臺幣？二百多億元臺幣。7 億美元剛好是工研院一年的預算，這樣你們也做得下去？這個政府竟然做得下去！它有多偉大？工研院平常節省經費進行研發工作，他們一年的預算，你們就這樣送給高通，讓他們增加人事費用吸引人才，把臺灣的電子業打得東倒西歪，大家都要聽它的，你們卻不敢說話。所以我不信任這個政府就是因為這樣，本來應該要裁罰、賠償，你們卻把它改為投資，怎麼會有這樣的政府？

所以外送平臺業者、消費者，還有外送員工會都反對，到了這個時候，其實趨勢已經很明顯。外國人想欺負臺灣人很簡單，你們只要一同意他們合併，他們說漲價就漲價，尤其是歐洲、美國、日本的企業，你們連屁都不敢放，所以我們不怎麼相信政府，因為看了那麼多案例，你們只會找臺灣人的麻煩。

**李主任委員鎂：**本國人、外國人……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們不敢找外國人的麻煩。你們要檢討一下，好好考慮。本席為什麼舉高通為例？因為我很自信，我判斷在國外的壓力下，你們最後還是會同意，因為臺灣從來沒有抬起頭。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我們審理個案一定是照個案判斷，不會對本國人、外國人有不同的處理。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們來賭一下，沒有關係啦！看最後結果就曉得了，不然我請你一餐，或是你請我一餐嘛！我不信任你們，所以以這個個案為例嚴重警告你們，那些獨大的歐美企業從來不會照顧臺灣人，只有來這邊奪取利益而已，謝謝。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蔡委員易餘**：主委好。主委，針對國內蛋價的問題，因為蛋在今年整年都是供過於求，所以價格調降，而且已經降到歷史低點。最近可能因為颱風的關係，供過於求的狀況比較趨緩，所以蛋商協會有漲價，但是公平會一直認為這個漲價機制不透明。現在蛋價是否為合理價格？公平會後來調查的結果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第一個，蛋價的價格決定在畜牧法有一些特別規定，如果是在這個機制下做產銷調節而產生的價格，畜牧法有相關規定，如果超出這個機制之外去聯合哄抬，公平法有查處的空間。我們也有和農委會做很緊密的聯繫，如果有聯合的事證，我們一定會去查處，我們有和……

**蔡委員易餘**：但是價格應該是由蛋雞協會決定，所以你們要怎麼證明他們有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由畜產會和其他蛋商、協會協調，畜牧法裡面有規定，有一個產銷協調的機制。

**蔡委員易餘**：是啊！可是價格還是由單一方面決定嘛！

**李主任委員鎂**：對。這當中會去談……

**蔡委員易餘**：所以基本上你們也是基於畜牧法的規定，讓他們自行決定價格，只要沒有哄抬，原則上你們就不介入，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的。

**蔡委員易餘**：好，我了解了。同樣這個問題，我還是要問，因為國內一直質疑公平會到底可以發揮什麼樣的效能，如果遇到其他部會，公平會是不是相對弱勢？就是由大家決定，你們不介入，會有這樣的狀況嗎？

**李主任委員鎂**：也不會，我們會看事情的本質及主管的法規。

**蔡委員易餘**：好，我就想要問了，像這次銀行的併購案非常精彩，本來是台新和新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蔡委員易餘**：後來中信用非合意的併購方式在市場上公開收購。事實上這件事公平會也有立案調查，只是後來金管會決定中信不能使用股票加現金的方式，所以他們被迫沒辦法繼續進行這樣的收購。但是我們知道，不管是中信加新光，或者台新加新光，基本上他們在國內金融業的市占率都不會到達公平交易法認為的壟斷，或者會有操控金融的狀況。既然是這樣，看起來金管會

單方面的決定對中信是不公平的，這部分公平會有置喙的空間嗎？

**李主任委員鎂：**中信有來申報結合，我們也有受理，但是後來中信撤案。

**蔡委員易餘：**當然它撤案了嘛！所以這案就不在你，是吧？

**李主任委員鎂：**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才會想和你討論，如果它沒撤案，本席還不會和你討論。我現在要問的是，公平會可以介入的力道在哪裡？在我舉的這個例子，假若中信沒有撤案，中信硬認為為什麼他們不可以繼續公開收購，因為它公開收購對股東也好或是對新光金業務的員工也好，未必是最差的選擇，當然，也不是代表一定是最好的，但是很多事沒有走到最後就不會知道結果。但是很明顯地，這件事情被金管會阻攔，這個阻攔的動作，站在公平會的立場，真的符合你們認為的公平交易嗎？

**李主任委員鎂：**第一個，金管會是金融主管機關，不管做出什麼樣的決策，這部分金管會應該有他們的考量。如果中信向公平會申報，而且沒有撤回的話，我們還是回到一般結合審查的原則，依照競爭秩序應該要處理的問題進行審查。

**蔡委員易餘：**你們還是繼續審查競爭秩序的部分嘛！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繼續審查，我們也不會……

**蔡委員易餘：**對啊！所以這就是我說的，我剛剛說了兩個議題，一個是你們尊重畜牧法的規定；另外一個，因為金管會才是金融界的主管機關，他們有他們的審查標準，但是就外人看起來，會覺得這樣好像不是很公平的交易，因為政府的手涉入太深。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它沒有撤回，我們一樣會審查。

**蔡委員易餘：**如果政府的手涉入，這是公平會應該關心的嗎？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中信金沒有撤案，繼續申報這個結合，我們還是會照原來的結合程序繼續審查。

**蔡委員易餘：**當然啦！可是那是一個假設的狀況，因為這件事已經不存在了。第二個，本席再問最後一個問題，這次我們看到很多企業在棒球比賽舉行的時候在網路貼文，如果臺灣打到四強、二強或打贏日本，他們就會做怎樣的活動，這樣的促銷活動就是屬於網路廣告，或者是想要增加網路點擊率；但是隨著比賽越打越好，業者的活動內容就越來越縮水，因為一開始說得太滿，結果中華隊的狀況好到大家都出乎意料，所以很多這類的廣告活動內容都縮水，這樣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因為他們用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表示或表徵？

**李主任委員鎂：**不排除有這個可能，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會去了解。

**蔡委員易餘：**好，你們應該要介入調查，調查結果是不是再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39 分）麻煩請公平會主委，謝謝。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本席想要關心一下 Uber Eats 要併購 foodpanda 這個問題，根據民調顯示，有七成的外送員還有七成的商家都反對這個合併案，主委，你知道原因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原因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就外送員來講，他擔心以後市場力集中的話，可能使他們跟平臺在報酬、優惠各方面的談判條件上處於一個更不平等的情況。

**葉委員元之**：那對店家而言呢？

**李主任委員鎂**：店家擔心將來抽成比例會提高，而且談判的力道不對等。

**葉委員元之**：對，其實主委你都知道這個狀況，過去也有非常多店家來跟我們反映，就是在跟平臺談判的時候，其實居於非常弱勢，所以平臺對他們抽成有的到 38%、四成都有，他們賺的利潤全部被平臺抽走，但是不加入也不行，因為這個平臺很大，大家已經習慣用平臺訂餐。另外一方面，平臺的營運模式是先跟消費者收錢，然後再把錢給店家，這個時候如果交易的過程有遇到什麼狀況，責任全部都是由店家來付，而且申訴管道也不暢通，很多的問題！所以主委在核定這個合併案的時候一定要把這些都考量進去，對整個市場、對消費者或者對店家來講，到底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我覺得必須要注意！

我知道你們合併案會考慮有沒有壟斷嘛，這是一個考量的因素，關於有沒有壟斷其實跟你怎麼計算它的母數有關，母數如果把一些快遞業、郵局全部算進來、都算到外送產業的話，當然它的母數很大，可能它的市占率就不會高，可是如果你只算外送食物這一塊的話，它的市占率就會很高。我現在不曉得主委你們針對母數這部分是怎麼計算？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的市場界定是餐飲外送平臺……

**葉委員元之**：外送平臺，譬如說哪些？

**李主任委員鎂**：譬如說 Uber Eats、foodpanda，其他還有 foodomo，這個也是外送平臺。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請教，之前數發部部長唐鳳花了 100 億開發一個「點麵線」平臺叫臺灣雲市集，請問一下，這個平臺會列入你們的母數計算嗎？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這個不會是母數。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它也是做點餐啊、也是外送啊，為什麼不列入？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這個外送平臺是有外送員、有點餐等等，所以它在市場界定上……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你的市場界定很模糊嘛，因為我剛剛講的那個臺灣雲市集一樣啊，他那時候也是鼓勵大家用 LINE 直接點餐，第一個，不用到現場排隊；第二個，一定的公里數以內也有外送！

**李主任委員鎂**：我跟委員說明，您剛剛提到那個分母如果越大，市占率就會越低，這是沒有錯……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你是因為這個原因不把臺灣雲市集算進去？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用餐飲外送平臺去界定，這兩家結合之後市占率是相當高。

**葉委員元之**：其實我跟你講，你就算把臺灣雲市集算到母數也沒什麼差別，因為沒什麼人使用！我現在只要跟你講說，如果我們不要外送平臺獨大，我們政府已經花了百億做這個平臺，然後都沒有人使用，也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情！當然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所以主委可以去關心一下這個臺灣雲市集，花了 100 億沒有人要用到底怎麼回事？你可以鼓勵大家多一點人使用，這樣市場壟斷的機率就會比較小，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在審這個合併的過程當中，你可不可以要求業者把一些社會責任加進來？我跟你講有些偏鄉，包括有時候城市的人可能去某些縣市度假或玩想要叫外送來吃，結果完全沒有外送，以後如果合併之後，哇，這個狀況會越來越嚴重！因為它是將本求利、有利可圖才會去，可是它就沒有辦法服務到全臺灣，但外送平臺這個東西好像已經變成大家的必需品了，所以可不可以把這個問題問它，就是加入社會責任，它可以用補貼方式讓一些外送員、店家參與到比較偏鄉的地區來做外送服務？主委，這部分在你的職權有可能做到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跟委員說明，一個結合案如果我們禁止就是禁止了，它根本不會去結合……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會直接禁止或同意，不會有條件的同意？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同意又需要附條件的話，才會說它必須要做什麼事、做什麼事；如果禁止了，就沒有再談條件問題。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現在是確定會禁止嘛？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還要經過委員會討論。

**葉委員元之**：對嘛，所以我現在討論的是，如果你要同意的狀況下，你要設定一些條件，對啊！要不要禁止當然以你的角度來判斷嘛，其實大家現在擔心你要同意，對不對？你如果要同意，那你要設定條件啊！你要把剛剛大家講的疑慮、那些條件規定清楚嘛，不要造成市場壟斷，然後不要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甚至於要它發揮社會責任。

**李主任委員鎂**：假設有同意，這些條件都會考量。

**葉委員元之**：假設它做不到，你就不要給它同意嘛，對不對？你就給它禁止嘛！所以現在聽起來主委好像是朝向禁止的角度，我這樣解讀有錯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沒有！我的意思就是，因為剛剛委員提到要請它做哪一些事，在同意的情況下談條件……

**葉委員元之**：我是說如果你要同意的話，但是你直接講說不不用、不用！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禁止就不談條件；如果同意就可以談條件。

**葉委員元之**：是嘛，因為你還沒確定，所以我才會講這些。

**李主任委員鎂**：是！

**葉委員元之**：對嘛，可是你說不用談了，因為我們就是會禁止，我解讀是這樣嘛。

**李主任委員鎂**：我沒有這個意思！

**葉委員元之**：你透露這樣、你透露出來這樣！

**李主任委員鎂**：我是說，談條件是有同意的情況下會談條件。

**葉委員元之**：這我當然知道啊，但你為什麼要反駁我？所以代表你要禁止，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麥玉珍、麥玉珍，麥玉珍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其餘的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請公平會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各位同仁針對公平會及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如有修正動議或者是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6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

（委員預算提案於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為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怡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執行秘書沈恆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處長陳春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副處長黃天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林慧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蔡志儒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處長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林沛祥　林俊憲　林國成　何欣純　陳素月　黃健豪　廖先翔
魯明哲　徐富癸　蔡其昌　邱若華　游　顥　陳雪生　李昆澤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麥玉珍　羅智強　陳培瑜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鄭正鈐
鍾佳濱　林月琴　吳宗憲　李柏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徐欣瑩　蘇清泉　王鴻薇　王美惠　陳冠廷　涂權吉　葉元之　張雅琳
陳俊宇　洪孟楷　林倩綺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

| | | |
|---|---|---|
| 交通部 | 部　　長 | 陳世凱 |
| | 政務次長 | 陳彥伯 |
| 路政及道安司 | 司　　長 | 黃運貴 |
|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司　　長 | 林福山 |
| 航政司 | 司　　長 | 韓振華 |
|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 司　　長 | 黃新薰 |
|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 司　　長 | 陳進生 |
| | 副 司 長 | 林茂雄 |
| 綜合規劃司 | 司　　長 | 張垂龍 |
| 會計處 | 處　　長 | 張信一 |
| 人事處 | 處　　長 | 陳焜元 |
| 秘書處 | 處　　長 | 黃定環 |
| 政風處 | 處　　長 | 劉廣基 |
| 統計處 | 處　　長 | 陳惠欣 |
| 中央氣象署 | 署　　長 | 程家平 |
| | 副 署 長 | 呂國臣 |
| 主計室 | 主　　任 | 劉伃真 |
| 公路局 | 局　　長 | 陳文瑞 |
| 主計室 | 主　　任 | 張莉婷 |
| 高速公路局 | 局　　長 | 趙興華 |
| 主計室 | 主　　任 | 蕭淑心 |
| 運輸研究所 | 所　　長 | 林繼國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王國材 |

| | | |
|---|---|---|
| | 總 經 理 | 江瑞堂 |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杜　微 |
| | 副總經理 | 劉雙火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李賢義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總 經 理 | 范孝倫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專門委員 | 黃小娟 |
| 基金預算處 | 科　　長 | 李政道 |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會計處處長張信一、中央氣象署署長程家平、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及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報告後，計有委員林沛祥、林俊憲、林國成、許智傑、何欣純、陳素月、黃健豪、廖先翔、游顯、徐富癸、蔡其昌、邱若華、魯明哲、陳培瑜、黃國昌、麥玉珍、李昆澤、吳宗憲、楊瓊瓔、涂權吉、葉元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孟楷、陳冠廷、林月琴、陳俊宇、陳雪生、林倩綺及王鴻薇等 2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羅智強及張雅琳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宜蘭鐵路高架化」計畫自宜蘭縣政府於 1993 年提出《宜蘭地區鐵路立體化（郊區化

）可行性研究暨規劃》至今已逾 30 年，前開規劃預期將宜蘭縣境內，臺鐵宜蘭線的頭城至冬山間的鐵路車站全數高架化，藉此縫合因鐵道分割的都市，以促進城鄉發展及開發，然宜蘭人引頸期盼多年仍未果，甚至尚未核定。

而阻礙的其中一個主因在於地方經費之匱乏。原本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約 252.09 億元，地方分攤經費約 54.4 億元，然因中央牛步，加上近年物價指數飛漲，導致總經費調整高達約 501.29 億元，地方分攤經費變成約 105.72 億元，足足增加 51.32 億元，此金額乃宜蘭縣政府 7.1 年的可用財源，倘由宜蘭縣政府全額負擔，其他施政計畫恐難以執行。

查「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即獲得中央全部補助，又交通部部長陳世凱曾於月前表示「中央跟地方鐵路高架化預算分配，雖有一套原則，但可做專案協調。」亦即中央有全額補助之空間。而前總統蔡英文亦於 2018 年時承諾並背書此計畫中宜蘭及羅東優先段之 300 億金額。

爰此建請交通部全額補助宜蘭鐵路高架化計畫之經費，以加速宜蘭鐵路高架化之推動與執行，促進宜蘭縣之發展與便利，並使得其施政計畫得以遂行。

提案人：林沛祥　　黃健豪　　廖先翔　　吳宗憲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林委員國成：**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國成：**首先特別向主席解釋，我們提這個案跟程序發言，主要是針對 NCC。我們對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席所排的這些問題，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 NCC 的任何發言，我們絕對有意見！第一，現在是主委跟代主委完全空檔的時候，就變成沒有首長聽任何建議以及做任何政策的決定，所以我們主張今天 NCC 審查預算的答詢不應該進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NCC 從來就不尊重立法院，尤其交通委員會，當我們成立鏡電視調查小組的時候，連資料都不想給，這代表不重視本委員會！第二，平常在調任何資料，統統沒有給任何資料。請問，只要審查預算，我們就一定都要聽 NCC 的嗎？

還有第五案的解凍案，我要敬請各位委員來支持，也就是不宜於主管還未到就解凍！以上程序懇求主席適當處理，所以在這裡，我堅持認為 NCC 不予報告、不予答詢，第五案的解凍案不予解凍。本席提出以上這些提案，敬請主席跟各位委員公決，謝謝。

**主席：**李昆澤委員要發言，發言時間 2 分鐘，謝謝。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各位同仁。我記得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明文規定，立法委員有對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權利的權，我們不應該任意剝奪其他委員質詢的權利。我們聽到林國成委員說，審查法案今天不予報告，也不予審查，其實這對召委安排議程的相關權利，我認為是不夠尊重。

另外，今天預算的解凍，其實裡面也有一般行政，大概是 7 億的預算要解凍，一般行政就是

相關的人事、水電等等支出，解不解凍也要看其他委員所有的智慧。我們針對議程的進行，如果今天不予報告，或者是不予處理相關預算的詢答，在這邊我也要具體建議，如果各位委員堅持己見的話，我是希望大家慎思，質詢是我們基本的工作，也是我們的權利，不要任意剝奪其他委員質詢的權利。再來，如果等一下經過處理，大家還是有不同的意見，就讓 NCC 的報告列入書面報告就可以了，這樣看大家接不接受？以上。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

請魯明哲召委。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這次我們也有提相關的程序問題，不過我想程序問題都以書面為準，也請各位看，其實今天林國成委員有關程序問題的提案，跟我們對於程序問題的提案，可能會比我們說得更清楚一點，以這個為準。我們都是針對預算解凍，也就是今天討論事項的第五案，希望預算解凍能夠緩議，其他一到四案，包括了 NCC 預算的詢答，我們的提案是沒有意見，因為新的主委雖然沒有來，但是今天沒有要處理預算，讓每一位委員表達對 NCC 的一些建言，到 12 月 1 號審查預算的時候，大家還可以有機會問新主委的意見，所以我今天也希望討論事項第五案預算解凍的這兩項能夠緩議，不予處理。

再來，NCC 這三年的預算，從 111 年的六億二到今年編的預算七億，大概成長了八千多萬，現在凍結的不是七億，是七千萬，剛剛問了，到今天截止的執行率是八成多一點點，所以七億的預算還有充分的資金可以運用，我們希望新的主委來能夠尊重我們交通委員會，我們再針對解凍案來討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召委非常理性的說明。本席在這邊說明一下，就是排案是召委的權利。本席在排案的時候當然也經過深思熟慮，我有思考到 NCC 的黃主秘也是優秀的專業人員，所以由他來答詢，我覺得應該是合適的，如果大家對於這個預算解凍有意見，因為今天是排在第五案，是不是等詢答結束處理之後再來處理解凍案？我們現在先休息進行協商，謝謝。

**休息**（9 時 13 分）

**繼續開會**（9 時 1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程序問題剛剛經過協商已有共識，我們就暫不處理。

本日進行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及解凍案、通傳基金、有線廣電基金非營業預算的審查。

首先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委進行預算報告，時間 10 分鐘。

**陳主任委員金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壹、前言

感謝貴委員會安排，讓金德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報告本會 114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

今天的報告包含 5 個未來的施政重點，包括「列管重大公共工程」、「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履約爭議調解效率」、「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完善資訊系統在採購、技術及

工程管理上應用」，以及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概要。

貳、114 年度施政重點

一、列管重大公共工程：針對每年執行預算 1 億元以上的公建計畫進行列管，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並定期查核，同時落實缺失的改善追蹤、強化考核；另持續強化金質獎的評審內容，新增有關移工管理以及是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相關規定。

二、健全政府採購制度：廣徵各界對政府採購制度意見，包括拜會各技師公會、團體以及外國駐臺機構，並蒐集各級政府機關看法；其次增修採購法令、範本以及指引；三是運用廠商履歷擇優汰劣，以維持整體公建品質；四是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採購。

三、提升履約爭議調解效率：目前已建置政府採購諮詢機制，範圍涵蓋招標、決標或履約等不同階段，透過諮詢機制減少對契約條款認知差異，希望在申訴或調解之前就能達成共識，此外，研議簡化調解程序，以提升整體效率。

四、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蒐集工程工項碳排係數，建立碳排係數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在工程設計階段使用，另結合預算估算系統，整合預算、碳排及工程數量，以推估碳排總量。此外，金質獎評審標準新增與排碳相關內容，包括植栽計畫及綠覆率等。同時，建置公共工程優先使用再生粒料制度，減少天然骨材的使用，並將生態檢核列為施工查核的重要項目，從工程生命週期不同階段進行把關。

五、完善資訊系統在採購、技術及工程管理上應用：除前述電子化政府採購及碳排係數資料庫等，明年度將導入零信任機制，進一步提升政府採購網系統安全，另將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系統，除可輔助列管計畫進度，以提前預警及擬定因應措施，並可透過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加速公建計畫執行資料的分析，以提升公共工程管理效能。

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14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新臺幣（下同）4,785 萬 9 千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44 萬元：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二)規費收入編列 4,517 萬 6 千元：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收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等審查費收入；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服務收入。

(三)財產收入編列 2 萬元：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四)其他收入編列 222 萬 3 千元：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14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5 億 4,16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列 4,959 萬 2 千元，約增 10.08%，增加之預算包括調整待遇之人事費用，及配合年度施政目標新增編列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等工作經費。各業務工作計畫預算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930 萬 2 千元：支應本會人事費、一般行政業務費等基本維持費用。較 113 年度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教育訓練費及水電費等經費 2,233 萬 9 千元。

(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9,990 萬 4 千元：分別編列於健全採購制度各項業務（檢討及修訂採購法規、修訂採購契約範本、教育訓練及宣導、採購諮詢、推動採購電子化、強化資通安全、中央採購稽核、採購爭議處理等），以及針對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進行管理及法制作業等業務項下。114 年度增列導入零信任系統及強化隱私安全、協助機關加速政府採購作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經費 2,189 萬 9 千元。

(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4,533 萬 2 千元：分別編列於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地方災後復建經費審議、推廣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公共工程經費估價、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等業務項下。114 年度新增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計畫推動及策略研析、建置及開發公共工程經費估價網頁版，及碳排估算等經費 1,275 萬 6 千元。

(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3,589 萬 2 千元：分別編列於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及協處，列管停工終解約案件，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健全品管法規制度，辦理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金質獎與全民督工表揚活動，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等業務項下。114 年度減列公共工程管理系統開發等經費 740 萬 2 千元。

(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120 萬 8 千元：為因應業務臨時需要，以增加預算執行之彈性，同 113 年度預算數。

肆、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4,785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834 萬 2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80.11%，占累計分配數 4,018 萬 3 千元之 95.42%，執行狀況良好。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4 億 9,204 萬 6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7,586 萬 9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76.39%，占累計分配數 3 億 9,386 萬 2 千元之 95.43%，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核實支用，預計年度終了各項計畫均能如期達標。

伍、結語

本會將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公共工程，興利除弊，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所編列之 114 年度預算案，係衡酌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核實編列，均為提升我國整體公共工程環境之所需。為使本會 114 年度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的報告。

接下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黃主秘進行預算及解凍案報告，時間也是 10 分鐘。

**黃主任秘書文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就本會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出報告，首先就各位委員平日對於本會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以下謹就 114 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案編列內容，以及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壹、114 年度施政重點

本會職掌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為達成本會組織法所揭示各項任務，本會 114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因應科技匯流，鼓勵創新服務及技術發展，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及產業健全，保障消費者利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提升廣電節目品質及新聞專業自主，強化媒體自律機制，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114 年度施政重點將著重以下幾個方向：

一、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一)因應匯流趨勢建構傳播產業健全發展法制環境：傳播科技創新改變產業商業模式，也改變民眾使用媒體習慣，傳統廣電媒體面臨新興多樣化競爭樣態，本會藉由法規適度調適引導產業正向發展，推動產業良性競爭，並建構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

(二)累積善用電信設備技術法規與審驗量能，深化國際合作：充實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等電信設備技術規範及完善管理我國檢驗機構及驗證機構對該等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合格標準及測試程序之量能，提升我國電信設備之審驗品質；並將我國完整電信設備等電子研發製造產業鏈、測試成本及品質（測試機構獲其他經濟體主管機關認可）具國際競爭力之測試機構之經驗，分享並協助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處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監理，深化我國與各國經濟體間之合作。

(三)持續關注公眾與專用電信網路 5G 創新應用及法規規範：電信網路發展不斷革新，為發展更多元之電信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及監理政策訂定，透過研析國際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政策和國際與我國電信網路技術發展之探討，期建構有利於電信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產業健全

(一)研議促進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機制及建構產業健全發展環境：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與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參考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科技匯流挑戰的作法，政府角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將管制對象由業務市場主導者改以衡量具有市場顯著力量之經營者，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對其採取不對稱管制，為持續促進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投資與創新，將檢討需導入不對稱管制措施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研議相關政策規劃，以達成健全電信產業發展及營造有助於產業創新發展環境之政策目標。

(二)整備通傳產業資訊，助益政策監理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因應通訊傳播技術日益躍進與多元創新服務發展趨勢，整體產業資訊調查及分析已成為評估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指標。本會持續掌握國內外通傳產業市場變化，以資政策擘劃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並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俾利民眾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三)透過監理機制，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環境：隨著數位匯流加速發展，通傳產業競爭活絡，許多產業合併整合，為維持通傳產業公平良性競爭，考量資源合理分配、產業發展現況、用戶權益保護、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因素，將透過市場界定後採取監理機制，以達成維持產業健全發展並提供多元服務之政策目標。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引領電信設備技術規範研修：依序辦理資料蒐整、意見整合、概念性驗證等過程，以智慧建築指標為核心，研提「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規範」修正構想及未來願景。

(二)協助業者掌握智慧建築脈絡：提供建築、營造業及相關工程業者查詢電信設備工程技術最新資訊，透過圖文概念及應用案例，掌握乙太網路對於智慧建築規劃、設計、建置與維運的關聯性。

(三)精進電信工程品管制度一致性：針對綜合布線及資通信二項基礎設施指標，運用國內測試實驗室設備，模擬建築物設施水、電、空調、消防、信號管（纜）線布置相容性，精進電信設備工程品管一致性制度。

四、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一)辦理電信事業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辦理電信事業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二)落實電信事業義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監理電信事業確實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子法規定辦理，電信事業應落實電信管理法之有關義務，並兼顧資料加值運用及用戶個人資料安全；又基於協助治安機關確保通信安全，於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將對於國內電信事業辦理行政檢查，以落實資訊揭露義務，保障用戶權益。

(三)跨部會協力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為強化機關協力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已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內政部、法務部、高檢署、刑事局等多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跨部會平臺，並配合內政部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電信面）相關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與電信事業公私協力建立各種攔阻及警示機制，有效遏止詐騙案件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五、建構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多元創新服務與地方文化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加值服務及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六、提升廣電節目品質及新聞專業自主，強化媒體自律機制

(一)推動廣電媒體專業素養課程，強化節目及新聞專業自主：廣電媒體係民眾獲得資訊的重要管道，本會辦理廣電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安排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協助業者接收新知，提供討論切磋交流平臺，達到知識與經驗共享效益。同時辦理落實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課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以提升新聞專業自主及強化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職能，善盡媒體社會責任。

(二)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電視新聞對輿論及民意形成具有高度影響力，因此電視新聞內容表現向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為使各界瞭解電視新聞頻道播送情形，本會以統計分析方式辦理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逐月觀測電視新聞表現，定期發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期藉

由公開電視新聞報導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參與，並作為本會政策分析及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參考。另為促進公民參與，並責成廣電事業將民眾意見納入節目製播參考，本會定期發布傳播監理報告，以促進社會對廣電媒體表現之瞭解，透過資訊公開方式，促進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藉由他律機制協力深化，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進而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

七、公私協力完善網路治理

(一)掌握網際網路發展趨勢：為因應網際網路各式新興挑戰與爭議，本會持續蒐集相關國家對於網際網路治理法制，輔以雙邊交流釐清國外實務做法，並辦理社會調查瞭解國人對於網際網路治理之看法。

(二)公私協力推動產業自律及素養培力：本會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模式，促進網路業者建立或強化符合時代需求之自律防護機制，同時就相關部會掌理法令涉及網際網路傳播部分協助訂修，強化實務執行可行性。為維護使用者權益，本會辦理多元化課程及活動，使民眾具備辨識及運用網路資訊之能力，並建置申訴系統以落實網路防護。

貳、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 億 5,67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18 萬 5 千元，增加 5,157 萬 7 千元，增幅 25.14%，主要係專用電信網路屆期換照數預估增加，及部分無線廣播、無線電視事業執照屆期換照，增列證照費收入 2,091 萬 6 千元及許可費收入 2,065 萬 2 千元所致。各項歲入科目包括：

1.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 萬元，主要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2.規費收入 2 億 4,428 萬 6 千元，主要係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各項審查費及證照費等收入。

3.財產收入 127 萬 6 千元，主要係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7 億 4,60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131 萬 3 千元，增加 4,471 萬 5 千元，增幅 6.38%，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2,248 萬 6 千元及辦公廳舍裝修、不斷電系統及空調主機汰換等經費淨增 2,186 萬 8 千元。各項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 7 億 4,561 萬元，係維持本會經常管理運作所需經費。包括人員維持費 6 億 4,227 萬 9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億 333 萬 1 千元。

2.第一預備金 41 萬 8 千元。

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4,40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915 萬 6 千元，增加 484 萬 8 千元，增幅 1.10%，主要係專用電信網路屆期換照數預估增加，及部分無線廣播、無線電視事

業執照屆期換照，增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所致。各項基金來源包括：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 億 3,967 萬 9 千元。

2.財產收入：編列財產處分收入及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331 萬 4 千元。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考試題庫收入 101 萬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5 億 1,09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635 萬 9 千元，減少 536 萬 6 千元，減幅 1.04%，主要係減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資訊經費 220 萬元、「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委託辦理落實防護機制服務等經費 712 萬元；增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委託研究計畫及法律事務費等 454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所致。各項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所需經費 2,866 萬元。

2.基礎設施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標準研訂、督導與審驗；通訊傳播設備技術規範訂定、審驗及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8,309 萬 6 千元。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 2,588 萬 9 千元。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638 萬 1 千元。

5.網際網路傳播計畫：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涉及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協助各部會發展防護機制、掌握網際網路傳播趨勢以及提升網際網路傳播素養業務所需經費 2,645 萬 8 千元。

6.法制業務計畫：辦理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354 萬 5 千元。

7.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696 萬 4 千元。

(三)本期短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6,69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720 萬 3 千元，減少 1,021 萬 4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2 億 7,58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684 萬元，減少 1,101 萬 6 千元，減幅 3.84%，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收繳情形編列所致。各項基金來源包括：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 2 億 7,293 萬 7 千元。

2.財產收入：編列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88 萬 7 千元。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2 億 7,36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264 萬 1 千元，減少 900 萬 4 千元，減幅 3.19%，主要係配合提繳收入減少，減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經費所致。各項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以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9,105 萬 6 千元。

2.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區域建置、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普及服務淨成本及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等業務所需經費 7,888 萬 8 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業務所需經費 100 萬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69 萬 3 千元。

(三)本期賸餘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1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9 萬 9 千元，減少 201 萬 2 千元，減幅 47.9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參、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預算數 2 億 518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6,793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169 萬 1 千元，占分配數 126.06%。

(二)歲出預算數 7 億 3,384 萬 8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3,253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6 億 2,491 萬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7,829 萬 2 千元，占分配數 92.54%。

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4 億 3,915 萬 6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3 億 9,957 萬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358 萬 7 千元，占分配數 101.01%。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5 億 1,635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3 億 1,007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8,569 萬 3 千元，占分配數 92.14%。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短絀 7,720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賸餘 8,949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 1 億 1,789 萬 4 千元，占分配數 131.73%。

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2 億 8,684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2 億 8,554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8,541 萬 8 千元，占分配數 99.95%。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2 億 8,264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2 億 292 萬元，累計執行

數 2 億 1,682 萬 2 千元，占分配數 106.85%。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賸餘 419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賸餘 8,262 萬 7 千元，實際賸餘 6,859 萬 6 千元，占分配數 83.02%。

肆、結語

本會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係基於有效推動本會業務，善盡本會職責的前提下，予以妥適規劃編列。

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預算案所列各項計畫及經費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秘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本會委員除外；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33 分）謝謝主席，NCC 的預算，本席拒絕質詢它，但是剛剛我在提案中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今天出席的 NCC 的官員不適合明年預算的備詢，這是主要原因。因為現在的代主委再過兩天就下台了，兩天以後新任主委才會上台，請問一下，一個單位沒有首長來詢答，這個預算如何說明？坦白講，今天我會提這個案，過去我是非常堅持的，尤其 NCC 所有的作為，我本人是非常堅持的，今天是尊重主席，他認為應該詢答，但是沒有首長在場要去解凍，本席極力堅持不能解凍。我還是希望主席了解我們堅持的理念，為了和諧，為了尊重主席，所以我們來詢答。主席，我現在要請公共工程會陳金德主委。

**主席：**請陳金德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林委員國成：**主委，我記得你剛上任的時候本席就質詢過，因為我非常在乎也一向非常支持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飄搖不定當中，我是力挺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存在之必要，不管誰當主委我都力挺。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是非常重要的，擬訂政府標案所有規範的都是公共工程委員會，還要監督，所以基本上我是非常支持公共工程委員會。可是上次主委上任以後，我一直在提的就是公共工程的工安監督不周、管理不效的問題。主委，你可以告訴我，因為經過兩、三個月以來，我不曉得你到底有沒有責成你們所屬去研究如何做這些工安監督的連繫工作？主委，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我們除了針對列管的公共工程進行查核之外，我們在金質獎的評分裡面新增關於職安的問題，如果有發生職安的問題，那麼就會有減項，也就是扣分，甚至如果獲得金質獎，但它有發生工安的問題，也會撤銷金質獎，所以有使用一個新增的工具。

**林委員國成：**主委，我要的就是有沒有著手去做，像最近 10 月份，嘉義科學園區有一個工安事件又有人死掉；10 月 13 號，桃園的中油三接也有人死掉；11 月 22 號，新北市第二行政中心也是有人死掉。主委，我現在為什麼會這麼在乎？雖然執行機關不是你們，但是不要忘了，公共工程有關的你們都一定要去管，所以在這整個合約的部分，你特別、特別要去規範這些東西。因此我還是再次拜託主委，人命關天，講壞一點是賺得到但吃不到，這是勞工最悲哀的事情，只

要一個工安發生事情，你知道嗎？勞工家裡面受了多少的痛苦，所以我希望主委將心比心，這個部分刻不容緩，儘快規劃如何聯合勞動部、勞檢署，這裡要橫向聯繫。

我剛才已經舉例了，不能管理無成效，然後一直說你們有在做。主委，我坦白跟你說，我對你是非常尊重的，所以基本上該做的就要去做，這個你做得到的，為什麼不做？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除了剛才我所說明的……

**林委員國成**：好不好？因為你已經答應過我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會強化跟各機關來……

**林委員國成**：對，你已經答應過我了。另外就是派駐勞工的薪資強制化，這個你也答應了，這個你也做得到啊！合約寫得很清楚，就可以 OK 啦！所以主委。我也要拜託你，勞工很可憐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上週會議已經決定修改範本，要求派駐勞工薪水提高。

**林委員國成**：OK，主委，這我也要拜託你，這個要去做。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已經馬上在執行。

**林委員國成**：這是一個公平跟保障勞工的權利。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

**林委員國成**：另外，主委，我要跟你提醒一下，台電工程引用移工，這個問題你們可能還是要去注意。不管怎麼樣，台電是國營事業，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整個監督方面還是要準備，移工過來，尤其台電的工作是危險性非常高的，所以我要拜託主委，在這個部分真的還是要去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

**林委員國成**：最後就是預算的問題，預算的問題，我不曉得……你們會計室的處長來幫忙主委一下，因為這個太細，可能主委不太了解。關於預算書的問題，我請問一下，你們 114 年預算書第 17 頁，在你們的預算中，針對公共工程的法規部分，分別為推動政府採購作業等等，這 3 項東西寫的都一樣，為什麼要重疊編列 409 萬？我跟你講，主委不會了解到那麼細，但是很不幸的，現在本委員會的立法委員在看預算都看得非常細，所以主委可能要去了解，為什麼同樣的名稱會編列 409 萬？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這個談起來，主委可能一定要去注意，114 年度預算第 12 頁的工作計畫第 3 項，也就是公共工程所有的列管數據記載，主委，你們列管的公共工程是 7,879 億，但是卓院長在院會報告時，它的列管數據是 6,190 億，這裡面就差了 1,689 億。主委，你現在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數據跟行政院卓院長在院會裡面報告的數據是對不起來的，這原因是什麼？主委，這當然你要回去查一下，我不希望卓院長講一套，陳主委講一套，這樣的話，我們在審預算到底要聽誰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查明之後再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國成**：我剛才所說明的這些預算，我拜託你們要解釋清楚，不然審預算時，我跟你講，若我產生錯覺，我砍預算，你們不能怪我喔！我一向很支持你們的，針對我提出這幾點，我希望主委要去督促所屬各負責的單位一定要去做，包括勞工薪資、工安等等的問題。另外一個，剛才我講了，該校正的還是要校正，因為不能卓院長講一套、陳主委講一套，這樣對不起來會被笑

啦！這個問題並非是很大的問題，可是數據對不起來，行政院長報告的跟你們的對不起來，這個會貽笑大方，所以把它查清楚，給本席一個說明，這樣對於預算支不支持，我才有一個定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

接下來邀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3 分）謝謝召委，請一下 NCC 黃文哲主秘。

**主席：**請黃主秘。

**李委員昆澤：**主秘，NCC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是我在 2013 年提案通過成立的，當時的主委，我記得是石世豪主委，當時我也親至現場來揭牌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處理相關的電信消費爭議大概一年是 5,000 件左右，如果我們來看相關的電信消費爭議，通訊品質不佳是最主要的一個因素。我看今年 1 至 9 月爭議案件的處理報告也指出，平均每個月大概有 340 件是行動通訊相關的通訊連線品質問題，是電消爭議裡面最大的主因，NCC 如何看待這種狀況？

**黃主任秘書文哲：**就這兩部分，當然最主要的影響其實就是因為民眾抗爭，結果基地臺我們有拆除，然後又重新建，在這過程當中會造成民眾對於連線品質的一些不滿。另外一部分是我們在 3G 轉換過程當中所產生的這些問題，就這一部分的話，我們持續地加強與民眾溝通，同時我們也要求電信事業務必就當地的這些連線品質要持續地關注，不能夠因為民眾的抗爭而產生空窗。

**李委員昆澤：**好，現在針對電信通訊品質不佳的狀況，我分兩個層面來跟主秘討論。第一個是電信黑名單的問題，第二個是基地臺相關的議題。消費者常常因為行動的通訊品質不好，所以他會向電信業者、客服反映，有很多就像主秘剛才講的，是基地臺拆除的這些相關問題，導致服務不佳，但這不是消費者的問題，消費者認為你通訊品質不佳要求解約，但是都會遭到拒絕，甚至威脅要列入黑名單，所謂的電信黑名單，它一開始最主要是說要確保債信的安全，來防堵一些高風險的客戶，被列入黑名單會有什麼狀況？就是你會被限制申辦新的門號，或者是攜碼移入，甚至無法享受一些特定的電信服務，這些問題。其實我們來看這種所謂的高風險名單，一般來說都是處理攜碼或者是停用率高，或者是帳單遲遲沒有繳納，或者是網路用量異常，甚至是頻繁客訴者，現在也加上了剛才我所提的，因為基地臺的問題，然後造成通訊品質不佳要求解約這種，你們又拒絕，然後又威脅說我就是要把你列入黑名單，這樣是不對的。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報告委員……

**李委員昆澤：**這種濫用的情況，就是說這些業者、部分業者利用黑名單來威脅消費者放棄合理的訴求，也就是說要他打消解約的念頭，或者是不能要求賠償，或者是要他不能再申訴了，再申訴，就要把他列入黑名單，這是很莫名其妙的。主秘，電信管理法第八條規定，電信事業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另外，電信業者是特許行業、特許事業，應該要提供穩定的服務，維護消費者的基本權益，NCC 如何確保這些黑名單的機制不會被濫用？來，主秘說明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再一次強調，絕對不允許有黑名單產生，正如委員所說

的，在電信管理法裡面已經有明確的規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可以拒絕電信服務的請求及通信，這裡面正當理由所指的是，一切你都必須要依照電信服務契約的相關規定來辦，不可以因為民眾來申訴，就把他列為黑名單，這個事情我們會持續地加強輔導。

**李委員昆澤：**但相關的電信業者定型化契約其實都暗藏這些細節在裡面，我要求針對這種通訊品質不佳申訴的，不能把他列為黑名單。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當然，當然。

**李委員昆澤：**對於這樣通訊品質的問題，你必須站在電信管理法第八條以及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則來處理。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李委員昆澤：**這個必須要加強。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部分我們會……我們也歡迎民眾，假設你被不公平對待的話，除了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之外，如果各位消費者覺得仍然有必須要再申訴的，我們……

**李委員昆澤：**NCC 必須積極地介入相關業者的督導，以及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再來討論，國內基地臺建設其實也陷入困境了，5G 比 4G 需要更多的基地臺，密度要更高。我們根據通訊傳播市場的調查，2023 年的問卷結果顯示，更換行動電話業者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因為通訊品質不佳，占了 21.8%。我們來看桃竹苗跟宜花東，這種通訊品質不佳的問題他們感受最深。我覺得基地臺的建置雖然有法規支持，但是也碰到很多的困難。電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一類的電信事業可使用公、私有土地建設基礎設施，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基地臺的設置。實際狀況其實主秘也很清楚，部分，而且是很大部分的公部門是以各種理由拒絕建設，導致這些進度落後。NCC 有沒有積極去協調，來提高這些基地臺的建設率，促進全臺網路品質的提升？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印象中行政院實際上有成立一個督導會報，在督導會報裡面，其實我們也會把各個部會的執行率、執行情形……

**李委員昆澤：**但公部門不配合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部分的話，其實主要還是我們要去加強，各個地方這些公有土地的部分，我們會再去加強督導。依據我們同仁所給我的資料，大概在近 3 年內，我們已經完成 766 處的站點，這部分中央就占了 75.8%，地方是 24.2%，也就是說……

**李委員昆澤：**這個必須要加強啦！主秘，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是具體地建議，你們要成立跨部會的小組。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李委員昆澤：**而且必須要定期地評估。

**黃主任秘書文哲：**了解。

**李委員昆澤：**要協助解決各機關這種基地臺設置的相關阻礙。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李委員昆澤：**而且我認為要公開這些不配合的機關。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我會跟行政院……

**李委員昆澤：**應該要促請改善這些配合度，尤其是偏遠地區。

**黃主任秘書文哲：**了解。

**李委員昆澤：**偏遠地區，我認為是不是要開放部分山林地來設置基地臺，或者是交通設施，或者是公務機關……

**黃主任秘書文哲：**了解。

**李委員昆澤：**因為必須加強偏遠地區的網路通訊品質，才能縮小城鄉的數位差距，而且增加網路的覆蓋率。來，主秘簡單說明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這部分我們將會持續配合行政院的督導會報，加強這部分的溝通，也請各部會要多多支持。

**李委員昆澤：**必須改善通訊的品質。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李委員昆澤：**然後針對消費者的權益要具體地保障，這是你們中央的工作。以上，謝謝。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

接下來邀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53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黃主秘。

**主席：**好，請黃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早。

**林委員沛祥：**主秘，當我在看 114 年度單位預算的時候，看到了第 11 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然後我在這邊有看到一個項目，就是「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總金額高達這個基金的 70%以上。我看到這個的時候就不禁想問，針對 TaiwanPlus 直接發表有歧視意味的言論，來針對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請問一下像這種有關歧視的言論，是不是有相對的罰則？

**黃主任秘書文哲：**首先，針對委員的詢問，在四成的那部分是因為有線廣播電視法裡面規定，這個基金的四成必須……

**林委員沛祥：**我是說 NCC 本身針對把川普說成是重罪犯的這件事情，是不是有做出罰則？是不是應該做出罰則？或有沒有要做出罰則？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這樣子的，我們在廣播電視法裡面，有一個違反公序良俗、違反法律強制禁止的規定，有這樣的規定。

**林委員沛祥：**所以有沒有要罰？

**黃主任秘書文哲：**目前在文化部那邊在就……

**林委員沛祥：**NCC 應該是管這些充滿歧視言論的第一單位吧！怎麼會都到文化部過去了呢？

**黃主任秘書文哲：**目前好像我們沒有接受到民眾要對川普這個事件的檢舉。

**林委員沛祥：**沒有檢舉所以就不用罰，好，謝謝您。第二個如果我記得沒錯這個言論是來自

MSNBC，MSNBC 已經逐漸喪失它的公信度、可信度，也就是說這句話已經不是單單純純從川普嘴上講來，而且現在已經被各大美國主流媒體所引用，我就很好奇衍生到另外一個問題，假新聞、假消息不是只有臺灣才有，但是當國外的假消息傳到臺灣的時候，NCC 身為國家通訊委員會該如何保護中華民國臺灣的國家利益。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同樣接續上一個問題，通傳會事實上只做事後的監督，並不是事前去審視。

**林委員沛祥：**可是你們也無法科以罰則，只有民眾的檢舉。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目前就只有透過民眾的檢舉，因為我們也不在……

**林委員沛祥：**所以像是川普這件案子，假設有人檢舉，就馬上要罰公視，對吧？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假設有人檢舉我們就依照程序，交由內容諮詢委員會去認定。

**林委員沛祥：**主秘，以你專業角度來看，這樣的言語是不是造成對國家利益的損害？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個人初步的看法是。

**林委員沛祥：**好，未來如果像這樣的事情，我希望可以儘量杜絕，因為我們知道假消息不是只有在臺灣國內會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林委員沛祥：**全世界的假消息充斥很多，如何把外媒傳來有關歧視甚至傷害本國利益的言論，我們應該第一時間去制止，這方面本席不只建議未來要有罰則之外，還要有時間更嚴謹的查證，不然像這樣的事情出幾次烏龍，外交部就不用幹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跟委員報告，這也是為什麼在我們的預算裡面會編列對於媒體素養的加強，尤其是所有媒體從業人員，我們都定期邀請他們來本會加強訓練，特別是在內容查證技術上面。

**林委員沛祥：**好，針對這點我們講到最源頭，因為 TaiwanPlus 這件事情出來之後，當然獲得全國民眾高度關注，本席跟幾位委員也實質看過 TaiwanPlus 的內容，嚴格講起來非常偏頗，不管在國際新聞還是國內新聞報導的篇幅、頻率跟內容都相當的偏頗，而且如果臺灣的 TaiwanPlus 模仿對象是韓國的阿里郎 TV，很明顯的並沒有辦法讓國外的好朋友，因為看過 TaiwanPlus 而對臺灣有任何的吸引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林委員沛祥：**這是我覺得非常糟糕的一點，請問針對 TaiwanPlus 的績效不彰或目的偏移這件事情，NCC 有沒有採取什麼措施？

**黃主任秘書文哲：**首先，因為 TaiwanPlus 是公共電視所製播的。

**林委員沛祥：**公共電視，NCC 就不用監督了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要，因為委員談到它如何去製播這個問題，那就涉及到……

**林委員沛祥：**我順便問一下，你這 1 億 9,000 萬裡面有 70%是給地方政府跟捐贈公視計畫，那我問更細一點，70%裡面有多少是給公視的？

**黃副處長天陽：**報告委員，有線廣播電視基金是系統業者每年營收的 1%。

**林委員沛祥**：我只想知道公視你們補助多少？

**黃副處長天陽**：公視占這裡面基金的 30%，是依法撥付的，所以我們每一年都依法撥付基金的 30%給公視，至於公視是用在哪裡？他們的用途？待會請他說明。

**林委員沛祥**：本席建議 30%全部刪除。

**黃副處長天陽**：這是法律……

**林委員沛祥**：我會正式提出來而且不得挪用，因為這一點來講，如果公視存在的目的已經損害到國家利益的話，事實上我問政從來不預設立場，但是你叫一個即將當選美國總統的人，說他是「felony」，That's a very sharp accuse，真的是貽笑國際大方。以這點來講，我建議這個案子的預算要全部刪除，這點我已經表明立場，我會在正式預算的時候提出來。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有線電視法的規定，就是要撥付這麼多的比例給公共電視。

**林委員沛祥**：有線電視法的比例是一回事，它有沒有保護國家利益、有沒有對全民造成良性的影響？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林委員沛祥**：如果沒有的話，我會堅持我的邏輯思維，謝謝黃主秘。

請陳主委上台，謝謝。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林委員沛祥**：主委，請教到目前為止針對基隆風災補助的進度？因為我知道基隆有關災害的預算已經用完了，甚至基隆市政府國樑市長特地跟我提說，還有短缺 6 億的缺口，那時候行政院卓院長也特地麻煩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委做整個災後金額的幫忙，請問目前整個的狀況是為何？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委員對基隆的風災受損也非常關注，所以曾經現勘過一次，我們工程會也派員參與。目前基隆市政府所提出來的需求，在 11 月 21 日關於教育部分已經審核通過，另一部分在 12 月 3 日會繼續審查，我們會儘速完成這個審查。

**林委員沛祥**：好，本席就拜託公共工程委員會跟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我們會儘速。

**林委員沛祥**：如果能的話，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儘速讓這個補助能夠過關，因為基隆的經費嚴重不足，地方經費未來財劃法過了之後或許災害損害金可以調高一點，但是目前還是要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多多幫忙。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謝謝，請陳素月召委。

**陳委員素月**：（10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 NCC 黃主秘。

**主席**：請 NCC。

**陳委員素月**：主秘早。

**黃主任秘書文哲**：早。

**陳委員素月**：本席關心目前跟 NCC 打詐相關的措施，其實本席也常常接到陌生的簡訊，一般民眾可能對於這個簡訊有時候不小心就好奇點進去看，就誤入簡訊中的短網址或電話號碼，結果就會造成他的個資或財產損失，遭到詐騙。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陳委員素月**：詐騙簡訊或其他人用詐騙的手法，目前非常猖獗也讓民眾真的是深惡痛絕，為了要宣示打詐的決心，今年 5 月立法院也通過打詐專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也修改洗錢防制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打詐新四法，當然就是法令通過之後，由各主管機關針對跟自己主管相關權責部分，訂定打詐的加強措施，剛剛本席有提到詐騙簡訊的部分，資料上看起來從今年 1 月到 10 月仍然有四十萬餘則的惡意簡訊被發送。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真的是蠻氾濫的，本席想請教目前 NCC 針對惡意簡訊的部分有什麼具體的措施來防止？

**黃主任秘書文哲**：謝謝委員，這題目問得很好，因為幾乎國人包含我們自己在家裡面，都會常常接到這樣的簡訊。

**陳委員素月**：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一系列從簡訊代發業者、從電信業者的簡訊發送，以及屬於個人簡訊發送的部分，都予以明確規定，必須要符合一定的規定之後，才准許發送，特別是過去大家懷疑是不是因為它是所謂的秘密通訊範圍，所以我們也不應該檢查裡面的內容，就這一部分我們也透過行政解釋，要求所有電信業者在發送之前，必須要確保所有的內容裡面不可以有詐騙內容，特別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短網址及電話號碼部分，這一部分如果要發送可以，但必須要在白名單的範圍之內，同時內容必須要經過檢視。至於一般使用者，假設超過 50 則，必須要先經過電信事業認定為白名單之後，才可以超過 50 則，假設沒有經過電信事業的認證，而超過 50 則，這部分我們會暫時停止電信服務，要求業者再做進一步的 KYC。這一系列的執行成果，我們同仁講 11 月份就簡訊部分好像已經沒有通報有詐騙的情形。

**陳委員素月**：NCC 是宣布從 11 月 18 號開始實施這樣一個新商業簡訊要預先審核、登錄的規定。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陳委員素月**：主秘回復說，這樣短短 10 天，目前都沒有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有沒有？就商業簡訊部分。

**陳處長春木**：委員好，165 每個月會送涉詐的簡訊內容到通傳會來，個人的部分，主要是簡訊涉詐的部分，實際上從今年的 5 月開始就逐步下降，一直到 10 月份給我們資料的時候，涉詐的簡訊 10 月分是零件，以上報告。

**黃主任秘書文哲**：那是屬於商業簡訊的部分，屬於個人簡訊部分當然還是有，因為個人簡訊還是有 50 則，但是個人簡訊部分只要電話號碼被通報有涉詐嫌疑的話，我們就會開始持續關注，然後可能會進一步終止這個涉詐電話號碼的電信服務。

**陳委員素月**：是，是不是可以請主秘再說明一下，你們剛剛說到的商業簡訊白名單的機制？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在商業簡訊這部分，最主要是目前商業簡訊這一塊有屬於電信業者自己發送的，另外有一部分是屬於簡訊代發業者所發送的，在代發業者這部分，我們會要求電信事業必須要要求下游的電信代發業者，內容要嘛是透過電信業者來過濾，要嘛就是簡訊代發業者，類似像三竹這樣的企業，內部必須要有過濾機制，這些過濾機制當然不會無端的去攔阻它，所有的不管是運用 AI 也罷，運用人工也罷，都必須要審視過，內容部分在發送之前一定要先看過。

**陳委員素月：**是，謝謝主秘的說明，在這邊本席要肯定 NCC 在這部分的努力。

**黃主任秘書文哲：**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NCC 主管的業務都跟民生息息相關，跟我們的生活，詐騙的防堵。

另外，本席再來關心一下有關兒少性剝削影像的部分，在黃子佼事件爆發以後牽扯出創意私房這樣的色情網站，當時也有初步下架、封網，可是事後我們發現封網還是有漏洞，原來這個漏洞就是有一些二類電信業者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仍然可以讓一些使用者透過這樣的提供去瀏覽這些網站。後來本席跟鍾佳濱委員也針對這個召開了一個記者會，要求要把這個部分納管，就是將 IASP 納管，本席在這邊請教一下主秘，在法令還沒有修正通過之前算是一個空窗期，NCC 能夠有什麼樣的作為？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我大概檢視了目前國內的各項法律，包含兒少法，甚至一般的行政法令，其實大部分大致上都已經有個相關的條文叫做「攔網」、「遮蔽」、「封網」或是「攔阻」這樣的機制，既然有這樣一個機制的話，事實上是涉及後端如何去執行的問題。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黃子佼事件所牽涉的創意私房事件，對有線電視部分，我們已經在第一時間，一個月內我們已經要求所有的有線電視業者，不管是自己有建構 DNS 的解譯軟體，或者是透過上游，這部分我們已經要求必須要有 DNS RPZ 的加入了，那在 NIC 部分，他們也儘量予以協助，所以這部分大概是沒有問題，但是在有線電視法部分，因為委員要求要設法將 ISP 納入管理，這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召開三次電信法修法會議，相關的條文我們大概已有些初步的構想，至於後續的政策影響評估跟法制影響評估，我們再賡續進行。

**陳委員素月：**是，謝謝 NCC 的努力。

最後本席再關心一下同樣是基地台的問題，剛剛李昆澤委員在關心 NCC 對基地台的建置，應該要積極的去協助，因為我們知道現在手機的使用非常普遍，跟民眾生活上的需求真的是息息相關，在本席的選區最近就有一個現象，就是我們那邊有一棟危樓要拆除了，拆除的時候就發現它對面的員林火車站發生了一個狀況，就是旅客要用手機驗證碼進出閘口，竟然沒辦法使用，因為設在那棟大樓上面的基地台已經先移除了，導致火車站內收不到訊號，這樣的狀況就影響到民生，包括火車站售票員售票也一樣受到影響，這個真的是影響蠻大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先用行動基地台去支援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這部分我們可以協調業者先用行動基地台來處理，後續我們也看看附近有沒有更適當的地點，不管是公有的或私有的，我們會跟業者一起來努力，短期內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素月：**是，當然有些人對基地台還是會有一些疑慮，可是沒有基地台的時候才會發現對生活會造成很大的不便跟影響。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努力服務。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請 NCC。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早。

**許委員智傑：**主秘好。我請教你，現在海纜登陸站跟海纜系統，NCC 有沒有什麼規劃？就是在高雄來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不是請同仁回答？

**陳處長春木：**報告委員，海纜登陸站必須是一個系統，也就是它是國際海纜上來然後再建一個站，那是構成一個系統的情形，臺灣目前所知道的大概都是這樣的方式在運作。

**許委員智傑：**現在臺灣有海纜系統上來了，就是淡水、八里、頭城跟枋山。

**陳處長春木：**是。

**許委員智傑：**那總共有幾 T，您知道嗎？

**陳處長春木：**目前我沒有資料，是不是會後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我跟主秘報告一下，現在新加坡上來的大概有 400T 左右，然後香港上來的有接近 200T、一百九十幾 T，臺灣上來的大概有一百零幾 T，這一百零幾 T 都集中在淡水、八里跟頭城，枋山上來的不到 1T，這很小、很少。臺灣未來整個 AI 的發展，現在像超級電腦資料中心等等這些比較大流量的海纜站，事實上，我們大流量的臺北都已經不適合了嘛，因為北部的水電問題跟南部的條件不一樣，所以以高雄來說，其實一來是我們水電的條件比北部還好，二來就是包括台積電要在高雄設五個廠、包括輝達跟鴻海投資的超級電腦資料中心、包括艾司摩爾、AMD 都即將進駐高雄。以未來 AI 產業的發展，我們希望高雄將來可以變成臺灣 AI 最強的城市，我們其實是後發先至，像新竹科學園區，他們可能做的奈米數都會比高雄還高，現在台積電在高雄設的五個廠，基本上是 2 奈米，甚至更低都有可能，所以這個海纜站事實上是一個資訊資料數據的海纜港、數位港。

高雄有海港有空港，現在這個數位港是迫切需要，NCC 是不是可以規劃這個數位港？因為我去查所有的相關法條，包括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其實這些幾乎都是 NCC 的業務，以管轄權來看，都是 NCC 的業務，所以我是一直希望，不管是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有一個韌性計畫，對臺灣將來的數位韌性需要再提高，今天我們從數位發展部的立場，從 NCC 的立場，從高雄市成為未來 AI 首都、發展為 AI 最強城市的立場，這個部分我們的確迫切需要一個 AI 數位港，這個部分 NCC 有沒有什麼規劃？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首先，委員說到了一個關鍵字，就是韌性建設，可是不管是不是韌性建設，南北的均衡發展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第一個，因為本會是監理機關，所謂的監理機關就不太可能再去做這些比較政策性的規劃，但是確實如委員所說的，對於這樣的建設，不管是從韌性建設的角度來思考也罷，或是說從南北平衡的發展需求也罷，我覺得確實這樣的建設事實上是有需要的。我們會在我們的職掌範圍之內，比如在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

法裡面，看看有沒有一些建設或一些管理上面可以持續予以放寬的，讓不管是數位部也罷，還是其他部會也罷，當有這個港或是有這樣一個建設的時候，我們可以快速的來建設，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個道理我都懂，問題就是誰來掛鈴鐺？基本上 NCC 是監理機關，所以不是主動出擊的單位……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是。

**許委員智傑：**數位發展部的韌性建設，這個理念他們也同意，但是他們也不是主動出擊的單位，NCC 跟數位發展部都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工作，但是公部門找不到人可以做，這個不就卡在那裡了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不是基於政府公部門有這個需求，未來這個城市有這個需求，是不是 NCC 可以主動一點，跟數位發展部，或者是說高雄市政府申請？它也是公部門，它可以申請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這樣好不好，因為我覺得很多事情其實要有個先導計畫，我再問一下，再請示一下我們以後的主委，看是不是透過他的管道可以跟行政院或者是……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在這邊提問，希望主秘可以把意見帶到，因為前任的主委，現在的代理主委，我也問過，未來的代理主委，我沒有跟他問過這件事情……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會跟他報告，他應該知道。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因為 NCC 內部的人事異動，我的事情一個人講一次，換一個人講一次，再換一個人再講一次，公部門的效率就會讓我質疑。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希望不管是誰當主委，不管是誰當代理主委，我覺得這件事情主秘應該是清楚的，結果我現在一問，我發現主秘不清楚。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是因為主秘的權限是很有限的……

**許委員智傑：**權限當然是有限，但是事情要了解啊！事情要研究啊！我的意思是說，公部門有沒有機會來掛這個鈴鐺？

**黃主任秘書文哲：**公部門當然是有，但是放在 NCC 這邊的話，在角色上面會有一點……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就是說，不見得要你放啦，但是至少你要關心、要了解，或是相對的，公部門有沒有一個互相研究的機制，我要的就是國家的韌性建設，我要的就是未來 AI 首都需要的所有配套，尤其數位港是一個重要的起點，今天公部門都沒辦法做，那我要找誰？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再想一想，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了解。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 NCC 至少要把這一件事情，你再看一下本席簡報的第一張圖，海纜站都在北臺灣，金門比較少，北臺灣這三個站就超過 100T，枋山只有一個站，還不到 1T，我弄數目字讓主秘參考，你就知道今天高雄設一個海纜站的重要性。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了解。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希望 NCC 將來，尤其現在委員又缺少，這個業務如果要推展，NCC 不管是主秘也好，不管是未來的代理主委也好，有沒有辦法去協助這個事情？不要因為 NCC 內部的人事問題，我也希望藍白真的要讓一個機關可以正常運作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在我們幕僚的層次，我再問一下數位部……

**許委員智傑：**不要到時候高雄重大建設，結果 NCC 沒辦法作主、沒辦法簽核，這樣子就會阻礙到國家的建設！

**黃主任秘書文哲：**簽核，如果是認證、驗證，我們會努力。驗證、認證的部分，這個沒有問題，現在就是說委員提到的計畫……

**許委員智傑：**將來萬一藍白沒有同意新的委員進來，像這個案子 NCC 有權限嗎？如果有人申請進來呢？

**黃主任秘書文哲：**有進來的話，我們應該會想辦法，因為大概還沒有那麼快，我想應該不至於讓 NCC 那麼久沒有委員。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所以今天有兩個要求，第一個要求，希望主秘可以對這個議題有稍微深入一點的了解。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了解。

**許委員智傑：**讓我們國家重要建設、高雄重要建設，這個韌性建設跟 AI 的發展在將來可以順利的進行，這是第一件事，希望主秘可以去了解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許委員智傑：**第二件事，就是希望，今天不管是公部門，還是你們去鼓勵任何的私部門，其實我都不排斥，我只要有一家，我只要任務完成，我就可以接受，是不是拜託 NCC 努力一點來幫忙完成？

**黃主任秘書文哲：**就私部門的部分，我再問一下其他業者……

**許委員智傑：**希望 NCC 可以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出擊，幫我解決高雄的需求、國家韌性建設的需求，這樣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了解，我會努力辦到。

**許委員智傑：**OK，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質詢。

本席在此宣告：等一下林俊憲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黃健豪委員質詢後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工程委員會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林委員俊憲：**主委好。主委，有一件事情需要請主委來協助幫忙支持，臺南東山區有一座橋梁叫做東原 2 號橋，它現在毀損非常嚴重，主要就是 10 月有一個颱風康芮颱風，對這座橋梁造成重大

的傷害，然後最近又有連續的地震，所以現在整個橋梁的橋墩，你看它的橋面已經斷裂了，橋墩也已經扭曲了，所以現在這座橋封閉了，已經封起來沒有辦法再通行了。但是這條橋很重要，因為它跨過龜重溪，附近大概有好幾百戶，至少三百戶人家必須要靠這條橋進出，更重要的是東山的這條東原 2 號橋是附近農產品出入很重要的一個通道。臺南的東山盛產柑橘類，柑橘、柳丁、椪柑，東山是最重要的產區，所以現在臺南市政府即將要提出來用災損，就是颱風的災損經費來提報，我不曉得工程會，是不是這一點請陳主委能夠來予以支持？

**陳主任委員金德：**謝謝委員。這是屬於公共設施，因為是災損，如果臺南市政府因為經費不足，有提報中央來支援的話，只要提報過來，我們會儘速來安排現勘跟審查，審查通過之後，行政院就會撥款給臺南市政府自行發包。

**林委員俊憲：**好，那我也會請臺南市政府趕快送件。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林委員俊憲：**這件事情就我了解，臺南市政府相關的評估資料大概也準備得差不多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大概好像 11 月底左右會完成這些資料，應該會送來，我們會儘速來安排現勘跟審查。

**林委員俊憲：**好。很感謝主委對這件事情也稍微有所掌握，當臺南市政府送案的時候，後續的行政作業程序也請工程會能夠予以協助，儘速完成審核趕快撥款，趕快來重建這條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林委員俊憲：**那我們就感謝陳主委，陳主委請回。

主席，本席邀請 NCC 黃主秘。主秘，你來。

**主席：**請黃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早。

**林委員俊憲：**主秘，辛苦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應該的，分內之事。

**林委員俊憲：**請教一個關於民生的問題，一般我們買的電子設備，就算個人用品，只要有射頻，就是有 WiFi、有藍牙，其實基本上這些產品都必須先送 NCC 審核通過，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林委員俊憲：**按照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這種有射頻的，不管什麼東西，只要有射頻的產品……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有公告要管制的項目，並不是所有的。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如果你賣的東西是沒有經過審驗合格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我們是有罰則的，最高一件可以罰 20 萬。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林委員俊憲：**但是我稍微了解了一下，這部分受理檢舉的案件非常多，你看每一年都有幾萬件。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林委員俊憲：**2022 年沒有經過審核就在市面販售的有射頻的器材，你看受理檢舉案件有 2 萬 7,766

件，2023 年更多，高達兩萬八千五百多件，2024 年（今年）大概到 7 月，差不多半年就有兩萬兩千件左右，為什麼那麼多檢舉案件？有那麼多的黑心產品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其實不是，因為大概他們都是在網路上面，有些廠商互相在檢舉對方的，這種很多。

**林委員俊憲**：互相檢舉？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

**蔡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因為那部分有一些是經過認證之後，但是標示不清楚，而我們的規範是它要標示合格標籤，所以這些檢舉案裡面也有內含有合格標籤的……

**林委員俊憲**：那違法的案件也應該逐年降低吧？難道廠商都不知道嗎？廠商也知道……

**蔡處長國棟**：廠商我們這一段就是……

**林委員俊憲**：這種程序應該怎麼走，對不對？那每一年受理檢舉案數量都居高不下，然後裁罰的案件又特別少。

**蔡處長國棟**：我們有協調數位部，針對電商平臺上面在揭露的事情可以幫忙，然後另外跟海關那邊……

**林委員俊憲**：你看，檢舉兩萬八千多件，只裁罰 2 件。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其實……

**林委員俊憲**：我也很懷疑，你有能力處理兩、三萬件的檢舉案嗎？這不可能。

**黃主任秘書文哲**：其實這裡面有很多是重複的，這是一個。第二個……

**林委員俊憲**：那重複，為什麼數字會那麼高？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它是不同時間、不同人檢舉同一個產品……

**林委員俊憲**：這樣哪有算重複？它本來就不能賣嘛。不然你說重複，有多少數量是重複的？既然重複，你的數字為什麼不扣掉？

**蔡處長國棟**：沒有重複的……

**林委員俊憲**：這個數字是你給我的！

**蔡處長國棟**：對，應該是在那個產品本身，它在標示上不清楚的時候，它會重新再上去，在這種情形發生，但是應該我們的受理件數裡面不會有所謂重複。

**黃主任秘書文哲**：就是這裡應該說是「受理檢舉數」，那「立案數」其實是另外一個數字，它沒有把這個立案數標出來，也就是說……

**林委員俊憲**：你自己是寫「立案數」，這都是你給我們的資料，你現在還在爭辯說沒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啦！是啦！

**林委員俊憲**：你們這個單位也很奇怪……

**黃主任秘書文哲**：「歹勢」、「歹勢」，因為這個……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質疑你數字為什麼這麼高，你說沒有，那個寫得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假設真有這麼高的話，那國內電波資訊一定亂七八糟，那我們發現其實是不會啦。

**林委員俊憲：**是啊。那現在市面上販售的有射頻的器材，到底不合格的是不是像檢舉的那麼多？

**蔡處長國棟：**針對不合格的部分，我們實際上讓它下架大概是兩……以 111 年跟 112 年……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是要求它要來檢驗合格吧？

**蔡處長國棟：**對，我們會……

**林委員俊憲：**比如它在電商上面賣，你要求電商把它下架，問題是它那個東西從別的管道賣，是不是可能一樣是沒有經過檢驗合格的東西？

**蔡處長國棟：**有可能，對。

**林委員俊憲：**是啊！你只是眼不見為淨，你叫他下架不能賣而已，他去別處賣，你自己也不知道。

**蔡處長國棟：**所以我們就是……對，所以我們多次，像明天數位部就會針對電商平臺，對於違規或違禁品……

**林委員俊憲：**只有電商平臺在賣嗎？沒有其他的通路嗎？

**蔡處長國棟：**不只、不只，還有其他的管道，那現在的大宗是在電商平臺。

**林委員俊憲：**是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實體通路部分的話，我們會直接連那個賣場都要負責，所以目前透過實體通路販售的反而是比較少的。

**林委員俊憲：**好，那表示市面上有很多未經檢驗合格的、具有射頻的產品在四處流動販售。我再問你，如果買到沒有檢驗合格的會怎麼樣？

**蔡處長國棟：**如果民眾買到之後向我們檢舉，我們就會來裁罰。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我是說你如果去買到，萬一你買到沒有檢驗合格的東西會怎樣？

**黃主任秘書文哲：**買的部分我們沒有，我們……

**蔡處長國棟：**沒有罰則。

**林委員俊憲：**不是啦！我問的是這個產品有什麼危害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如果假設這個產品它有發射電波，會干擾到其他的這些合法電波的使用的話，其實是有危害的，以前最常發生的就是那個……

**林委員俊憲：**對，第一個它有電波干擾的問題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林委員俊憲：**會不會有什麼個資的問題，也沒人知道嘛？

**蔡處長國棟：**個資，因為那是資安上的問題，我們處理的是電波干擾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會不會有資安上的問題，也是隱憂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個資問題的話，事實上最多的就是最近在講的偽基地台。

**林委員俊憲：**我是要跟你說，這個問題看起來你沒有處理，這樣看的話，你只是叫它下架而已。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這個還是會有處罰，不是只有下架。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你有處罰，一年罰 2 件。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因為我們主要……

**林委員俊憲：**檢舉數量兩萬七千多件，你只罰 2 件。

**黃主任秘書文哲：**沒有，可能要把這個數字要再弄正確。

**林委員俊憲：**那你這樣也算有處理喔？罰款國庫收入 5 萬。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我們不要讓電波秩序遭受到危害，處罰其實是手段，假設你……

**林委員俊憲：**當然你不要讓它造成危害，問題是你只叫它下架，不要在這個電商繼續賣……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這個下架也是很重要的措施。

**林委員俊憲：**那它可能用其他的管道再上架。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行，那個再上架的話……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知道？

**黃主任秘書文哲：**再上架的話，將來我們會就賣家的部分看看要怎麼樣來處理，來加強取締。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你這個地方跟一些平臺業者要再密切合作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了解。

**林委員俊憲：**它不是下架而已，這個廠商應該要通報吧！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就……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直接警告這個廠商，告訴他你已經賣了一個沒有經過檢驗、非法的東西，請你要趕快送驗，你如果再賣的話，我只要再看到，我就處罰你。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是是，就這個部分的話，可能我們自己在法令上也要再研究一下，也就是賣的跟協助賣的要不要負責任，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

**林委員俊憲：**好，因為時間的問題，謝謝主秘。謝謝主席。

**黃主任秘書文哲：**謝謝。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發言。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邀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0 時 45 分）主席謝謝。先請工程會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黃委員健豪：**主委早。主委，我想你也清楚我要問什麼，這跟我待會的臨時提案有關係。工程會有所謂的政府採購法，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要當然就是如果公共工程的履約廠商對於相關事情有疑義的時候，申訴委員會能夠來處理。第一件事情想請教主委，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裡面，今年，就在今年而已，5 月的時候，不管是黃國昌委員還是游顯委員都提過，你們的委員裡面有一位王敬堯律師，他擔任工程會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的時候，有涉嫌浮報工時詐領國防部法律意見的費用，當時已經是陳主委了，陳主委就說，你也不能接受這樣的事情，要暫停……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不是我說的。

**黃委員健豪**：你答詢的時候有說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沒有說不能接受，我是說我們已經立即暫停他受理任何申訴案件。

**黃委員健豪**：他暫停之後，為什麼現在、此刻你們的官網上面還有這一位王大律師？

**陳主任委員金德**：因為他的申訴委員有任期。

**黃委員健豪**：然後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他發生的事情是在擔任申訴委員之前，我們有向國防部函詢，國防部也沒有證實任何媒體所報導的事情，所以我們折衷的處理方式就是沒有派任何案給他擔任相關的調解委員。

**黃委員健豪**：所以主委的意思是，現在雖然名單上面有這個人，但是實務上面都沒有再派案給他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沒有錯。

**黃委員健豪**：明年會繼續派嗎？還是要看國防部的回應？

**陳主任委員金德**：任期結束後我們會做適當處理。

**黃委員健豪**：任期是多久一次？

**陳主任委員金德**：任期到明年大概 4 月、5 月。

**黃委員健豪**：所以他今年第一次提出來的時候是剛聘的時候，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我上任之前，他就已經是申訴委員了。

**黃委員健豪**：任期到明年 4 月、5 月？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

**黃委員健豪**：另外一個事情是最近新聘的，部分媒體有報導，我想主委也很清楚，我想就教一下主委，像孔大律師他在業界也非常有名，過去也承辦非常多關於公共工程的申訴案件，之前是打官司嘛！現在主委把他聘請來擔任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的話，會不會擔心他成為公共工程委員會跟廠商之間在調解時候的障礙？

**陳主任委員金德**：孔律師在律師界備受敬重。

**黃委員健豪**：是，沒錯。

**陳主任委員金德**：他是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委員健豪**：這個我們知道。

**陳主任委員金德**：同時也是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的理事……

**黃委員健豪**：主委，我們當然知道他是很重要的律師，我剛才提到他是業界非常有名也受人敬重的律師。

**陳主任委員金德**：非常受敬重的律師。

**黃委員健豪**：今天的問題是，你聘他來當申訴委員會的委員，他如果遇到以前的客戶跟工程會之間有調解的時候，他的立場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金德**：工程會的申訴法規裡面有迴避原則，律師也有倫理的規定，所以一有不適當的，

應迴避就會迴避。

**黃委員健豪：**所以主委，你可以確認每一次的申訴裡面，名單上的這些委員跟他在業界裡所接觸到的廠商不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在選擇調解的時候，當事人都會問有沒有需要迴避的？不只廠商，如果相對的過去打官司的法院等等也需要迴避，他都需要迴避。

**黃委員健豪：**好，再來，既然你確認這件事情，我們希望這個還是能夠確實來執行，因為關於迴避，第十三條裡面當然有一些具體的項目，但是我想業界或是爆料者會拿出來講的原因就是因為，比如說律師本身在業界非常有名，我想他的影響力也非常大，如果你今天聘他來當審議委員，在調解的過程裡面，或許他迴避了，但是說實話，這麼久了，你也很清楚，他自己就在迴避了，但他會不會有實質影響其他委員的實力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跟委員報告，孔律師不會只接乙方的案，就是承包商的案，他大部分是接政府的案，在交通部高鐵局裡面，過去曾經委託孔律師有三十幾件的訴訟案……

**黃委員健豪：**有，這個採購網站都有查到，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金德：**非訟案件兩百多件，所以你指責或者是影射孔律師不適任，我想這不太公平。

**黃委員健豪：**我沒有指責喔！我是要問主委，你今天去聘用審議委員的原則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跟你報告，我們根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他必須是專業的，包括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學者，或者是工程方面的學者，有一定的標準。

**黃委員健豪：**我今天沒有指責任何人，我也不是直接指控這一位，我要說的是，今天大家期待的申訴審議委員會理論上應該相對是比較中立的，這是大家的期待。

**陳主任委員金德：**要專業、有實務經驗。

**黃委員健豪：**專業跟中立，中立也很重要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他當然是中立。

**黃委員健豪：**所以我才問，為什麼今天特別要聘這樣一個知名律師？因為過去他既然在業界有很多的案子，有很多跟政府打交道的經驗……

**陳主任委員金德：**剛才跟你說明了，他接政府的案子更多。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啊！如果他參加審議委員會的話，到底他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金德：**他是在捍衛政府的權利……

**黃委員健豪：**他遇到爭議的時候，他到底是站在……照主委的意思的話，他到底是站在政府的立場來做事情，還是站在業界的立場做事情，還是站在中立的立場做事情？

**陳主任委員金德：**他沒有任何立場，他如果申訴委員的調解，他就是該迴避的迴避，其他就是秉公處理。

**黃委員健豪：**好，主委，我時間不夠，當然我希望你能夠堅持利益迴避的問題。最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裡面有所謂的一般委員跟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目前是沒有人數限制，目前有 64 人，是吧？

**陳主任委員金德：**60 到 70 人，64 人。

**黃委員健豪：**在我跟工程會詢問資料的時候，你們說，因為諮詢委員涉及個資，所以不便提供。我想問一下，同樣地，不管是一般的審議委員，就是剛剛提到的審議委員也好，還是諮詢委員也好，他們都有依規定來支給兼職酬勞，審議委員最高上限是 3 萬元，每位諮詢委員上限是 2 萬元，既然不論 3 萬元或 2 萬元都有領所謂的兼職酬勞的話，為什麼諮詢委員是屬於個資不能提供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跟委員報告，申訴委員是當廠商要求調解的時候，他可以建議申訴委員，所以申訴委員依法律規定必須公開，我們依法公開。至於諮詢委員，他是接受諮詢，他並不是參與大會調解的委員，所以按照個資法，我們無權公開。

**黃委員健豪：**個資法哪一條啊？對不起，主委，我想知道……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請副主委跟你說明。

**黃委員健豪：**好。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委員好。剛剛主委大概有說明了，因為個資法第十六條如果要公開，要做目的外的使用，它有一些要件，各個要件要去搭配，如果沒有符合要件就去公開，尤其是由公務員公開的話，那麼刑責可能會加重。所以對我們來講，因為諮委基本上只是一個資料庫，當時我們去徵詢他們的時候，也沒有跟他們詢問要不要讓我們公開，所以我們現在無權去把他們公開。

**黃委員健豪：**我想這樣啦！主委、副主委，像審議委員當然有領所謂的車馬費或是兼任的酬勞，今天諮詢委員同樣也有領取公帑，既然有領取，基於監督原則，我們就覺得你們應該要提供名單，不管是給立法院也好，還是給誰也好，不然你不提供的話，我們怎麼知道你的聘用標準？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按照資訊公開，該公開的就一定公開；按照個資保護，要保護的一定保護。

**黃委員健豪：**如果已經有領國家的薪水、有領國家的資源，怎麼會受個資法保護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個資保護不會因為有領出席費或是相關費用而必須公開，這樣會違反個資保護，我想沒有這樣的例外原則。

**黃委員健豪：**我想在同樣的準則裡面，既然諮詢委員跟審議委員都在同一條法律裡面，沒有道理今天評議的人、決定結果的人……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不同的法律，一個是資訊公開，所以申訴委員我們就依法公開，而個資保護的是諮詢委員，我們無權代他公開，他領多少錢、什麼案件，這個我們都無權替他公開。

**黃委員健豪：**如果今天他們是純粹、真的單純諮詢，也沒有要領任何的費用，不管什麼兩萬、三萬、幾千塊，他們都不領，純粹諮詢的話，當然我認為他的確可以不用公開，但是今天既然……

**陳主任委員金德：**諮詢當然有領出席費。

**黃委員健豪：**他既然有領出席費，你又可以這樣子聘，因為他的人數沒有上限，也沒有什麼法令的要件。

**陳主任委員金德：**當然有上限，這是行之有年，不是我就任才有的。

**黃委員健豪：**我今天要講的是，今天既然有領這個薪水、有領這個錢，為什麼諮詢委員不能公開？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他有沒有領出席費，並不是就可以違背個資保護法的規定。

**黃委員健豪：**我想這樣，主委，如果你這麼堅持的話，反正等一下臨時提案會來處理。因為我認為既然你有領國家的公帑，而且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裡面都有相關法令……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有關申訴委員的調解履約爭議，他是提出調解的建議，並不是判定廠商對還是機關對，這個調解建議還是要雙方都同意才成立，他只是提出調解建議。有時候在進行調解需要工程方面或法律方面的專業人參與，所以才有聘請諮詢委員。

**黃委員健豪：**如果按照這個組織準則，其實裡面並沒有特別提到，我剛剛一直聽到說你要依照哪一條，像是「申訴會委員、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這是放在同一條、第十二條裡面去討論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個資保護是法律，組織準則是工程會裡面的內規。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跟委員補充一下，包括申訴委員的薪資也沒有公開，所以我們沒有做不同的處理。

**黃委員健豪：**這是兩件事情，我沒有說要公開他的薪資。我要的是，第一件事情就是諮詢委員是哪些人會被諮詢？因為他是在背後提供意見，今天是有問題來問諮詢委員，委員給出意見之後，再送到審議會裡面去調解，是不是這樣子？邏輯上是不是這樣走？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申訴委員進行履約爭議調解的時候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我們會指定申訴委員預審，這個預審大概二到三名，有工程的、有法律的或是會計等等，有時候不只是土木工程，也有化工工程或其他工程，所以請相關的人來擔任諮詢，他會參與預審，甚至協助擬定調解建議的草案。

**黃委員健豪：**對啊，我是說……沒關係，主席站起來了，待會我們臨時提案繼續討論。提供意見的人，如果他不用公開的話，我想對於業者或對於來調解的人、來申訴的人，他會覺得沒有安全感，因為審議委員是有官方公開的名冊，可以知道哪些人會參與審議，但沒有人知道諮詢委員耶！

**陳主任委員金德：**而且這些調解爭議將來要大會所有的申訴委員共同決定。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主委，我們等一下繼續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發言。

我們現在先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下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就機關與廠商間採購爭議受理申訴與調解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明定申訴會置委員 7 人至 35 人，申訴會委員名單經工程會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可供查詢，然而申訴會除申訴會委員外，依照前開申訴會組織準則，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申訴會諮詢委員，提供個案諮詢意見供調解委員參考，或依委員指示整理、撰擬建議草本，以利後續辦理提送委員大會審議。諮詢委員無人數限制，目前有 64 人。工程會並以涉及個資問題為由不便對外公開申訴會諮詢委員名單。

經查申訴會組織準則並無明文規定諮詢委員不得公開之情事，其名單之公開亦非屬《政府資

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為維護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工程會應於 1 週內公開申訴會諮詢委員名單，不應以個資問題遮掩。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廖先翔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下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就機關與廠商間採購爭議受理申訴與調解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明訂申訴會置委員 7 人至 35 人，另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申訴會諮詢委員，提供個案諮詢意見供調解委員參考，或依委員指示整理、撰擬建議草本，以利後續辦理提送委員大會審議。諮詢委員無人數限制，目前有 64 人。

經查，申訴會組織準則明文規定「申訴會委員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兼職酬勞含出席費及審查費，每年度工程會公務預算均編列申訴會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經費，114 年編列 20,470 千元，立法委員有審查行政機關預算之職責，工程會公務預算編列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細目為何，工程會均負有提供之義務。爰要求工程會應於 1 週內提供申訴會委員及諮詢委員實際參與案件審查之內容，含參與委員、案件名及兼職酬勞明細提供本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健豪　　魯明哲　　廖先翔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行政單位要不要先說明？請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很感謝委員提出這樣的提案，可能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面臨的問題。

這個剛剛有跟委員稍微解釋過了，因為我們的申訴委員是相當於訴願會的組織，因為訴願會有對外公開，所以我們這個申訴委員的部分也必須公開，況且因為我們的機制是爭議兩造可以事先來建議申訴委員，所以我們就申訴委員的部分在一開始徵詢的時候就有請求他們公開，所以那一部分我們公開沒有問題。有關諮詢委員的部分，因為他等於是我們的一個資料庫，諮詢委員的工作基本上並沒有直接去決定調解建議的內容，他基本上只是協助委員，幫忙整理一些爭點以及委員的意見，他最後得出來的意見或是整理出來的意見必須交給申訴委員，並不是他可以自己決定的，那麼也是基於這樣的一個理由，我們並沒有要求諮詢委員的資訊必須公開。

現在如果依照這個提案，要求我們予以公開，尤其是包括他的案件跟兼職的酬勞，因為案件本身又牽涉到廠商，有的廠商事實上不希望它的爭議案件被公開，這可能就會陷我們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因為我們當時蒐集這些諮委的名單是供我們內部去指派委員所用，如果我們要提供給貴院，那麼可能就會變成是特定目的外的使用。特定目的外的使用，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它必須符合七款的情況之一，我們看本案的情形似乎都不符合個資法例外公開的規定，所以這個對我們來講可能會有一點窒礙難行，如果我們強行公開，可能會陷我們被個資擁有者索求，甚至我們可能因為公務員身分，也必須負擔相關的刑事責任，所以這一部分還請委員諒察。如果委員有比較具體的個案，也許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逕行去調查、查處，再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副主委的說明，請問提案委員黃健豪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剛剛陳副主委的建議？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這是兩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我先講，不是針對個案，我沒有什麼個案要跟各位反映，純粹就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部分提出一些建議跟想法。第一個，當然，還是回到那個問題，就是諮詢委員，今天我們要他公布諮詢委員的原因，就是在於他用涉及個資的問題來當作理由說不能對外公開，但是我覺得這個理由有點牽強，因為在政府資訊公開法裡面，它有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的狀況，所以依照這個狀況來講，看起來沒有，因為這是公共利益嘛，它是針對跟政府採購有關的，並不是只有私權的爭議，它是進行政府採購，跟政府機關有疑義發生的時候才需要做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第一個提案是要公開所謂的申訴委員會名單，這樣我們才能知道他怎麼樣聘用，聘用哪些人？是不是具有相關專業？我想這應該是監督的一個基本環節，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案，當然，兼職酬勞明細、案件名稱等等，如果涉及到廠商的部分，的確不一定要按照原文提案來做，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基本的審議標準，要不然我們不知道一年 2,000 萬的錢到底是給了哪些人花了去？基於什麼原因？加上工程會在昨天回復的報告裡面有講說，關於申訴的過程，不用寫原因只要寫結論，所以我覺得編列這樣的錢進去，立法院完全看不到，也不知道這筆錢到底給了哪些人，基於什麼原因給他，我覺得這還是不太合理的，所以我認為，當然，案件跟酬勞明細的確可以省略，但是你不能完全空白，空白授權說我要 2,000 萬，工程會愛怎麼發就怎麼發，以上。

**主席：**好，請副主委再說明。

**魯委員明哲：**在原位說明，好不好？有麥克風。

**主席：**好，請副主委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不好意思，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並沒有媒體所報導的，我們有委員要求調解建議不要附理由，他事實上是在舉例說，譬如法院的調解、鄉鎮公所的調解，甚至勞動的調解，他們基本上都不會附理由，只有結果。他希望我們工程會的調解理由能夠簡單一點，因為我們通常寫得非常長，通常寫得比判決書還長，那麼也有接收到各界的反映，但是因為當時在討論的時候，他有點是個人的意見，所以我們從頭到尾都還是維持現在調解建議書還是要附具理由，而且還附具相當詳盡的理由，這一點還是跟委員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幾位委員報告，工程會的申訴委員會處理履約爭議，案件非常多，過去備受反映的意見是認為，每個案件的處理提出調解建議的時間太長，太長是因為整個調解的過程有一點類似法院的審理或者是判決，所以處理的時間會很長，案件很多，每個委員擔負的案件非常多，我們要改善那種處理的時效，所以必須增加人手或聘請諮詢委員來協助預審，甚至擬具調解建議，讓整個調解的過程能夠縮短，讓它時效加快，否則一個案子如果拖個一年、兩年，有些廠商的押標金押在那裡，可能會倒，所以時效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讓諮詢委員來協助預審、來整理這些意見，這是考量之一。另外，剛才副主委也說了，法院的調解建議也沒有提出理由書，所以我們在這兩方面的考量，目的是為了改善目前整個調解的時效。

**主席：**好，我們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好，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工程會的諮詢委員總表是有公布，你剛提的是這樣？64 個人，名單有沒有公布？沒有公布嘛，就是說這個諮詢委員是在幫你們預審一些案件，剛剛主委的答復是這樣，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報告委員……

**林委員俊憲：**那他會不會……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他不是幫我們預審，他是幫我們的申訴委員……

**林委員俊憲：**對，就申訴委員會嘛，然後他的報告再送給申訴委員會嘛。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通常他也不會自己寫意見，他只是提供意見而已，是由申訴委員……

**林委員俊憲：**申訴委員來做最後的裁決嘛。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是。

**林委員俊憲：**申訴人申訴的對象一定是公部門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對，因為這是政府採購……

**林委員俊憲：**政府採購法裡面……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一定是一造廠商和一造機關。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這樣公布，你剛說的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如果是……

**林委員俊憲：**不只是個資啦，就是說這個你公布以後，諮詢委員會不會受到壓力？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這當然也是我們的考量之一。

**林委員俊憲：**對嘛，假設我是申訴人，我去找申訴委員，跟他說：「你幫我寫好聽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申訴委員我們是有公開，諮詢的部分是沒有……

**林委員俊憲：**諮詢委員啦，說錯了。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有點像是我們的專家資料庫……

**林委員俊憲：**諮詢委員在事先做預審工作的時候，會不會受到一些人情上或者是有一些壓力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我們基本上是希望維持一個比較公正的環境讓委員去處理，所以我們會比較希望不要有外界太多的干擾。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這個一體兩面啦，就是說最後還是申訴委員會在決定嘛，諮詢委員等於做一些類似幕僚的工作。主席，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我還是尊重主管機關的立場，如果事先公布會不會產生人情上，或者是一些壓力上的問題？因為申訴的廠商就會去找這些委員，看能不能幫忙，會不會有這種狀況？各有利弊，本席是建議尊重主管機關工程會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林俊憲委員。

請魯明哲召委。

**魯委員明哲：**謝謝召委，針對這個提案，其實我個人的想法是申訴委員會在諮詢委員的部分，因為政府責任政治，你們對於每一個案子都要負責任，對不對？每一個結果也要負責任，關於諮詢

委員我想知道的是，64 位諮詢委員假設遇到了一個申訴案件，假設我選了 3 個，有 3 個委員作為這個案子的諮詢，譬如說機捷好了，對於這個案子的諮詢委員是一直不變，還是每一次會議會隨便從 64 個來挑？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原則上派的諮委是同一個人。

**魯委員明哲：**對嘛，固定的嘛，所以針對是固定的這個部分，如果你說是隨機的，我覺得你公不公布感覺沒有差，可是這等於諮詢決策是大家共同負責的，現在問題情況是這樣，如果在大數裡面事前不列名，事後不署名，對於最後結果是誰出的意見，那搞不好會變成主要意見，如果說拜託不要寫我名字，前面 64 位也沒有人知道是哪一個案子，是你們自己派的嘛，假設後面也不用具名，我覺得把 64 位普遍地公布，在不涉個資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在問申訴委員會裡面的資料，並不是在問你魯明哲委員他什麼時候生的？存款多少？我有問這些嗎？你用個資法去講申訴委員會要不要公布他的名單，我建議可以討論，我只公布姓名，譬如說學經歷；對於個案，我建議完全不需要公布。他的壓力來自於這個案子找了某一位委員來，壓力當然會去找他嘛，那個就不對了。但是哪些人在我們國家做諮詢委員，那是一個榮譽吧，為什麼不能公布？我覺得要適度地去公布，但涉及個人個資、地址當然不要公布，這部分能不能部分來公布？

**陳主任委員金德：**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再說明一次，工程會的履約爭議是提出調解建議，這個調解建議要雙方都同意才有效、才成立，所以雙方都可以不接受，他是提出一個調解建議。過去因為案件太多，所以速度很慢，我們要補充人力也無從補起，包括員額、預算都沒有，所以我們才想現行的諮詢委員過來協助，這有點像是協助整理相關的調解建議內容、理由書的方式。諮詢委員本身除了這個工作之外，有些履約爭議的案件不必直接進入調解，不必直接申請調解，在之前可能是招標過程或者履約過程都可以來申請諮詢，而且那個諮詢就是好像顧問一樣，我跟你解釋，你們可以這樣做，至於要不要做，由雙方自己去做。今天的問題是，申訴委員依照法律規定公開，我們都已經公開了，關於諮詢委員，我想我們必須徵詢每個諮詢委員：你擔任諮詢委員的費用多少？是不是可以公開？如果每個諮詢委員同意，那當然我們就公開，如果他們不同意，我們無權替他們公開。

**主席：**請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謝謝，請問一下，我覺得我們可以聚焦一點，因為大家沒有質疑諮詢委員存在的必要性，如果那對工程會的調解效率有幫助的話，我想剛剛都沒有提到要把它廢掉還是怎麼樣，最重要是討論資訊的公開。剛剛主委有提到，一個是諮詢委員，另外一個叫申訴委員，對於申訴委員，您說有法源依據可以公開，那請問一下，申訴委員公開名單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申訴會處理兩類案件，一個叫申訴，一個叫調解，申訴案件就相當於行政機關的訴願，訴願則依照訴願法，委員名單必須公開，因為他在決定書上面必須公開，所以我們當時在徵詢這些委員的時候就已經有請他提供要公開的資訊了，所以那部分我們有做到公開，是這樣來的。

**廖委員先翔：**你說依照訴願法，訴願的結果，訴願人的名字必須要在上面，所以他必須要公開？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對。

**廖委員先翔**：你有沒有參考過其他類似的機關？譬如說很多機關都會有一些委員會，譬如最近比較紅的就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等等，這些委員的名單也都是公開，是吧？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都計委員會跟我們的申訴人比較像，我們的諮詢委員比較像是內部諮詢用的，他並不是去做決定。

**廖委員先翔**：如果以個資法的法律位階跟政府資訊公開法來講的話，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優先順序應該高於個資法吧？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跟委員報告，因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也必須符合這些條件，如果有這些條件也是不能公開，裡面第一款就講，如果其他法令有規定；或者在第六款有講到涉及到隱私的部分，所以又會回到個資法，就是涉及個人資訊的部分又回到個資法。

**廖委員先翔**：那這條法令不就白定了？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也不能這樣講，他還是要從個案裡面去判斷，是透過解釋的方法去判斷。

**廖委員先翔**：我想這還是有公共利益，我想資訊該不該公開很大的部分就是牽扯到公共利益，如果牽扯到公共利益的話，很多政府的事情就必須要公開，因為我們必須要知道你們聘請的諮詢委員的專業度、經歷等等，這本來就應該是可受公評之事。換個立場想一想，當然工程會有工程會的立場，如果換一個角度，站在政府公開透明的角度想，你也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聘請的諮詢委員，或者你站在廠商的立場想，你也希望這些委員的學經歷或者是社會歷練是能夠信服大家的，這是公家機關的公信力，大家要去檢視啊，如果都不公開這一些的話，那該怎麼檢視？就像現在大家在審大法官、在審考試委員，就是要提供這些經歷，大家才會說適不適格嘛，你們聘請的委員適不適格，這經費花得值不值得就是現在立法院要來探討的。

**主席**：好，本席在這邊做一個建議，剛剛委員也都有詳細地詢問，公部門這邊也有做詳細的說明。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申訴審議委員會所聘請的申訴會委員，包括幕僚單位的諮詢委員都是針對廠商爭議申訴跟調解的運作模式及行政程序，剛剛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說明，法令規定可以公開的部分，針對申訴委員，有照法律規定來公開；諮詢委員的部分，因為在聘請時並未徵得諮詢委員的同意，所以依個資法的規定就不便公開。因為行政部門在這個部分有表達困難之處，本席是不是建議這個臨時提案不予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健豪**：主席，這樣子啦，因為我提兩案嘛……

**主席**：對。

**黃委員健豪**：第二案，我剛剛提到的，因為涉及酬勞明細，又涉及到案件及私人廠商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第二案可以不予處理，我接受。但是第一案公開所謂的諮詢委員名單，誠如剛剛幾位委員講的，如果諮詢委員會有壓力，請問那個申訴委員不會有壓力嗎？依法定公開的那些委員也會有壓力啊！既然這些諮詢委員只是僅供諮詢，我認為公開並沒有違反個資，我認為這是責任政治的問題，諮詢委員應該要公開名單，當然你在聘用當下沒有跟他講說可能會被公開，那我們是不是修正為後續在聘用的時候要徵得他的同意，就是他要能夠同意自己被放上去公開名單裡面再聘用。我可以接受現在他被聘用時沒有說好會被公開，所以他同意來擔任諮詢委員……

**主席**：黃委員的建議是之後聘任的時候徵詢是否可公開，因為目前已經聘用的，依個資法是不便公

開。

**魯委員明哲**：我建議一下，大概就修最後這邊，我們也希望工程會未來針對委員的提案，如果可以用修正的，能提一些修正方案啦！不要直接全部否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最後倒數第 2 行「工程會應於 1 個月以內徵詢現有的諮詢委員公開的意願」，然後予以公開嘛！你們也要徵詢一下，搞不好有些人講說我根本沒有問題，現在我們會認為 64 個都有問題，有時候明明人家就是很棒的，所以我是建議朝這個方向修正。你們 1 個月內去問要不要公開，要公開的就給他公開嘛！未來能夠持續走向直接徵詢、公開的這個方向，我覺得現在要開始朝向這個來做，如果他不願意，我們就尊重他的意願，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修正？好不好？

**主席**：謝謝魯明哲召委的建議，算是一個折衷的方案啦！是不是我們……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同意委員的修正。

**主席**：好，那我們就依據魯明哲召委剛剛的修正意見。

**林委員俊憲**：好，按照魯委員。

**廖委員先翔**：我確認一下。

**主席**：是不是文字上我們馬上修正？是不是請副主委把文字修改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1 個月內徵詢……

**廖委員先翔**：我確認一下，你們現有的任期是多久？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一年。

**廖委員先翔**：一年，所以也到年底了嘛？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報告委員，期限我再查一下。

**廖委員先翔**：對啊！所以剛剛講的是包含這一屆，還是從下一屆開始？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如果是委員的提案，下次我們在……

**廖委員先翔**：新的一期啦！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我們在新聘的就會開始徵詢，形成一個固定的做法，是不是文字上可以容許修正為最後這一句話：「工程會應於 1 個月內徵詢申訴會諮詢委員意願，公開申訴會諮詢委員名單」？後面那一句話請求可以刪除。

**黃委員健豪**：好。

**主席**：在場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工程會的修正意見通過。

**廖委員先翔**：之後每一期都會問嘛？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是，會。

**主席**：第 1 案照工程會的修正意見通過。

第 2 案是不是不予處理？黃委員。

**黃委員健豪**：撤案。

**主席**：第 2 案就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請魯明哲召委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們直接請……今天 NCC 是派誰來？

**主席：**請黃主秘。

**魯委員明哲：**黃主秘是不是？好，工程會的陳主委跟 NCC 的黃主秘，兩位一起來好了。

**主席：**請陳主委。

**魯委員明哲：**我第一個問題真的要跟 NCC 請教，NCC 新的代理主委大概 3、4 天之後才會上任，但是因為今天審到你們一個預算，很多的坊間、媒體早就提過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就是針對 NCC 整體的訴訟費，訴訟費不是我們委員在講，也不是媒體在講，你們自己從 107 年、108 年、109 年，你們覺得一個正常的機關，大概你們 3 年編的都 150 萬，150 萬覺得夠用，結果到 110 年開始發生了中天拒換照，不給它換照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們每一年的預算跳了 4 倍，到 112 年變成 1,140 萬，雖然到最後沒用這麼多，可是你們編預算的雄心壯志我們看出來了。

像這樣子編預算，我突然覺得很奇怪，你不是一般的公司，你是政府機關，政府機關要去打官司的機會其實也沒有那麼多啦！是不是對這個機關的獨立、專業、公平性的 NCC 委員所做出來的行政裁決、裁處很沒有信心，所以後面還要救火隊？主秘，這個我看說哎喲！我們做出來的問題很多，趕快先編好嘛！你們的心裡是怎麼樣？為什麼 4 倍，最後 7.6 倍？

**黃主任秘書文哲：**其實是因為制度上有一些改變，最主要是過去我們有訴願，就是在訴願先行嘛！所以受處分的當事人可以先提起訴願，後來因為整個法律修改過後，對於我們的行政處分可以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所以已經沒有所謂的訴願先行程序，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因為你也知道黨政軍退出媒體這件事情，我們每一次碰到黨政軍退出媒體，雖然換照是換照，但是都加上一些附款，要求人家在下一次換照之前要處理完黨政軍的股份。

**魯委員明哲：**不過你剛剛講的主要的第一個理由，其實就適用於其他機關，其他機關沒有像你們這樣子搞的。

**黃主任秘書文哲：**其他機關都必須要……

**魯委員明哲：**訴訟的整個費用這樣子去倍增，最後它用到哪裡去呢？我們感覺好奇怪哦！當年為了關中天，後面的訴訟國家隊，這裡面的兩個意義就是說，其實我對於我的行政裁量品質是沒有這麼有信心的，還是後面編一些律師費來擋一擋，萬一我做的裁定被人家翻案的時候，我們要去處理，我第一個是沒有信心嘛！所以你到底是不是濫罰？你要被打臉幾次呢？我覺得這個案子你到底要被打臉幾次才有那種快感呢？我一個行政裁量已經經過了你們內部 NCC 團隊覺得有問題，然後給 7 位專業的委員，獨立公正的委員判斷、判讀，你們是兵強馬壯的國家隊耶！你們在裁處的過程中有這麼多律師可以問，你們比一個不管企業或民眾，你們強大多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你們做出來一個行政裁量，按照對的道理，你要對自己非常有信心，結果你們這樣的一個流程之後，然後到了行政訴訟，一半是哇！討論一下，自己做錯了一次裁量還不夠，第二次再上訴又被打一巴掌，有些搞了好幾次的，我真的不知道你們針對已經很明顯，連法官都告訴你這樣子搞不行的情況，你們怎麼樣去做。

再來，請教你第二個問題，針對已經敗訴的部分，你們當時罰人家 1,153 萬，就是一千多萬，

精確數字你們自己去算，那你們現在已經確定敗訴的，退了多少？現在還人家多少？以中天來說，退了多少？目前還了多少？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敗訴確定是有 5 件，我印象中好像應該是六百多萬吧！

**魯委員明哲：**好，我覺得 NCC 對我來講真的是非常離譜，我也覺得很惡劣，不是光中天這個議題，而是一個行政機關你的思考性的一些問題，你到底要怎麼樣去做這件事情，編強大的、兵強馬壯的律師費，對自己的裁決品質不太信任。

第二個，好吧！那你去衝嘛！大家互相告嘛！上訴嘛！弄完之後，你知道嗎？過去 10 年，根據我們司法統計年報，行政機關我這麼兵強馬壯的團隊，我可以諮詢律師做出裁決，尤其我們依法行政，我對法律的嫻熟，對不對？在在我都比別人要強那麼多，我們做出來的裁決怎麼會出錯呢？但是每一個機關多多少少會有一些出錯，那歷年來，過去將近 10 年，我們看到政府被告，被提行政訴訟敗的，平均 7 到 14%。就中天案我們整個去看，不管你一個案子幾次，你一直上訴我就給你算嘛！敗 1 次、敗 2 次，總共啊！你們 42 次，根據你們給我的表，你們現在敗了 17 次……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想那個是在訴訟上的攻防。

**魯委員明哲：**到底要敗到多少才開心咧？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在中天這一次，上次不換照的時候總共是 26 件，那目前的話，我們目前有 5 件是確定的。

**魯委員明哲：**包括什麼營運計畫，包括換照的，一大堆的問題，不光是裁罰的問題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那不是，那個是內容裁處部分，屬於內容裁處部分是 26 件，其他的話……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對於這種敗訴率是很驕傲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目前……

**魯委員明哲：**因為我們講說不管你做什麼，你在高等行政法院、簡易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扯到中天的案子勝、勝、勝，當然有一些案子你們持續上訴，我就覺得很離譜啊！一方面你們已經納入歲入了，已經繳交了你們歲入的預算，收到這些罰款繳交國庫了，然後再拿出來賠別人！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不是，不是這樣子，不是這樣子。

**魯委員明哲：**不是啊！你敗訴了，你剛剛講說要不要還給別人？

**黃主任秘書文哲：**要還給別人，我們拿出一部分。

**魯委員明哲：**對，要還給別人，另外一方面又編了這麼高的訴訟費用，所以我覺得你們心態是很惡劣的。時間稍微暫停，我的螢幕不見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

**魯委員明哲：**好啦！你不要再講，我時間不夠了。再來，你們是不是要成立 NCC 律師事務所？多一個部門，我沒意見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沒有、沒有、沒有。

**魯委員明哲：**沒意見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沒有。

**魯委員明哲：**這麼多的案件，從 107 年到現在為止，你們所有的訴訟案件，有一位律師，因為我不見得覺得有問題啦！就是你是不是有御用律師，還是專任律師，還是 buddy-buddy 的兄弟，我不清楚，一個律師你們幾十個案件……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我們是依照他的專業來聘請。

**魯委員明哲：**我來就好了，我還沒算他的敗訴比率啊！你們整個訴訟的部分，我真的給你一個良心的建議，這種訴訟的能量跟品質，放在前面好不好？放在你們 NCC 要做決定的那一刻開始，把這些專家的意見納在那裡，不是在後面浪費人民的預算啊！

陳主委。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瞭解，就這一部分的……

**魯委員明哲：**我真的是給你建議啦！像這種搞法的話。陳主委，因為我時間真的有限，我這邊只是給你建議。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因為你昨天還是前天去了桃機公司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前天。

**魯委員明哲：**那我們秘書有特別回來說，他整個報告完畢了，你講一句話跟我心中講的一樣，欸！怎麼沒有報告 PMS 航廈？他報告一大堆，就這一部分就是簡單一頁就過去了。

現在有一個情況是這樣，我真的希望你這一次三個重點的施政，正好是我要跟你說的，你說列管重大公共工程，你前天也說這個是重大的工程，必定要如期如質完工。第二個，你要健全採購制度，這中間有很多採購，分包商到底可不可以再這樣去弄呢？第三個，履約爭議的調解品質，因為目前進度嚴重落後，分包商現在變成系統廠商是理立，但他們還在爭議嘛！所以又有人提一個方案，說好吧！組織圖改一下，成運、理立，然後把工研院掛在這下面，那工研院是之前一起投標的另外一家廠商的系統廠商，這個適法性如何，你們去研究。

最後一個，你自駕系統的細設文件，現在連廠商都沒確定，分包商因為沒有簽，可是你知道嗎？NTP 加 270 天，11 月 14 日到期了，已經到期了，是幹嘛？哪個階段呢？PMS 航廈電巴系統這個廠商要把各個分包商的細部設計全部送完，所以你有沒有一個大問號？哎喲！你們那個系統廠商都還沒喬定啊！是姓張還是姓李不知道，怎麼系統的細設文件，自駕系統細設文件送了欸！我覺得不能亂搞，惡劣到這種程度啊！結果隨便寫一下，送囉！盜壘成功，送了，裡面粗製濫造，亂七八糟，誰做都不知道！但沒關係我送了，我送了就算，審不過沒有關係，再說。

我是覺得這些東西你都要關心一下，主委，因為細部設計現在全部送完了，那你知道嗎，初步的審查是什麼？粗製濫造，文件的數量、品質可以講非常低落，要求它重寫，所以我是覺得這可以納入在你們思考的過程中。問題是你看到 1 月 1 日，剩一個多月要測試線控系統，那是系統，這是國家重大工程，就像你在機場所說的，然後再來，3 月 1 日要自駕測試，你覺得它可以如期如質完工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因為第三航廈，T3 是一個重要的國家建設，過去機場被批評說不如外國的機場，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第三航廈的改建來扭轉這樣的形象，提高服務的品質。關於自駕的部分，關鍵在細設，所以如果細設沒有通過，不會有測試，不會有那些問題。我已經要求桃機公司或交通部兩個原則，第一個，必須依法來妥善處理這個採購案。第二個，要衡量將來機場的服務品質是否能夠符合民眾的需求和期待。

**魯委員明哲：**好，我最後就這兩句話，拜託你，你真的要進去協助啦！因為前天你去，他也沒跟你報告 PMS 到底有什麼需要你協助的事項，只是說成運可能會有什麼異議要處理，要請你們協調，我就覺得好可怕欸！現在距離 1 月 1 日剩幾天而已，現在連系統誰做，你知道嗎？他們的合約還講說，當時弄得很開心，不光是做二、三航廈的電巴，未來還保留擴充到一航廈的，我拜託一下，你務必再關心一下他們實體的進度，能夠合法如期完工，這是我們的願望，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召委的質詢。

接下來邀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廖委員先翔：**主委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廖委員先翔：**我不只單指我們政府工程，其實整個臺灣工程界非常地亂，常常有包商倒來倒去，都是很常見的情況，包括工程完了不給錢、跑路等等的情況，所以在政府的公共工程裡面，我們當然一部分是希望品質要好，但是其實民眾對於政府的期待，也希望每一個為了我們國家建設的廠商都能夠得到它應有的報酬，這是民眾對我們公共工程的一個期待，不希望某個包商來幫政府做工程，結果它最後卻沒有拿到錢，這是我們不樂意見的情況。

在過去可能會有很多類似的情況，比如說大包中包還是哪個包，中間有一層跑路了等等的，導致最下游的廠商沒有拿到錢，這是過去常常有的一種情況，我知道工程會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我們有做一個監管契約的方式，對不對？下游廠商它真的有做事，我們希望它能夠拿到它應該拿到的錢，但是我們的監管契約在實務上好像也會遇到其他的問題，導致最下游應該要拿到錢的廠商拿不到錢，主委，你有發現怎樣的情況下廠商會拿不到錢嗎？就算有監管契約。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想這個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是主辦機關拖延付款給主承包商，那主承包商不付款給下包商，我想政府採購是機關跟承包商之間的問題，這個承包商除非說在契約裡面是聯合承攬或其他明確的關係，否則這個承包商跟它的下包之間，應該是屬於民法的關係啦！不過我們基於整個公共工程能夠如期如質，所以工程會也隨時可以接受這樣的反映，必要的時候會介入去協調或要求主辦機關要注意這樣的事情。

**廖委員先翔：**對，當然過去以來常常發生這樣子的事情，不只我們政府機關啦！誠如剛剛講的，為了避免小包拿不到錢，我們會有一個監管契約，當然我們的簽約主體就是某一家廠商，因為最大的廠商原則上比較不會跑，這是比較少見的情況，所以有監管契約，有時候可以直接跳過中間的廠商，直接把錢給下游的廠商，就是我們的得標機關直接給最下游的廠商，是這樣子的。

那目前又遇到了一個情況，因為這個監管契約畢竟它不是法律位階，它是我們私底下簽訂的一個契約而已，所以當法院有相關支付命令的時候，這個中間廠商，跑掉的那個廠商，有支付命令的一個法院來函的時候，其實上游廠商的法律位階是高於監管契約的，會導致下游廠商當初以為可能主辦機關出面了，工程會也出面說有一個監管契約，我們政府有保障，你不會因為中間的廠商跑掉導致你拿不到錢，因為它的簽約主體還是中間的中游廠商嘛！他不會因為中游廠商跑掉拿不到錢，我們以為事情就這樣單純啊！但是實際上包括我個人協調過的案件，中間中游跑掉的廠商，它因為被法院有支付命令在了，所以拿到支付命令的那一家債權人去跟你們的契約廠商拿，當然你們的廠商不可能付兩次錢嘛！對不對？你們只給廠商一次錢，廠商一定是優先給法院支付命令的啊！它怎麼可能先把錢給下游廠商？那遇到這樣子的問題，我不曉得有沒有機會透過公共工程採購法，一樣用法律的位階來保障所有為我們公共工程付出的每一個承攬的、可能比較下游的廠商？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請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委員好。因為整個工程的實務上面，分包是常態，而且有可能層層的分包，這是營建的實務，那每一個廠商跟分包商之間，以及在跟下包商之間，權利義務非常複雜，有可能因為他們其他案件會牽連在一起，所以確實委員所講的沒有錯，我們目前這個監督付款的機制有它的極限。當然另外一個比較有效的是它要設立權利質權，但是因為程序比較複雜，也比較不容易執行，所以通常都是使用監督付款的機制。不過監督付款的機制畢竟還是屬於債權讓與的性質，所以它就必須跟法院的執行命令看誰跑得比較快，因為我們的契約沒有辦法去阻止法院的執行命令，所以這一塊確實也跟委員報告，是有困難。

**廖委員先翔**：我們有沒有辦法在法律上面……當然法律執行命令絕對是有一定的強度在。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它優先，是。

**廖委員先翔**：但是它的優先順序，我們就常理來說，我來幫你做工程，結果你應該要給我的錢被支付命令拿走了，這件事情就常理來看，就是很不合理嘛！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是。

**廖委員先翔**：支付命令一定有它在法律上的一個位階，它就是欠它錢，它一定要給它錢，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它的位階應該要低於我們應該實際拿到的工程款，或許它在承包報的過程中，它有什麼監督或者是一些其他的超額，一定會有利潤嘛！那它的支付命令的範圍應該要被限縮在這一家中游廠商的利潤而已，而不是說支付命令連要把下游廠商的錢一併都拿過去，目前的問題是法律的位階就是如此，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後在我們的公共工程採購法裡面能夠更加地保障下游廠商，把監管契約相關的條約內容、監督付款的契約等等的，把它入法，入法之後，它應該在法律上面的求償有更高的權利，就不會被法院的支付命令給壓過去了。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是，我們當然會朝這個方向來研究看看，但是確實也跟委員報告，如果說我們賦予它這麼強大的效率的話，對機關來講會非常困擾，因為機關不大容易確定這個廠商跟它承包商之間的債務是不是真的只限於這個工程所產生的，而且他們有可能是長期合作，他們長期下來可能累積很多債權債務，要叫機關負責去查明，我覺得可能機關……

**廖委員先翔**：你在驗收的時候本來就要查過啦！驗收的時候本來就要查清楚這筆款項多少錢，這是清清楚楚的啊！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是，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研議看看啦！但是我們確實……

**廖委員先翔**：沒有，我提的方法不一定是最好的，我相信你們遇到的情況應該比我聽過、遇到的還多，到目前為止，我們有走了一步，我不知道這個監督付款機制是多久以前推出來的，至少我們有看到問題了，但是目前我們解決的方案還是又遇到了另外一個問題，或許有的廠商很惡劣，它知道支付命令的法律位階更高，它就故意給你卡了一個支付命令在那邊啊！就故意來騙你啊！騙你下游廠商啊！那我們遇到問題就是要解決嘛！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是。

**廖委員先翔**：好不好？那你們，沒關係，不管是我提的方法，或者是你們認為怎麼做可以更好，我當然都尊重，能夠解決問題最重要，你們是不是能夠在多少時間以內，研究未來可能可以改善上述問題的一些解決方法？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現在正在徵詢各界對於政府採購法修正的意見，包括剛才委員所提示的，當然我們會納入整個評估，我們等各界意見都收集好了之後，會內部作討論，就相關政府採購法裡面現有的、不足以保證採購程序的，我們都要一併來處理，好不好？

**廖委員先翔**：那你們有沒有預計……

**陳主任委員金德**：至於時間，我們沒有辦法現在就說多久提出一個方案，因為畢竟修法必須考慮到周詳，而且要預告……

**廖委員先翔**：那你們有沒有目標哪時候要送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金德**：而且還要預告，然後各界意見，修好了之後再送行政院。

**廖委員先翔**：對，你們目標哪時候送行政院，送來交委會？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希望在下個會期或下下個會期之前，會送行政院來……

**廖委員先翔**：明年嘛！好不好？當你們內部有一些共識的時候，我希望來做一些提前的討論。

**陳主任委員金德**：OK，到時候也請委員支持。

**廖委員先翔**：好不好？再麻煩，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金德**：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

接下邀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工程會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徐委員富癸**：主委好。主委，今年陸續有好幾個颱風造成屏東的一些基礎建設嚴重受損，尤其是 10 月份的山陀兒，屏東有很多地方都被掃得「糜糜卯卯」，我想請教主委，現在屏東縣提出 104 件的復建工程，總預算大概 2.41 億，目前已經報到工程會，不曉得目前處理的進度到哪裡？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跟委員報告，屏東就是兩個颱風，一個凱米，一個山陀兒嘛！凱米那時候核了 144 件，總經費 5.38 億，那麼縣府現在在規劃設計發包中，這部分是確定的，就是縣府來發包。山陀兒的部分有提了 104 件，總經費 2.4 億，預計在 12 月 2 日工程會會來審議，我們會儘速來完成這個審議。

**徐委員富癸：**對，主委，這點還是要特別拜託您，因為我們鄉親現在，尤其像枋寮那個堤岸破了一個大洞，現在是緊急用消波塊跟太空包先擋起來，但是大家也會擔心，以現在極端氣候的天候狀況，真的沒辦法把握說什麼時候會再造成很大的災損，所以大家都希望能夠加快來核定，儘快來施工。我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這邊也很用心，但是這個部分後續能不能再把時程壓縮？因為這個是 10 月份發生的，到你 12 月 2 日審查，然後再來發包，程序上還要拖好幾個月，後續有沒有辦法再把時間壓縮，快一點？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目前工程會的做法就是會親自到現場，各單位在審議之前就會去看，基本上就可以大致確定要核多少，然後審議就很快了，所以我們會在 12 月 2 日這一天就迅速來完成，當然也希望縣政府在經費核發之後，能夠進行設計發包的作業來改善相關的災損。

**徐委員富癸：**主委，我想縣政府這邊也責無旁貸，我們會請縣政府這邊加速將前面的設計程序先做完，不過因為我們這次的復建需求有涵蓋道路、橋梁及水利設施，我知道主委前陣子去一些縣市勘災的時候，除了針對災損的復建工程之外，也有特別提到防災韌性跟超前規劃的一些治山防洪也好，水利的問題也好，主委，針對屏東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幫忙屏東縣政府來做這樣子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因為水利署也非常用心，過去幾年下來的水利設施，一些治水的計畫都已經有一定的效果，所以有時候是極端氣候，如果有急降雨或者是豪大雨，當然過去的排水設施可能量能不足導致會淹水，但是我們將來的水利治理邏輯是希望能夠不要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或者是長時間的不便。如果因為急降雨等等，因為水溝等等量能不足，雖然會淹水，但是希望能夠迅速解決，迅速地來排水，當然也希望有些設施能夠分擔滯洪的功能，比方說一些易淹水地區的農田或公園等等，希望在設計上或者是計畫上能夠分擔一點滯洪功能來減少道路或民房的淹水，所以將來經濟部水利署這方面會根據院長的指示，朝調適然後分洪這樣的概念來做一些新的水利設施。

**徐委員富癸：**主委，關於這一點，因為我們屏東幅員遼闊，而且很多都是從山區，有可能一年的雨量在兩、三天下完，所以從山區下來會經過我們一些保安林地，一些山坡地，甚至台糖的農田，下來到我們平地的時候，那個雨量真的非常非常大，那剛剛主委講得很好，未來希望透過跨部會的整合，把所謂的治山防洪也好，還有包含我們的區排，甚至農田水利署的灌溉排水，能夠整個來做盤點，把治水的部分做有效的處理，這樣才能減少水患的機會，就這部分，主委願不願意來做整合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部分在行政院有一個小組，叫「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就是整合各部會，關於河川的治理或是污染的防治，或者是下游或上游的山坡地維護等等，會做整體的考量，那麼希望將來有一個整體的預算，在各部會都會分配這樣的工作，來做好治水、防水的工作。

**徐委員富癸：**這邊也要拜託主委，用主委的專業再來幫忙一下我們屏東，好，謝謝主委，主委請回。

有請 NCC 黃主秘。

**主席：**請黃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主秘，上次我有問交通部，因為颱風期間造成停電的問題，導致基地臺通訊幾乎都中斷，比較麻煩的是，像我們很多鄉鎮公所本身是指揮中心，結果因為停電的關係通訊不良，造成指揮的工作面臨很大的挑戰，那交通部這邊有允諾要協助，請中華電信來幫忙，但是我們發現我們林邊鄉有做了一個高抗災的基地臺，有發揮一定的效果，未來 NCC 是不是可以協調相關的電信業者，針對像屏東這樣子容易受風災影響的區域，可以來強化通訊的品質，然後提升救災的能量？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目前高抗災這部分主要是數位部那邊在處理，不過委員的這個指示，會請我們同仁可能在主要的這些易受災地區再檢討一下，然後把這個資料再交給數位部。

**徐委員富癸：**對，電信業者的部分就要麻煩你們來幫忙溝通。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沒有問題。

**徐委員富癸：**因為這個確實是在災害的時候發生很大的作用。

**黃主任秘書文哲：**瞭解，我想將來這種情況可能會更多。

**徐委員富癸：**主秘，針對最近詐騙集團利用網路電話詐騙的行徑，也非常地囂張，目前 NCC 有沒有做什麼樣的防範作為？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謝謝委員提醒這個問題，最近我們確實是有發現兩個案例，已經有利用網路電話的情況，所以目前已經在修我們的號碼管理辦法，將來除了它是供自己企業內部用的之外，其他假設你是要收攏網際網路來的這些訊務，然後你要銜接到公眾電信網路，就這一塊的話，我們會跟數位部那邊再協調，也在修改號碼管理辦法，將來這些業者都必須要申請 070 的號碼。

**徐委員富癸：**主秘，現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啦！詐騙集團他們的手法日新月異，你們提了一個新的政策，它馬上就變一個方式來處理。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在修改這個法令的同時，我們有相關的政策，也已經請電信業者在配合了。

**徐委員富癸：**不過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也是擔心，尤其鄉下很多老人家被詐騙的情形非常嚴重，所以相關的宣導作為應該要結合相關的部會，針對偏鄉的部分應該要加強宣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瞭解，我們會利用各種途徑來加強宣導。

**徐委員富癸：**對，因為我們很擔心老人家，他真的是被詐騙最主要的一個對象。

**黃主任秘書文哲：**瞭解，我們除了做宣導之外，其實也有其他一些措施，比如說請業者利用 AI 的偵測系統，或者是有一些簡訊部分的話，我們也事先攔阻。

**徐委員富癸：**最後，因為 12 月 1 日我們委員剩下 3 位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徐委員富癸：**我們還是很擔心整個 NCC 的業務會不會受到影響，那這部分，主秘這邊跟相關的同仁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昨天委員會議結束之後，3 位委員也做了一次檢討，在既有的 58 項業務部分，那個本來就不一定要經過委員會議，這個我們會賡續進行。另外在 104 項業務部分，我們委員也相當負責任啦！也就是說，104 項業務假設有個別業務產生的話，雖然我們會開所謂的諮議會議，可能沒有辦法去做最後的決定，但是是不是一定要到這種程序，我們 3 位委員到時候會再做一次過濾，就 104 項業務的部分。

**徐委員富癸：**對，我想也不能因為現在委員減少，所以造成民生的一些問題。

**黃主任秘書文哲：**瞭解，我們絕對不影響民眾權益情形下來做。

**徐委員富癸：**甚至這些詐騙的案件，變成我們查緝不力，不能拿這個當藉口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瞭解。

**徐委員富癸：**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去做最有利的人力調適，請主秘這邊真的要加油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全會同仁一定會盡力，不管有沒有法令，所有這些，在沒有法令的情形底下，相關措施我們還是會進行。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

接下來邀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工程會？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林委員淑芬：**主委好。因為今天也有其他委員提到，當然這是黃揚明先生提出的問題，所以我今天很難得必須要來就教於你，第一個，採購申訴委員會的任務是政府跟承包廠商有履約爭議時的調解裁判者，事涉到政府的錢，是人民納稅的血汗錢跟廠商的利益，是公共工程糾紛當中最重要的裁判法庭，等於是這樣的位置，請問主委，法院審理的時候，法庭在開庭的時候，你覺得一個負責審判的法官，一下子扮演業者的代理人，律師的角色，一下子站在業者的利益這一邊，然後一下子又變成法官，又是履約爭議裁判的法官這種角色，還會跟其他的法官討論案子怎麼判，像這樣子又是法官又是律師，然後負責開庭，你可以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應該不是裁判者，他是調解建議的提出者，他提出的是調解建議。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裁判者這個角色上，名詞上再來打轉。

**陳主任委員金德：**事實上他沒有裁判的功能。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一下子是業者的代理人，一下子是調解者、裁判者，寫結案書類，負責審查的仲裁角色，這兩個角色沒有衝突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跟委員報告，他的本質就是調解建議的提出者。第二個，如果有該迴避的，有相關迴避……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這兩種角色可以同時在那裡扮演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請副主委跟你回答。

**林委員淑芬：**不要，不要副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也跟你報告得很清楚，他是一個調解，他並不是裁判，跟法院的……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講說他有利益迴避的義務，但我問你，孔繁琦委員，這樣子說好了啦！有很多律師執業生涯從來不曾接過有工程會申訴的案件，孔律師這 3 年代理了三十幾件，這一年超過 10 件，由此可知，你們的孔委員就是專門打這一種官司，你聘他當委員，他可以獲得多大的好處？然後你說他利益迴避，你有想過其他的委員每個禮拜都要跟他一起開會，他的案件大家看到了會不會有壓力？每次開會都要見面，壓力很大，其他委員。更不要講你們的行政部門業務承辦人，沒有壓力嗎？壓力很大！我再講，你這樣子聘他當申訴委員，你把其他的申訴委員當傻瓜嗎？其他不接這種案子的申訴委員，他們是傻瓜嗎？難道他們不會想說我是申訴委員，我出去外面招攬生意，我如果不跟孔繁琦一樣，我就是傻瓜！是你鼓勵其他申訴委員，大家一起來，打著工程會委員的名號，直接去工程界招攬生意，這樣子你可以接受嗎？只要做到表面上的利益迴避，你就可以接受了嗎？我今天再講，孔委員專門打這種官司，然後成為申訴委員，這個是官箴敗壞的起點！官箴敗壞的起點！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這樣指責對孔委員不公平，對工程會也不公平。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講孔委員，我講制度，既是球員又是裁判，既是業者的律師又是法官，這個就是官箴敗壞，敗壞羞辱到的是你！

**陳主任委員金德：**孔律師代表政府有二百多件……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孔律師，我講的是你……

**陳主任委員金德：**孔律師代表有二百多件……

**林委員淑芬：**他代理多少政府案件不管，他自己就是工程爭議這些案件的代理人，你不要講他幫政府打多少官司，他現在幫有工程爭議到你們工程會來申訴的案件，三年三十幾件，今年十幾件，這不是一般律師欸！他是專門辦這種案件的律師，所以有問題的是你，不是孔律師！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不接受委員這種指責。

**林委員淑芬：**是聘他為申訴委員的陳主委你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最好是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這樣講對孔委員實在是不公平。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你……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也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不是孔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也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陳副主委，你還笑得出來……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也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也是這樣講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相當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再講，你這麼厚顏無恥，我也沒辦法。

**陳主任委員金德：**厚顏無恥，我不接受！

**林委員淑芬：**工程會的審議委員有內部會議的第一手資料……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無法接受厚顏無恥的指控。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在講話，他這樣干擾我，我有叫他回答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不接受這種厚顏無恥的指控。

**林委員淑芬：**審議委員有內部委員會開會的第一手資料，透過資訊不對等，可以出去販賣這一種不對等的資訊……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種指控也不合理。

**林委員淑芬：**業者就會相信這個委員、這個律師真的有夠力！這樣是誰的損失？每一個案子都要政府物價調整的，增加預算的都是民脂民膏，你主委讓這種有業者的代理人，專門打業者代理人來當審議委員，慷人民之慨，賺更多政府的錢，這樣子你可以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不是事實，也是毫無根據的指控！

**主席：**林委員，我們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間到了？我還有。

**主席：**你的質詢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剛才國民黨的立委連質詢都不會，我跟他說，我聽不下去，為什麼要公開他的姓名，是為了民主的問責，你的諮詢委員要參加預審，可是參加預審之後領的不是出席費、不是車馬費而已，你們在最後申訴委員要寫結案書類，結果你們的諮詢委員預審了，然後不用寫結案書類，你們對於申訴委員寫的結案書類是以當事人所繳費用的半數，給委員依諮詢委員 0.6 的比例核給，所以要被公開名字、要寫結案書類，這種申訴委員最高上限領 3 萬，可以參加預審，然後不用寫結案書類，還可以領 0.6 比例，一個案件領 2 萬的諮詢委員，不是車馬費、不是出席費……

**主席：**林委員，我們時間到了，超過了。

**林委員淑芬：**是結案書類的錢他也可以領，又可以預審，很爽喔！不用被公開姓名、不用被問責，這個才是民主問責的笑話！為什麼要公開？如果只有諮詢、只有出席、只有車馬費，我認為可以不用公開，但是他不是，他可以預審，還可以領審查書類，他不用寫之外還可以分錢，這樣不用公開？不用公開，這個不是笑話嗎？諮詢委員……

**主席：**林委員，我們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我最後一句！諮詢委員，你說不能公開，有人情壓力，真正在審案子要寫結案書類，真正有權審查的申訴委員不會有人情壓力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是法律規定的，不是人情壓力。

**林委員淑芬：**他的人情壓力更大！你不要在這裡胡說八道。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是法律規定的。

**林委員淑芬**：扭曲個資法……

**主席**：時間到了，請尊重其他委員質詢的時間跟權利，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不要舉著個資法的高旗在這裡為這一些利益遮羞。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完全是……

**主席**：時間到了，請陳主委回座，謝謝。

**林委員淑芬**：到底你能不能接受，不是你個人說了算！

**主席**：好，我們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這樣子幹嘛呢？

**主席**：你已經超過一倍的時間啦！你要尊重本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我超過一倍的時間，這個事情難道不該被討論嗎？

**主席**：我們剛剛有……

**林委員淑芬**：主席護航不用護航成這個樣子。

**主席**：我不是在護航。

**林委員淑芬**：是啦！你就是在護航啦！

**主席**：請尊重其他委員的質詢權利。

**林委員淑芬**：我也不想講了啦！我跟你講，整個申訴委員跟諮詢委員這件事情，孔繁琦委員……你看，主席沒有說，他就……

**主席**：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不敢面對啦！

**主席**：今天針對委員的質詢，請工程會於會後再審慎地進行檢討，謝謝。

接下來邀請蔡其昌委員。

**蔡委員其昌**：（12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 NCC 黃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主秘好。有關詐騙的建議、要求，NCC 有一些回應，本席覺得很好，但是對這個回應，我開始覺得你們的作法好像目標是要打詐、防詐，但是可能方法上會有很大的問題。本席過去一直在說，企業發送簡訊，譬如說政府現在像中華電信的 111……

**黃主任秘書文哲**：通用簡碼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對，通用簡碼。本席認為通用簡碼的運用，至少應該從大型企業，譬如說像銀行、政府部門……

**黃主任秘書文哲**：銀行已經開始了。

**蔡委員其昌**：對，我知道，所以它都已經開始做，這個是好的事情，因為我們防詐主要讓消費者知道這個簡訊是真的還是假的，所以當我們在告知或者教育消費大眾的時候，很清楚地知道只要辨識上面發來的，不管是 111 或者是什麼，這個碼就一定是真的簡訊。現在 NCC 發函三大電信業者的作法是，你們在 11 月 13 號公布一個新規定，在 5 天以後要實施，這個規定裡面的重點就

是這個簡訊如果帶有 URL 或者短網址或者電話號碼，這些都要求要去跟三大業者進行登記，也就是我這個公司想要發的簡訊內容有短網址啦、有電話啦，就要先去登記。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換言之，你們這個政策要做的是什麼？做的就是只要想發這種大宗簡訊的、有這些內文含這些東西的，就先控管住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

**蔡委員其昌：**沒錯，好！現在問題來了，主秘你現在知道有多少業者要發這個簡訊，在三大業者那裡排隊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根據他們給我的資料是說一年大概有一億則。

**蔡委員其昌：**對！有多少現在排隊在等待？這個叫白名單，就是要進入那個白名單，你知道現在有多少的民間公司去申請三大業者要進入白名單，然後在那裡等，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大概知道委員的意思啦！因為是這樣子，過去的話，其實是只要在網際網路那邊登錄一下，刷個卡，他們的簡訊代發業者或是個人，一下就出去了，所以當時造成非常多的詐騙。

**蔡委員其昌：**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後來我們發現這不是辦法，所以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蔡委員其昌：**沒錯！

**黃主任秘書文哲：**也就是說，在詐騙跟方便、迅速之間要取得平衡。委員您在說的是現在電信業者有在抱怨有一些沒有辦法必須要……應該是說簡訊代發業者，主要是簡訊代發業者這邊，因為電信業者大概都會以自動化方式來處理，但是在簡訊代發業者那邊，因為過去很方便，網際網路那邊只要看到有繳費，它就把訊號丟到電信業者，然後就送出去了，現在主要大概都是簡訊代發業者那邊可能稍微會有點抱怨，認為這樣的結果可能會造成他們在服務上面的一些延宕。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制度是剛開始實施，所以難免在實施的過渡期間，也許會有些遲延，但是我想大概過一陣子，大家溝通完之後，應該會解決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對，其實是這樣子，我剛剛一開始就跟你肯定，你們想要做防詐、打詐，我肯定！但是方法極糟啦！10 月 13 號公布，18 號實施，所以現在大家就等於生意不用做了嘛！簡單講，不要講到詐騙，我的服務處要發一個聖誕節的簡訊，因為我的量大，可能有兩萬通，我要透過代發業者發也不可以，因為我上面有留：您最真誠的朋友，服務專線幾號，有我的服務處電話號碼。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委員是名人，他們可能還更擔心。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就是要告訴你，你們要做這個事情，我沒有意見。

**黃主任秘書文哲：**了解。

**蔡委員其昌：**目標是對的，你是要打詐、防詐嘛，但是你們公布到實施就只有 5 天的時間，電信業者都不知道怎麼消化這些來申請要進入白名單的人。

**黃主任秘書文哲：**了解。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的意思只是告訴你，你們今天回去應該趕快去研議。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知道。

**蔡委員其昌：**不然就是時間稍微久一點，或者就多一點人，我們想辦法，問電信業者你有沒有能力吃下、處理量多少，民怨就不會起，這就是配套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這個動作其實已經預告兩個月了，中華電信比較快，另外兩家電信業者到 18 號，現在癥結問題其實都是在簡訊代發業者那一端，因為簡訊代發業者……

**蔡委員其昌：**對，我其實沒有在乎是哪一端，因為簡訊代發業者它所承受的還是我們嘛！譬如我只要講我個人就好了，我也是透過簡訊代發業者去幫我發，但它告訴我就是不可以做嘛！你現在懂我的意思嗎？就是說我們政府很多政策之所以失敗，立意都是良善的，但是如果在設計整個實施程序跟方法，沒有把它的配套想得完善一點，就會導致民怨又起啦！而這個民怨不是只有幾個代發業者，因為代發業者就是告訴我不能發！因為沒辦法，就是還在排隊，你現在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抱怨的一定是我，不是代發業者嘛！代發業者當然也會抱怨，因為它做不到生意，它也抱怨嘛！我很贊成，你們真的要有作為去管，我幫你肯定，很好！你們有想要打詐、防詐，而且動作積極。但你預告兩個月，它造成塞車，如果我是 NCC，我就直接處罰了，在兩個月前我就告訴你，你為什麼不做？我就直接處罰電信業者了啊！因為你把我的話當放屁！那我就處罰你！我們是有公權力的。電信業者怠惰不作為如果是真的，現在就換成下游的人在抱怨，我們做的這個政策好像一副……我當然知道打詐最重要，可是我們要怎麼讓這個工作不會因為做 A 損 B、一下做 B 又損 A，我們怎麼讓 A、B 都可以，雖然不能全滿意，但都可以接受！這就是政治能力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蔡委員其昌：**我們的政府官員就是要有這個政治能力，我只是今天來看到太多人在抱怨，我也收到很多的陳情。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馬上檢討。

**蔡委員其昌：**好不好？馬上想一個方法怎麼可以快速消化，我是不知道，但你們有很多手段可以做嘛！看要怎麼樣快速去消化，讓這個聲音可以下來？但是做這件事情是對的，就是防詐、打詐這件事情，本席絕對百分之一百的支持。謝謝。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請陳主委。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委。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這邊只有一個小事，你回去可能要特別再注意一下，我看了一下永續發展目標的自願檢視報告裡面重視生態永續這一個單項，這個單項裡面有一個規定，就是會去全國各機關查核需辦理生態檢核案件情形，表格我們也都有，但是我就發現從 109 年、110 年、111 年到 112 年，你有那個表嗎？你看一下那個案件數好像逐年增加，從 109 年的 21、29、14、48、40，後面 112 年、113 年開始的數量明顯都比前三年來得高，我們的同仁有提到工程人員對生態的認知較為不足，本席是建議，我們如果知道原因是工程人員對生態認知不足，對於永續沒有

什麼概念，那工程會應該發揮一點教育的角色，怎麼讓這些工程人員受訓，可能也辦過受訓，但方法不好，那我們可不可以想個什麼方法讓他們有一點這種概念？也就是說，一方面輔導，一方面也要適度有一些懲戒的手段，讓這個工作得以持續；不然的話，我們再往後退步，這數字比較難看啦！主委，你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有幾個工具，第一個就是機關如果要提報金質獎，在評分裡面，生態查核是一個加分；第二個就是我們有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生態檢核的研習，明年度有一個 200 萬的預算，雖然不多，但就是針對機關，或者其他對生態檢核有興趣的舉辦研習，這部分是有在做。畢竟整個國家的公共工程非常多，當然有的機關對生態檢核並不是那麼熟悉，而且這是近幾年的事情而已，所以我們會加強宣導跟教育來推動。

**蔡委員其昌：**好，沒問題啦！主委，我都是看數字管理啦！一直以來我都是問你關於數字的事情，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只能從你們提供的這些數據來看這一項工作同仁到底落實的狀況怎麼樣，至少不要讓它從二十幾件變成四十幾件，如果用%數來講，這是倍增了！所以注意一下那個數字到底原因出在哪裡，怎麼讓它降低，好不好？你們就自己想一個方法來做啦！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其昌委員。接下來邀請游顓委員發言。

**游委員顓：**（12 時 17 分）謝謝召委，有請 NCC。

**主席：**請 NCC 黃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早。

**游委員顓：**主秘早。延續剛才蔡其昌委員所提的題目，本辦公室有接到一些陳情電話，就是針對 NCC 在 11 月 18 號之後實施簡訊發送實名制登錄政策，有些鄉親在傳送喜宴的登記是用 Google 表單，他們傳了之後，到時候就沒有辦法，包括學生、學校研究生在做問卷調查、在量化的部分，他們傳送了之後，同樣被認為是詐騙訊息，因為要符合白名單的規範才能夠使用。一般民眾在使用這種訊息發送，還要附帶縮短連結，他們其實並不是所謂的商業企業，但卻導致第三方平臺在 Google 表單訊息發送的時候就被擋下來，就被認為是詐騙，關鍵在於簡訊中的網址 DNS，在認定上，它沒有通過白名單的認證。當然今天 NCC 處理相關訊息跟措施是希望防詐、打詐，我們都認同，但是在這樣子的措施之下，卻導致一般的民生也好，包括學術也好，在訊息的傳遞上就變成沒有辦法符合規定而無法傳送，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首先我想這個措施目前看起來是一個還 OK 的措施，那現在問題是在執行的技術上面，我們有待精進。特別是一般民眾的 50 則的部分，我們也不停地一直在透過各式各樣的途徑跟當事人，也請電信公司再詢問一下。假設一般民眾有在同時一次要發送 50 則以上的簡訊的話，那他務必要在後端做好 KYC。你只要做好 KYC 的話，他還是可以發送。委員您在提的是另外一段，叫做企業客戶的部分。

**游委員顓：**當然民眾並不是企業客戶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知道。

**游委員顓：**但是民眾卻在傳送訊息的時候被認定為企業客戶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假設民眾有一次傳送超過 50 則的話，這部分我們會再請我們電信事業……

**游委員顥：**那您覺得在溝通的過程中，民眾不管是在學術、喜宴或是活動邀請上的方式，甚至在有獎徵答或是在比賽票選的時候，如果他們用這種表單的方式傳遞，大約是可以簡訊提升到多少則數，才不會去擾民？

**黃主任秘書文哲：**根據我們過去有統計過的結果，特殊情形當然例外，一般正常的話，大概一天發到 50 則是差不多一般人的使用習慣。如果說你一次真的有要發送到 50 則以上的話，你可以打電話到客服那邊去，跟電信公司的客服講說這一次是不是讓我可以開通到 50 則以上。

**游委員顥：**這個部分的話，本席還是要在這裡建議 NCC，因為一般的民眾他們在喜宴、學術研究，或是在票選，他們並不知道說還要跟 NCC 或是還要跟電信業者講這一塊。我是覺得在這種的設定上要合理，商業歸商業，民用歸民用，本席還是建議在這樣的處理上，不管在則數或在宣導上，還是予以改進。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在這種常態性的規定之外，是不是要做一些例外的設定，我再跟……

**游委員顥：**沒關係，這個就交給你來讓社會大眾知道。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游委員顥：**另外再補充，延續剛才魯明哲委員所提到的，NCC 編的律師訴訟費從 150 萬再到 710 萬，再到一千多萬，本席還是要請教，這裡面是中天相關的訴訟案件大約多少件以及多少比例？

**黃主任秘書文哲：**目前的話，中天現在總共是 26 件。

**游委員顥：**花了多少的訴訟費？

**林處長慧玲：**不好意思！如果是從 108 年 6 月到 113 年 9 月 30 日，裁處案的部分目前的金額是 619 萬 7,000 元，單件是平均十二萬多。

**游委員顥：**那本席還是建議，就是中天換照的部分，我在想 NCC 還是不要做其他人的打手，編了律師的訴訟費，再戕害媒體自由跟獨立性。本席建議，在這種律師訴訟費的使用，如果今天是因為中天關臺之後不斷地往上編，本席認為這樣子的律師訴訟費跟這種打手行為還是極不合理。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不是！在我們不予換照之前，其實就有陸陸續續的訴訟在進行。

**游委員顥：**沒有！這是不斷地提高，這個是看得出來的數據。沒關係，這就檢討啦！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游委員顥：**謝謝。我接著要請陳金德主委。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好。

**游委員顥：**主委好。本席在這裡要再次感謝對於南投災後重建的協助，預算書的執行率都非常地有成效。但是針對剛才大家持續討論的，不管是孔繁琦，或者是包括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名單，以及諮詢委員會的名單，本席在這裡還是要跟主委以及工程會來討論。本席剛才在提案的部分都有在聽、有在瞭解。其實今天像是國策顧問、行政院顧問，還有縣政顧問，到市公所顧問都是公開資訊，那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謂的諮詢委員，為何他無法公開？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跟委員報告，申訴委員的功能有申訴功能，等同於訴願，所以他有公開。那諮詢委員部分，當事人如果他不同意公開，我們也沒有辦法公開，我們必須去徵詢諮詢委員的意見。

**游委員顥：**主委，這個其實我剛才也都聽很久啦！這 3 個小時都在聽這些相關的訊息。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建議，政府機關的諮詢委員其實就像是一個顧問性質，不管他是按件計酬或是有給職顧問，像縣政顧問或者是包括許多的行政顧問，有包括有給職，也有義務無給職。如果機關的諮詢委員沒有辦法公開的話，那其實反而成為一種黑箱。今天的諮詢委員應該是一個榮譽的事情，如果把這樣子的諮詢委員能夠讓社會大眾瞭解的話，也更強化了政府機關的公信力，或是包括他要諮詢的管道。

如果他沒有公開，讓公家機關成為要諮詢的管道或唯一窗口的時候，反而任何關說的壓力就會變成集中在公務員身上。今天成為諮詢委員本來就不應該成為關說的窗口，但是諮詢委員本來就有一個他專業角色的公正性。如果說連地方的調解委員會都是公開訊息，我相信能夠擔任諮詢委員就應該是經得起考驗的。我也相信不管是以前的主委，到您擔任主委之後所聘任的諮詢委員，他們都應該要經得起考驗，這個相信也沒有問題。所以本席還是在這裡說出，就是希望能夠把諮詢委員會 60 位的名單提供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做參考。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回去徵詢諮詢委員的意願，不過沒有公開這件事情並不是我就任以來才有的。

**游委員顥：**我知道，是以前一直以來。所以我就說這些諮詢委員的責任不一定是在於誰，而是在於是一路聘下來的，那到底他適不適任，以及包括他是不是有被討論，但是我覺得至少今天的諮詢委員都應該是為工程會加分，不僅是工程會，包括各部會相關的諮詢委員其實也應該要公開，因為這種是一個榮譽職，也是為政府機關在協助的角色。他本來就不用擔心說他會不會成為關說的窗口，因為他本來就應該具備他的公正性；那也不應該讓公家機關的公務員背負著任何被諮詢的時候，還被人家質疑的罪。所以本席還是建議，不僅是其他部會，包括工程會在內，可以針對諮詢委員，在一個月內徵詢完了之後就做公開。另外不願意公開的諮詢委員，我們也要慎重地來思考他不願意被公開的原因在哪裡，謝謝。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顥委員發言。

接下來邀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 NCC。

**主席：**好，請 NCC 黃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主秘好。主秘，今天有幾個問題來跟您討論。根據 NCC 於 7 月 26 日第 1129 次委員會議中決議，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NCC 分層負責明細表、委員會議議事要點及法制作業要點。要點修正後，總計 58 項事項將依修正規定，可授權主委或是代理主委召開委員諮議會議後決定。請問主秘，手機上市的審查是否包含這

58 項？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這個分兩塊。手機如果是要申請型式認證的話，因為它第一次進口的樣品要經過核准，這部分的話，我們目前已經從原來的許可制變成核准制。

**邱委員若華**：我這邊針對會議的審議事項，還有授權內部的作業要點第七點還有第十五點之規範，以後發布的任何手機都不會再受到委員人數不足影響。請問主秘，本席說的沒錯吧？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沒錯。

**邱委員若華**：那接下來會不會受到影響？這邊先跟主秘做確認。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會。

**邱委員若華**：不會受到影響？

**黃主任秘書文哲**：上次是因為我們有 4 位委員，4 位委員都夠了，所以可以開委員會，那……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這邊本席接下來要唸一段話：如果第十六條修正草案通過，NCC 委員會可能只剩下 3 位委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委員人數未過半，無法召開委員會。在手機及通訊產品審驗部分，也可能無法處理，但蘋果相關產品審驗則不受影響。請問主秘，這段話是不是你說的？

主秘你可能不記得，這是你在 11 月 13 日接受太報訪問的時候所說的。7 月 26 日 NCC 的新聞稿，還有媒體報導都表示，相關辦法修訂後，以後發布的任何手機，將不再受到委員人數不足影響。本席剛剛也和你確認，你也說不會受影響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這件事情是要看……

**邱委員若華**：但 11 月 13 日的時候，你又說手機上市審查會受影響？

**黃主任秘書文哲**：那就是因為會受影響，所以我把它從原來的……因為把它從審議要點裡面……

**邱委員若華**：那你剛剛是在質詢臺上面公然說謊，還是你 11 月 13 日的時候說謊？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所以委員您把 11 月 13 號跟 7 月 26 號的日期標出來，因為那是經過我檢討過後，才不會產生影響。

**邱委員若華**：那所以會不會受影響？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不會受影響。

**邱委員若華**：不會受影響？我們看到，今年 5 月 8 號的時候，翁柏宗說如果委員人數不足，恐導致委員會議不能運作，可能 iPhone 16、17 等認證將無法審查，那 26 號的時候 NCC 是不是又做了手機的審查作業要點？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因為當時就是委員會保留事項，必須要從委員會議保留事項裡面把它移除掉。

**邱委員若華**：那 iPhone 16 是什麼時候在臺灣順利上市的？

**蔡處長國棟**：iPhone 95 年……

**邱委員若華**：我說 iPhone 16。這不是你們 NCC 在處理的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委員您剛才在問的是，在 5 月的那個時點，我們翁代主委，那時候是翁副主委……

**邱委員若華**：iPhone 16 是 9 月 20 號在臺灣順利上市，可是主委你 11 月 13 號的時候又說了手機通訊產品審驗部分也可能無法處理，是誰在鬼打牆？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委員您所舉的是時序的問題。

**邱委員若華**：好，那我接著說。11 月 15 號 NCC 組織修法通過之後，為什麼 16 號還有人說手機買不到，基地臺訊號不佳，詐騙集團抓不到，要請藍白負責？

**黃主任秘書文哲**：那不是我們說的。

**邱委員若華**：那不是你們說的，那你們不用處理嗎？是誰在帶風向？誰在放假消息？NCC 不用出來說明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可能我不知道太報的前後文是什麼，但是委員您剛才在說的……

**邱委員若華**：受訪的人是主秘你吧？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不是說謊，我是……

**邱委員若華**：我說「受訪」。

**黃主任秘書文哲**：受訪是我，但是……

**邱委員若華**：對，那你怎麼會不記得你那天受訪的時候說了什麼？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些記者要怎麼寫，我沒有辦法去主導他說你要怎麼寫啊！

**邱委員若華**：那不是你接受訪問嗎？那記者怎麼會這樣子寫？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我……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我們看第八點的規定，我們看基地臺訊號的部分。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邱委員若華**：基地臺的執照換、補發已經歸類為案件分類，授權主管業務單位辦理，必依照分層負責明細表進行公文核決層級的相關作業。也就是說除了法律修正以外，基地臺其他相關的業務基本上是由各分處直接辦理即可啊！根本也不用提交委員會來做審議。請問主秘，這個說法沒有錯吧？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部分沒有錯，因為這部分其實就是後來我們在講的那個，就是委員會議假如沒辦法召開的時候，召開委員的諮議會議，那諮議會議裡面，他們所討論過後……

**邱委員若華**：那我們換句話說，今天無論 NCC 的委員人數是否充足，都不會影響基地臺的相關業務，這樣說沒有錯吧？

**黃主任秘書文哲**：設備的部分是啊！但是基地臺執照部分還是會受影響啊！所以它新設部分會受影響啊！它的……

**邱委員若華**：那為什麼當初會有人說，人數不足會造成 iPhone 的上市受影響，基地臺的訊號也會受影響，詐騙也會抓不到？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個就是……那是兩件事情。我們的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裡面有規定，公告案、許可案，及對於經營權得喪變更會產生影響的案件，都是委員會議討論的事項。

**邱委員若華**：沒有！主秘，你就針對 NCC 委員人數是否充足，會不會影響基地臺相關的業務，你直接說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基地臺相關業務的話，包含設備進口跟基地臺的架設，以及基地臺審驗，還有執照的取得，它有不同的程序。設備部分的話，它可以進口沒有問題，審驗的部分我們也可以持續進行，但是最後那個執照的取得部分就會受影響了。

**邱委員若華：**接下來我們看到詐騙的部分，目前詐騙相關的子法細則大家已經都修法完成了，業務也都是由各區處來做負責，除非要再修訂相關的子法才會召開委員會。即使 NCC 委員人數不足，對打擊詐騙會有影響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有影響，比如最簡單的就是，最近我們為了網路詐騙，從網際網路來的詐騙電話部分，我們在修改 070，那個號碼管理辦法我們目前在預告當中，那預告完之後……

**邱委員若華：**主秘，從 108 年到 112 年增加了多少件詐騙案？從三萬四千多件暴增到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多件，這個增幅高達 557%！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所以我們的防詐手段也一直持續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若華：**進行了什麼？

**黃主任秘書文哲：**第一……

**邱委員若華：**打詐 1.5 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那個是行政院的版本，現在是 2.0 了。第一部分是屬於語音的部分、簡訊的部分，這個我們在持續進行當中。另外的話，我們後續也針對不同的途徑，比如說網路電話，我們這個也在持續進行當中。這一系列的措施必須要有委員會議的正常進行，我才有辦法進行法令的修改、政策的擬定。

**邱委員若華：**我們也看到這段時間，從 108 年到 112 年，國人看到只是 NCC 不作為。在過去，翁柏宗還有陳耀祥……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其實是非常努力在做……

**邱委員若華：**分別擔任正、副主委的這段期間，交出這個令人咋舌的打詐成績單。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這段我不同意。因為從……

**邱委員若華：**你不同意，那國人同意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剛才前面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嘛！我們的詐騙簡訊大量地減少，這個就是一項我們努力的結果。另外的話，在詐騙國際語音部分……

**邱委員若華：**主秘，你知道被詐騙的金額還是屢創新高，案件數也是。累的不是你們，是基層的員警耶！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累的是大家，倒不是哪一個人，而是我們也要根據詐騙集團……

**邱委員若華：**今天就是因為 NCC 打詐不利，還有 NCC 的不作為啊！以上。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會持續努力。

**主席：**好，謝謝邱若華委員。

接下來邀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36 分）謝謝召委素月委員。我們是不是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金德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主委好。午安！不好意思！讓大家都還沒吃午餐，我儘快，有效率地說。

我想主委應該知道，我一直很關注公共工程淨零碳排的時程，還有它怎麼樣去落實。當然主委應該也知道，2022 年 3 月國發會就公布了一個我們 2050 要邁向淨零的路徑，我想你應該都看過。但是我想要聚焦的還是在於，在這個公布之後，我當然知道各個部會都啟動了，該修法規的修法規，該做什麼樣的措施的就做什麼措施，那就是希望能夠達到我們國家 2050 淨零路徑的目標。

我知道工程會在 2022 年 8 月也公布了一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注意事項及相關的檢核表。剛剛蔡其昌委員在關心生態檢核表，我之前也關心過生態檢核表，我也曾經提醒公共工程委員會，希望能夠讓各機關都落實做好生態檢核表。同樣地，我們現在為了推動淨零碳排，我們又有一個節能減碳檢核表。主委，你有看過這個檢核表嗎？你應該沒看過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請處長……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個是比較執行細節，我知道你一定沒看過啦！但是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的減碳檢核的注意事項裡面有說，各個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節能減碳檢核機制，並應設定減碳目標。以這個為開始，我就要請主委，第一個，是不是好好地來重新去檢視一下你們內部研擬現在推動的這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的檢核表？我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這裡面的很多條件，或者很多的事項，都是各個基層工程人員，或者甚至是包商必須主動地來勾選跟填寫。同樣地，我上次說有可能我們基層的公共工程承辦人員對生態不懂，所以他的檢核表有可能不是做得很好。

現在減碳的檢核表同樣也會碰到這個問題，我之前就提醒過了，我們現在對於各機關在辦理公共工程相關的公務人員也好，或者是公共工程界裡面的包商等相關的專業人員也好，到底懂不懂什麼叫節能減碳的檢核事項跟這個表格寫的東西到底有沒有如實，誰又有第三方單位來驗證？那公共工程委員會有說了算的這樣的公權力嗎？請教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關於減碳的檢核部分，我所瞭解的是目前很多機關的公共工程在預算編列的時候，都會按一定比例來編制關於碳的盤查，我想這個就是一個起步。

**何委員欣純：**好。主委，這個就是我接下來要跟你探討的。可是你自己再回去檢視一下你的減碳檢核表，你們現行的減碳檢核表第一個沒有數據，完全都是文字敘述，所以跟你講的……我就要給你看。對！每一個機關確實有依他們自己的工程特性去訂一個參考指引，我目前找到的是農業部的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它在 2023 年 12 月有提出這個參考指引。那水保工程的參考指引裡面是用你講的經費數據，依照工程經費、工程物價指數和年度的減碳目標算出該工程的碳排上限等等，都是用錢來做你說的碳排上限的計算。可是問題是，主委，用錢來做出這樣的碳排計算的方式 OK 嗎？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角度來看，OK 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碳排的係數水利署已經在著手了，那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有……

**何委員欣純：**各個部會都開始著手了嗎？我目前找到的是水保署。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水利署。

**何委員欣純**：現在這個叫水保署。

**陳主任委員金德**：水利及水保……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水利跟水保……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剛剛講是機關，機關是水利署做得比較前進一點。目前工程會也參考水利署過去關於碳排係數這樣的統計。

**何委員欣純**：目前只有水保跟水利兩個單位，其他都還沒？

**陳主任委員金德**：請副主委說明。

**何委員欣純**：好，副主委你講。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當然是誠如剛剛主委所講的，走得比較前面、比較完整大概就是經濟部水利署，已經完成這個節能減碳指引大概就是加上農業部的水保署，就像委員提供的資料。

**何委員欣純**：那其他單位呢？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其他的我們今年 9 月的時候有邀請相關的部會一起過來，目前我們也給大家任務就是明年要完成公共工程……

**何委員欣純**：明年什麼時候？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明年底前要完成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的指引。

**何委員欣純**：明年年底前完成？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對。

**何委員欣純**：我是希望能夠早就早……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們會催促大家，請大家來提……

**何委員欣純**：因為有做公共工程的部會太多了，那還有我們地方的機關呢？又更多了，是不是？如果我們中央沒有做帶頭示範的話，那地方政府怎麼會跟呢？地方的機關怎麼會跟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剛剛是告訴我們說，水保署的指引目標你也認為 OK？所以這樣子是可以供各機關參考，可以當範本嗎？如果可以當範本的話，那基本上是不用到一年，到明年年底。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現在比較完整是經濟部的水利署，因為他們起步比較早，好幾年前就開始在進行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是建議……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給我一點時間。我們看各部會的報告上來之後，其實我們也要去對齊大家的基準跟方法，以及一些計算的標準。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又要問你了。各部會的計算方法、基準通通亂七八糟啦！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如何去給它一個基本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就做兩件事情，就是碳排係數已經收集了大概一千……

**何委員欣純**：一千一百多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一千一百多。另外根據我們原本關於預算的估算系統，會增加碳排的估算，會結

合起來……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你們在這一次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我有看到。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那就是那個碳排的估算系統建置之後，比方說各機關在建置公共建設的時候，才有個依據。除了預算的估算之外，碳排也可以估算。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是支持的，預算我一定會相挺。只是我是在提醒，就如同生態檢核表之前有人有提出一些疑問，我們未來要執行的碳排檢核表，我覺得要做到位。我剛剛就點出來了，每個部會、每個各項的不同的公共工程，包括怎麼碳盤查、怎麼碳管理，還有碳排的計算方式通通都不一樣啦！你剛剛講了說用工程經費、用價錢來估算 CO2 的碳排上限，那也只是其中的一個方式，那當然是最方便，但是最方便是真的嗎？是可信任的嗎？是可靠的數據嗎？剛剛副主委在搖頭耶！所以不要便宜行事啊！我現在就提醒公共工程委員會要針對這一點，你自己要先有依據、先有基準、先有準則，你才能夠去要求各部會、各機關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關於公共工程的碳排，它有前端材料端；在生產端，基本上不管水泥也好、鋼筋也好，那一部分他們就會估算說每噸單位產品的碳排，再來就是施工階段……

**何委員欣純：**是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施工階段當然現場要盤查，後端才是維護管理的部分要節能減碳。

**何委員欣純：**對啊！所以我是提醒說，既然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在主管公共工程，也要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的路徑，那我們就有這個責任，要中央帶頭示範，要先把一些基準、準則、依據先搞定。

我再提醒，我們目前的碳排資料庫要怎麼去整合各部會的計算方式、盤查的方式、管理的方式？還有，我再提醒一次，用工程預算去試算出來的 CO2 排放上限，這件事到底能不能是一個基準、到底是不是可靠的數據，我覺得不能因為它方便，結果大家就這樣子直接好像算一算，書面 paperwork 寫一寫，這樣就交差了，我覺得也不應該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金德：**向委員報告，一些公共建設基本設計的審查是工程會，如果我們的系統建置完備，在基本設計審查的時候，就可以大概判斷在整個的碳排是多少……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我希望落實。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是我們的工具。在執行公共工程的時候，我們也有稽核，我們有列管，同時把碳的排放這一部分也列為稽核的項目之一。

**何委員欣純：**是啦！所以拜託啦！要做就做好啦！因為畢竟我們的目標在那裡啦！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接下來邀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48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 NCC 的長官黃主秘。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 NCC 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請教黃主秘，111 簡訊有被偽冒，你知道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這個案例我已經知道了，在高雄跟新竹都有各發生過。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們看到 NCC 沒有作為啊！而且你現在講的是它都透過 2G 轉發，2 年只有抓到 3 臺機器。是你沒有資源，還是沒有主動查？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一直在協調業者，我們積極在聯防當中。

**賴委員士葆**：2 年才抓到 3 臺機器？那請問……

**黃主任秘書文哲**：那個就是因為我們有在聯防，所以這些歹徒才沒有……

**賴委員士葆**：主秘，你注意看到哦！11 月 28 號今天早上行政院剛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剛通過！brand new！燒燙燙的！NCC 完全沒有把查緝偽造基地臺納入耶！你們沒有把這個當作一回事！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會！不會！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就沒有啊！行政院剛開完會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打詐 2.0 它這只是綱領，我們細部的各項措施持續在進行當中。跟委員報告，之前偽基的就是我們抓到的。

**賴委員士葆**：去年你們抓到、查到的偽造基地臺，還 NCC 敗訴。去年為什麼敗訴？你們抓到偽造基地臺，你們敗訴，幹什麼吃飯的啊？

**蔡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法官對於我們委員會在加重處罰部分，他認為那個犯罪的時間跟我們裁處的時間沒有一致，所以他駁回，但我們已經有上訴了。

**賴委員士葆**：是啊！你們要抓偽造基地臺……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管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沒有人反對啊！怎麼會你們打官司還打輸啊？這個真漏氣！NCC 真漏氣！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那個錢罰得不對。就是法官抓到我們那個錢罰得不對……

**賴委員士葆**：是啊！這代表你們踢踢踏踏，你們螺絲掉滿地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金額不對啦！

**賴委員士葆**：金額不對、方式也不對，取締也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3G、4G 能不能查偽造基地臺？你們現在只有查 2G 耶！3G、4G 可不可以？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這裡所謂的 2G、3G 在講的是它所發射的頻率啦！

**賴委員士葆**：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些歹徒就是要想辦法，透過各式各樣不同的頻率在發射……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有沒有抓 3G、4G？你就回答這個問題啦！

**蔡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2G 基地臺的認證，手機的認證方式比較弱一點，3G、4G 是雙方要認證，所以他在做偽冒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 3G、4G 你們抓不到就對了？

**蔡處長國棟**：不是抓不到，是它根本進不了我們的網路。

**黃主任秘書文哲**：他根本詐騙不了。

**賴委員士葆**：這就怪了！你到網路市場去買，就可以買到 3G、4G。這就怪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3G、4G 的手機是一回事……

**賴委員士葆**：人家市面上都可以買得到。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能不能詐騙倒是另外一回事啦！

**賴委員士葆**：就已經有了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沒有，現在只有 2G。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有 3G、4G 啊！網路市面上都可以買，你去買看看。

**蔡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努力問一下？去買看看，有沒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你現在問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去買看看？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問的是基地臺啦！

**賴委員士葆**：對阿！基地臺，我跟你講基地臺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市面上沒有所謂的 3G、4G，買得到的 3G、4G 是手機，不是基地臺。

**賴委員士葆**：所以市面上沒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沒有這種基地臺。

**賴委員士葆**：可是馬來西亞、泰國、韓國就有這種機器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所以我們不准它……

**賴委員士葆**：馬來西亞、韓國、泰國都有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會加強，我們在電信公司的網路、網管這邊，只要偵測到任何一個基地臺有異常的使用行為的話，我們就會直接通報我們的電偵隊大隊長去針對這些現場去看……

**賴委員士葆**：主秘，我問你啦！馬來西亞、韓國、泰國有 3G 的偽造臺，這樣對吧？

**黃主任秘書文哲**：他們有什麼我不知道，但在臺灣目前的話，因為 3G、4G 必須要雙向認證，所以即便他用這個技術，他也詐騙不到。目前就是因為 2G 只有一個 login 的認證而已，而沒有雙向認證，所以這一部分的話，我們才會有去年跟今年總共有 3 個案件……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 2G 是要雙向認證？

**黃主任秘書文哲**：3G、4G 都要雙向認證……

**賴委員士葆**：都要雙向認證？

**蔡處長國棟**：2G 只有單向。

**賴委員士葆**：2G 可以單向？

**黃主任秘書文哲**：只要單向。

**賴委員士葆**：就只有查到那 3……那真的會笑死人！你們偽造基地臺只有 3 臺，真的太漏氣了！臺灣這麼少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就是因為這種方式是不容易詐騙，所以才會這麼少嘛！如果很容易詐騙得到，就

很多啦！所以不管怎麼樣，你只要有詐騙發生，只要基地臺有異常使用行為，我們就會請電偵隊到現場去查。

**賴委員士葆：**你可不可以針對我剛才提的問題……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2G 的現況，以及 3G、4G 現在為什麼做不到，提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可以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我提個書面報告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給我，還要給交通委員會，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多久時間？一個禮拜？兩個禮拜？

**黃主任秘書文哲：**兩個禮拜給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公開哦！兩個禮拜提供一個 2G 的情況，3G、4G 為什麼其他的國家都有？我現在看不出來你防制的手法，好不好？你們之乎也者說一下為什麼做不到。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我們再給委員詳細報告。

**主席（陳委員素月）：**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邀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預算不多，5 億左右。如果扣除人事費、一般行政，大概就是 2 億左右了，所以不多。但是你們的職責很重要，要去處理的不是只有你們的預算，包含了很重要的災害準備金的審查核定，以及包括相關的監督機制，所以非常辛苦。我們看今年的颱風特別多，以花蓮玉里鎮源城部落來說，就有造成土石流，然後造成房屋被淹埋。我只是舉部分的案例來讓主委能夠瞭解。尤其是今年在花蓮有地震，又有颱風，然後這些颱風又接二連三。另外就是在豐濱港口，相關的土石流沖到房子裡面，主要源頭就是花蓮豐濱港口部落這些小溝，造成這些相關的災害。還好人員都沒有怎麼樣，這個是比較幸運的部分。

最主要談這個部分，就是過去公共工程委員會都可以接受本席的建議，就是說在發生某些災害時，我常常都會講說不要只是簡易的復建，甚至都要去瞭解它的源頭；不然如果只是簡易地把它復建，但是源頭沒有處理好的話，又發生豪雨，又一樣再來一次，反而是浪費了很多的經費，所以這個部分源頭很重要。過去公共工程委員會都能夠往這方向去努力，當然很重要的就是提報的時候不是你們提報，是地方政府提報。所以在跟相關的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要讓他們能夠瞭解這個，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從寬地……也不是從寬，就是要徹底地把它整治，這樣的話，災害復建能夠更完備，過去有一些案例就是能夠促成，我是期待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跟地方政府溝通的時候，也能夠讓他們有這樣的一個思維，然後會更好。這個部分你們有繼續做，現在就是說康芮颱風的部分，你們核定了嗎？還是還在審查中？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康芮颱風提報時間到 11 月 27 日，延到 12 月 4 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延後？好。提報之後……

**陳主任委員金德**：其他的有陸續核定，大概簡要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幾個颱風跟地震，除了中央的公共設施中央執行，民宅重建的部分，內政部那邊有在補助。屬於花蓮縣政府要執行的公共設施，然後不足的部分扣除災損，其他的工程會總共核定了十二億多，那不包括還未審查的山陀兒或者康芮，之前的災損補助已經 12 億 5,000 萬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我都知道、我瞭解。像包括凱米颱風以及前面 0403 的地震，這些災情我都瞭解，因為我自己也是老公務員，過去也曾經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上下的一個機關，當然後來原民會搬走了。

另外，有的可能還沒提報，我要特別講的是花蓮縣豐濱鄉小湖船澳，像這個部分未來在審查的時候，因為之前他們本來就要招標，結果一直流標，也常常會有這種狀況，尤其在非常偏遠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地方政府所提報的，也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儘量配合。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可以請地方政府，像這一類比較遠，然後交通不便，運送資材也不便，成本會比較高，所以地方政府應該可以寬列它的需求，我們審查的時候會注意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非常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邀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謝謝主席，邀請工程會主委。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辛苦了！主委，我們來討論 114 年的預算，在你「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的部分，為了要健全工程採購法規的制度，你編列了 156 萬 4,000 元，比 113 年度增加了 86 萬 4,000 元，113 年是 70 萬而已，如果依照比例，那就是增幅 123%，從這個比重我們可以看出，您看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所以增加這個預算。

但預算編列出來我們還是要看它的成效，據工程會的資料顯示，5,000 萬以上的工程採購從 108 年開始，每一年決標千餘件，一千多件，曾經流廢標的比率以及未在 2 次內決標的比率，108 年度是 69.27%以及 19.76%，但是到了 111 年，哦！它上升了耶！它上升了多少？從 69.27%到 78.04%，從 19.76%到 26.32%，所以主委，像這樣的一個情況，我們看到數字告訴你。

我也看到了，113 年 8 月底，就是今年度到 8 月底，你部分工程採購的流廢標以及還沒有決標的，有在上升，你認為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應對、怎麼去調整，讓我們的公共工程能夠更加地順利推動？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就是健全工程採購法規的制度，我們近來開始著手在採購法的修正，比方說過去投標一定要 3 家以上，未滿 3 家往往就會一直流標，但是那是過去的……

**楊委員瓊瓔**：本席瞭解，現在只有 1 家，第 1 次 3 家，第 2 次就 1 家……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那過去……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才告訴你，既然是第 2 次就 1 家，但是你未決標的，它還是在上升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所以我……

**楊委員瓊瓔**：表示你改變了這個制度，你並沒有把工程順暢去提升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所以我們有關於法規的修正需要一點預算，大概新增 86 萬，採購法要廣徵各界意見，要辦說明會等等，這個是採購法的修正，其中有涉及到流標或決標的一些規範，來降低流標的次數，然後健全採購制度。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一點，希望你書面資料給本席，你的精準方案。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實際上你改變了制度，以前要 3 次 3 家，統統 3 家，第 4 次才可以 1 家來協議，但是現在為了要讓它順暢，第 2 次只要有 1 家就得，但是我們的數字還是不好看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是因為，比方說 110 年度……

**楊委員瓊瓔**：所以表示你這個制度還是沒有辦法真正去解決目前的困境。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目前的公共建設、公共工程它能夠發包執行，之前要往前推好幾年，那往前推好幾年有可行性研究、有綜合規劃，要核定預算……

**楊委員瓊瓔**：非常瞭解，所以針對本席的提問……

**陳主任委員金德**：那個時候的預算會比較低。

**楊委員瓊瓔**：也就是說，目前我們的制度雖然有改，改了一段時間，執行一段時間，但是本席告訴你，數字還不是那麼順暢，你去研擬方案。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楊委員瓊瓔**：你也點頭，也知道這個困難，當然不可能是單一元素，一定有很多的因子存在，所以你們去通盤瞭解，怎麼樣可以讓我們的政策、工程能夠更加順暢，這才能夠達到三全其美嘛！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你推動了採購電子化，所以這個項下你編列了 3,913 萬 5,000 元，包括編列擴大導入零信任機制，這個部分就達到 700 萬，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114 年數發部它在政策裡頭，新增要擴大導入零信任機制的經費，所以你們也配合，你光這個部分就 700 萬，本席要請教的是，因為你目前是電子採購導入零信任驗證機制，它還是有對象限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不是請我們業務單位來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好，業務單位說明一下。本席要強調的是，你現在運用這個，你適用的對象是有限的，所以你必須與傳統模式混合來運作，這個會不會影響到資安的安全？混合在一起，會不會影響到資安的安全？也就是說，要發揮網路資安防護的成效，那你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會不會有一點矛盾點？我們一定要資安，但是你又用傳統式的混合機制去做，那這個成效到底會怎麼樣？請做說明。

**沈執行秘書恆光**：是，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做零信任導入就是為了資安。

**楊委員瓊瓔**：當然。

**沈執行秘書恆光**：資安的部分，其實我們是一層一層疊加上去的，那數發部他們在導入零信任的時候，他們今年是有初步地輔導我們各部會來導入，其實它導入……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你編列了 700 萬啊！

**沈執行秘書恆光**：對，它先期導入，其實它有提供我們一個 user 的用數，但是後期還是要靠我們自己來做全面性的處理，所以我們後面接續地去……

**楊委員瓊瓔**：對，主委，你的單位講這樣就對了，因為你如果只有靠數發部，你目前能夠做的也就是傳統式跟現在推動，當然這個我們要推動，零信任的機制我們要推動，但是關鍵者還是在你自己。

**沈執行秘書恆光**：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它現在的對象是有限制的，有限制還有盲點，所以這個議題我們一定要努力推動，但是它的盲點，在你的單位你掌控了全國的公共工程，這個你必須要專案用心去做，主委，是不是應當要如此？

**沈執行秘書恆光**：是，所以我們後續編列預算持續推動下去。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

**沈執行秘書恆光**：是。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有你自己的 KPI，你自己的步驟，好不好？

**沈執行秘書恆光**：好。

**楊委員瓊瓔**：你把你的 KPI、你的步驟，書面資料給本席。

**沈執行秘書恆光**：好，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來看著你的 KPI，我們一起來努力，導入這個零信任機制。

最後一個議題我要請教，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頭的業務，你的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研發，你新編的資料庫是 350 萬，你要建置及開發公共工程經費的網頁及碳排估算是 1,000 萬，現在所有的人都希望公共工程能夠提供供料的預算及決標的價格給機關單位來參考，因為你這一個基礎數非常的重要，這一個平臺，所以本席要請教，現在所有的同業業者他很煩惱啊！我到底碳排是要怎麼計算？未知數。環境部，你的碳藍圖還沒出來，碳費、碳費率也初步講一個答案，就是說好，我 300 元，5 年後要到 1,800 元，是 6 倍，那要來標的人他會害怕啊！又碰到通膨，又碰到人工少，這一些都是因子，所以主委，像這樣的情況之下，第一個，你的碳排係數在什麼時候可以正確出來？你要讓得標者有所依據啊！因為你政府如果關鍵沒有出來，know-how 沒有出來，我根本就不知道要怎麼標嘛！當然你的未決一定更多，廢標也會越多啊！請說明，什麼時候會出來？碳排係數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在建置中啦！關於碳費，環境部針對一些大戶，比方說煉鋼、石化、水泥，一般公共工程還不至於有繳交碳費的問題，不過這個建置，我請企劃處處長來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未來會有，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站起來了。主委，我跟你討論一個原則，你的資料庫因為你也編列預算 1,000 萬，然後 350 萬，我非常希望能夠建置完成，但是我們 2050 年淨零

碳排這個目標，政府應該要讓民眾有所依據啊！所以本席就請問你一個，你們現在沒有明定編碼正確率進階目標，你現在還沒有出來啊！那你現在編列這一些預算是不是告訴我，明年 114 年你可以出來？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我們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碳排的項目很多啦！我們根據明年的預算，會把碳排放的估算系統初步建置完成。

**楊委員瓊瓔：**初步建置完成，也就是你必須要明定編碼正確率進階目標，要標的人才有所依據嘛！對不對？你這 1,000 萬以及你資料庫委託服務案的 350 萬，這一些一定有你的指標、你的 KPI，預計要怎麼做，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原則上也就是在明年，一個答案，就是明年你的碳排係數、你的編碼正確率進階目標，明年初步應該會出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

**楊委員瓊瓔：**好，加油！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邀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3 時 11 分）主席，麻煩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秘，黃文哲黃主秘。

**主席：**請黃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主秘午安。今天質詢想問 NCC，我先前在 9 月的總質詢就已經有提過兒少網路安全，NCC 在今年 7 月也成立了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處，請問對於兒少網路使用，你們預計怎麼做呢？我們來看，目前兒少在 5 到 10 歲，也就是幼稚園階段就已經開始初次接觸到網路，而且每天平均使用是 8.3 小時，所以他不是使用網路哦！他是生活在網路，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們當然就會問說那網路安全嗎？我們看到國內有 3 位臺灣優秀的醫生做的研究，他們發表在「情緒疾患期刊」裡面，特別提到性相關訊息外傳、網路遊戲成癮及網路霸凌被害，都與自殺風險有高度相關，而且兒少自殺已經是兒少死亡原因的第二高位，那我們就必須要重視這個問題。

9 月 27 日總質詢的時候我就有提到國外的經驗，那時候我跟院長提到說國外已經開始在管理平臺了，美國在今年 7 月就通過了防止成癮性內容剝削兒童法，也稍微看了一下內容，他們就是規範具有成癮性的演算法，避免深夜推播內容來影響睡眠，甚至家長在保護隱私下可限制使用網路的長度和明定罰則。可以看到不只是美國，歐洲也有，歐洲也是政府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在去年 10 月它規範業者必須履行職責，還有定義新型態的網路上犯罪行為，要求業者即時刪除義務，然後明定罰則，所以 9 月 27 日總質詢的時候，我就提出對於兒少網路管理，我跟院長是有共識的，院長當時回應我說只要平臺自律是不夠的，還需要有更多的管理機制，所以想問 NCC，在兒少網路使用的層面上，這麼多的暴力、血腥、霸凌都是有害孩子身心健康的內容，除了平臺自律以外，你到底要怎麼管理？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想所有的內容管理其實核心還是在於三律共管，不管是在哪一個平臺。在我們傳統的媒體上面，當然現行已經有廣電三法在做處理了，但是三律共管這個概念其實不會改變，目前我跟我們同仁在討論過程當中，怎麼樣把三律共管的精神落實到網際網路平臺上面

去，因為這裡面的問題不只是兒少，還有各式各樣網路上面這些違法或是不當內容對國人的傷害，其實我們也都在觀察。

目前委員你也知道，我們是配合衛福部那邊，因為所有對於兒童身心的這些保障、這些處理，其實主責還在衛福部那邊。對我們來說的話，就是委員您剛才所說的，如果在自律這方面不夠，這件事情我們後續可能就賡續進行所謂的網路中介法的立法，但是……

**林委員月琴：**因為你看澳洲總理也宣布要禁止 16 歲以下孩童使用社群媒體，包含臉書、IG 及抖音，這個立法目的大概都是怕孩子受到網路的危害，然後協助父母去做對應。當然你剛剛講 iWIN，這也是一直以來我覺得 iWIN 總共有 5 個爸媽，現在算 6 個，你們是其中一個，它現在多了一個數位發展部，我想問的是，目前在 NCC 的預算，我沒有看到編列整體性的業務預算……

**黃主任秘書文哲：**iWIN 有啦！

**林委員月琴：**關於網路傳播治理處的計畫執行經費，在預算當中是看不到的。

**黃主任秘書文哲：**有啦！有。

**林委員月琴：**對於網路傳播政策計畫，竟然只進行社會調查，我想問的是……

**黃主任秘書文哲：**沒有，我們……

**林委員月琴：**只做社會調查對於網路內容來說足夠嗎？也想問通傳會，到底你自己跟 iWIN 的分工究竟是什麼？我覺得委託一個民間團體要來執行一些公權力，根本就會是很難做的。

**黃主任秘書文哲：**iWIN 沒有公權力。

**林委員月琴：**是啊！它沒有公權力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第二個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處也還沒成立，現在只有辦公室，那我們有……

**林委員月琴：**不是編制有 40 個人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有 40 個人，但是目前這個處還沒成立，我們本來要向行政院那邊爭取，但行政院有其他的考量，這個處還沒有成立，但是這個任務其實我們還是繼續在進行。

至於 iWIN 的部分，委員你也知道，它是根據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來編列預算，由 5 個部會共同出錢來成立，委託電腦公會來執行。

**林委員月琴：**是。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部分其實都還在自律的範圍，那自律這件事情，特別是在跨國的平臺上面，自律並不是說我就完全不管它，其實還是要透過一個社會上既有的共識，由平臺你必須要執行共識，所以這件事情我們也透過……

**林委員月琴：**主秘，因為我覺得世界各國，其他的先進國家都開始處理這一塊。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也是。

**林委員月琴：**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還是希望我們的網路使用問題應該要有主管機關，因為在兒權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裡面，它特別提到要有一個主管機關，目前看到只有你們，你們把電視臺管得很好啊！那現在網路都沒有人管，所以平臺應該要納管……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網路是……

**林委員月琴：**所以可能要請你們這邊去做考量。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是。網路的部分目前是分散在各個部會，各自依照自己的權責在管。至於委員您剛才提到，確實我們有加入一些國際組織，他們有要求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專法，就這一部分的話，對網路平臺這個責任，目前我們下一步還在研議當中，這必須要有一個立法。

**林委員月琴：**對，主秘，你們本來就有網路傳播治理處嘛！所以也希望能夠及早彰顯它的工作能量，來減少我們兒少在網路上受到的傷害。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也請委員多多指教，我們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接下來邀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3 時 18 分）主席，有請通傳會主秘。

**主席：**請 NCC 黃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主秘，我想請教您，2016 年到 2020 年，NCC 編列的訴訟費，預算平均數大概是多少？我告訴你好了，105 萬，如果說數據有落差，你再事後告訴我。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教您，2021 年到 2025 年，平均預算編列大概多少？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現在編了……

**蔡處長志儒：**我們 114 年編列……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啦！數據有落差再告訴我，平均編列是 790 萬，這 5 年的平均啦！我想請問，為什麼短短幾年訴訟費平均可以暴漲 7 倍？是發生什麼事情？

**黃主任秘書文哲：**最主要是我們整個制度的改變。

**羅委員智強：**制度改變？

**黃主任秘書文哲：**本來有訴願先行，現在已經沒有訴願先行，直接進入……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我幫你算了一下，這 5 年你暴漲 7 倍，總共花掉人民納稅錢 4,000 萬！主秘，請問你薪水多少？你現在幾職等？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現在 12 職等。

**羅委員智強：**12 職等的薪水大概是多少？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現在目前……

**羅委員智強：**以年薪。

**黃主任秘書文哲：**年薪……

**羅委員智強：**有沒有 200 萬？沒有？150 萬有沒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有。

**羅委員智強：**有嘛！150 萬，我告訴你，如果以年薪 150 萬來算的話，可以請 26 個，一年可以請 26 個主任秘書啦！我就要問啊！以前的 NCC 不用花這麼多訴訟費，你浪費公帑花了 4,000 萬，

請問這 4,000 萬是誰出？你出嗎？主秘，你出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想是我們機關出。

**羅委員智強**：我現在問你誰出？這 4,000 萬誰出？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機關出。

**羅委員智強**：機關出？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羅委員智強**：錯！這是誰出？納稅人出的！機關錢從誰來的？

**黃主任秘書文哲**：納稅人。

**羅委員智強**：這 4,000 萬是陳耀祥出的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

**羅委員智強**：不是，機關出的，納稅人出的。你答不出來為什麼訴訟費暴漲 7 倍，我告訴你，很簡單，就是因為中天，就這麼簡單。NCC 亂罰中天，亂搞的結果是中天不斷地勝訴，當然你們也講你們有勝訴的部分，我知道啦！你們的標準答案，可是我告訴你，行政處分、行政法院，通常行政機關的勝訴率是非常高的，到目前為止，NCC 對於中天總裁罰金額大概是多少？25 件多少金額？連這個都搞不清楚？

**黃主任秘書文哲**：1,158 萬。

**羅委員智強**：1,158 萬，但是中天提起行政訴訟，到目前為止，判決確定撤銷罰鍰多少？目前為止確定撤銷的。

**黃主任秘書文哲**：220 萬。

**羅委員智強**：220 萬，對。判決撤銷還沒確定的多少？260 萬啦！我告訴你啦！你罰的裡面已經有四成被撤銷或者是判撤銷還沒確定，我告訴你，比起任何行政機關，我送給 NCC 就一個字，叫「廢」啦！廢透了啦！你去舉任何一個行政機關在行政法院的訴訟，有像你今天敗訴率這麼高的，你講一個機關給我聽！你是不是第 1 名？有沒有？講一個機關給我聽。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一部分我不清楚。

**羅委員智強**：不清楚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要心知肚明啦！今天你的判罰金額有四成被法院否定的話，我告訴你，不要講中華民國的行政機關，全世界找不到這麼廢的機關啦！現在中華民國，我跟各位說，NCC 本來應該是捍衛新聞自由的單位，今天為了去迎合特定政黨，箝制媒體，竟然可以衝出來作為打壓新聞自由的打手，最後被法院打臉，一而再、再而三的敗訴，我告訴你，主秘，我不怪你啦！你只是行政事務官，那些可惡的人拍拍屁股就走了啦！我就直接說，陳耀祥是新聞自由的屠夫！今天臺灣的新聞自由最大的污點就是陳耀祥做出來的，所以今天我不知道 NCC 你到底還有什麼臉再繼續編訴訟費用，你是不是要告訴我你還是要一直打官司一直輸，然後去浪費人民公帑？我最後還有追問你啊！這錢誰出的？再告訴我一次。

**黃主任秘書文哲**：最後還是納稅人出。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難怪你們不要不緊的啦！無所謂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會，我們……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不要跟我講你個人觀感，你個人觀感跟人民的落差多大是一回事，今天從績效來講，你多增 7 倍，4,000 萬！4,000 萬是小數目啊？主秘，是小數目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小數字。

**羅委員智強**：對啊！可以抵你 26 年的薪水欸！可以抵你 26 年的薪水欸！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所有的程序，其實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不用報告了啦！你今天還是在幫陳耀祥擦屁股，我知道你的為難啦！可是將來 NCC 的訴訟費，好好檢討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會。

**羅委員智強**：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邀請張啓楷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邀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邀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3 時 25 分）麻煩請 NCC 主秘。

**主席**：請黃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秘，請問一下，剛剛羅智強委員講這件事情，你身為 NCC 主秘，有不好意思嗎？會不會？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

**葉委員元之**：會不會？浪費公帑這件事情，會不會很不好意思？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是依照規定。

**葉委員元之**：依照規定，依照什麼規定？

**黃主任秘書文哲**：第一個……

**葉委員元之**：主秘，之前你們的主委陳耀祥，那時候我們有問他問題的時候，還在硬拗，他說沒有啊！我們 NCC 都勝訴啦！我們勝訴是 14 次，中天當時是只有 2 次，現在是 3 次，你知道他那 14 次勝訴是怎麼算的嗎？你知道怎麼算的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的勝訴確實是……

**葉委員元之**：人家沒跟你打官司，你勝訴什麼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沒有打官司的只有 2 件。

**葉委員元之**：你們是把你們裁罰出去，人家沒有去跟你訴願的部分全部算做你勝訴，有人這樣定義的嗎？那現在警察機關每天都在勝訴，因為他常常開罰單出去，只要民眾沒有去申訴，警察機關就是勝訴，哇！那警察機關大概是全臺灣勝訴率最高的一個機關，可以這樣子定義哦？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想當時也許是比較簡短的敘述，不過確實是只有 2 件，中天……

**葉委員元之**：那是因為還在訴訟中嘛！但是人家一審、二審都贏嘛！你要拗什麼啊？你要拗什麼啊？然後現在第 3 件人家也勝訴了嘛！你們因為什麼理由開罰人家？你們因為有一個名嘴叫謝寒冰，他評論陳吉仲主委是有史以來最不適任的主委，你們講說沒有查證啦！所以就開罰啦！請問一下主秘，一般我們講話，有的時候是描述事實，有的時候是個人觀點，請問一下，謝寒冰他講的是描述事實還是個人觀點？是個人觀點還是事實？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這一部分所有的都是經過……

**葉委員元之**：是觀點還是事實？他評論陳吉仲是有史以來最不適任的主委，是他的觀點還是事實？主秘，你在 NCC 這麼久，你對業務都不熟悉哦？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是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是事實還是觀點？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所有的內容都經過內容諮詢委員會……

**葉委員元之**：我就問你嘛！我現在問你，這個問題你那麼難回答嗎？他是評論還是事實嘛？這個是他的評論！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委員，因為我個人認為不重要。

**葉委員元之**：這個是他個人的評論！主秘，這個是他個人的評論，他評論他認為陳吉仲有史以來最不適任，結果你們 NCC 講說他沒查證，所以罰中天，請問一下，這個東西怎麼查證？怎麼查證？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這件事情不是 NCC 說的，是有民眾檢舉之後，我們經過內容諮詢委員會……

**葉委員元之**：民眾檢舉，NCC 很多時候民眾檢舉你們也是不處理啦！要我們來列舉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一定會處理。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你們處理就是你們去裁罰，你們認為是這樣嘛！你們覺得他沒有查證，所以你們就開罰了嘛！但是一個評論要怎麼去查證啊？還要硬拗。

114 年編 801 萬的訴訟費用，對不對？比今年還要高一百多萬，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繼續，針對這些荒腔走板的裁罰理由要繼續上訴，要繼續浪費人民的納稅錢，是不是？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維持一個政府行政處分的正確性，這個是必要的。

**葉委員元之**：維持正確性，那就不正確了啊！人家已經 3 件判決確定的，你們都是敗訴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所以……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就濫罰嘛！你濫罰，然後為了要拗到最後，反正打官司要很久嘛！現在是 3 件，第 4 件可能也要很久以後，第 5 件可能很久以後，到時候可能你也沒有在做主秘了，這件事情就跟你無關了，但是你們一點道德勇氣都沒有，現在看了 3 件，大家都覺得這個非常荒腔走板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這部分的話……

**葉委員元之**：好啦！請問一下，那個時候你們的前代理主委翁柏宗被記者問到，如果 NCC 委員會沒辦法召開的話，iPhone 16 沒辦法上市，iPhone 16 現在上市了沒？

**黃主任秘書文哲**：當時是沒有辦法，當時確實是沒有辦法進口做型式認證。

**葉委員元之**：現在沒辦法？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會來……

**葉委員元之**：現在你們 NCC 也沒辦法開成會啊！現在 3 個啊！所以以後有新的 iPhone 手機也沒辦法上市，你是這個意思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未來的話有可能。

**葉委員元之**：有可能怎麼樣？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這樣子，因為手機要進來有幾個程序，一個是要進口 sample 來做型式認證，型式認證完了之後，後續才可以根據這個型式認證來進口。

**葉委員元之**：所以有可能新的手機沒有辦法上市，只要 NCC 委員會沒辦法召開，你是這個意思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現在的話就是……

**葉委員元之**：確定喔？是你講的哦！你講的哦！所以 NCC 主秘在這邊再次宣示了，如果 NCC 委員沒有辦法組成委員會的話，iPhone 17 沒辦法上市，你講的喔？是你講的喔？除了 iPhone 17 沒辦法上市之外，還有什麼東西會受到影響？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委員……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講的啊！我重複你的話啊！你剛剛說如果 NCC 委員沒辦法組成的話，iPhone 17 沒辦法上市，你剛剛講的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您應該也知道，當時我已經說……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沒有，我現在問你嘛！如果現在 NCC 委員沒辦法組成，是不是 iPhone ……

**黃主任秘書文哲**：當時我已經……

**葉委員元之**：iPhone 17 可不可以上市？可不可以？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iPhone 17 現在根本還沒有，現在到 16 而已。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嘛！我是說假設你們 NCC 如果一直沒有組成的話，有新的手機可不可以上市？可不可以？

**黃主任秘書文哲**：當時在 5 月的時候……

**葉委員元之**：不要講當時，我是問現在。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當時我已經把……

**葉委員元之**：現在可不可以？如果以後有新的手機的話，可不可以上市？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已經把它從原來的許可制變成核准制之後，已經移出保留給委員會的事項了，但是未來委員會假設真的沒有辦法再開的話，那這部分，後續的程序是不是會在委員諮議會議再繼續討論，這個我不清楚。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就是有辦法嘛！那時候翁柏宗就是在騙人嘛！謝謝。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當時是……

**葉委員元之**：就是有辦法，不然你講啊！如果 NCC 現在沒辦法開會的話，新的手機沒辦法上市，你宣示啊！你講啊！你再繼續恐嚇大家啊！你就是有辦法嘛！那你既然有辦法去處理，就行政程序去做調整，為什麼當時要這樣子嚇大家？

**黃主任秘書文哲**：所有公務員都要依法行政，也必須要……

**葉委員元之**：依法行政也可以彈性啊！公務人員要做事，可以找到 100 個理由啦！不想做事，可以找到 150 個藉口啦！就看你怎麼做啦！剛剛你也講了嘛！沒有什麼 iPhone 16 上不上市問題，只要你程序做調整就好了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那個是因為法令有……

**葉委員元之**：不要在那邊欺騙大眾啦！謝謝。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法律已經有修正啦！

**葉委員元之**：所以可以修正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現在法律沒辦法修正啊！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剛剛是不是說調整內規？你是不是調整內規？

**黃主任秘書文哲**：那個是因為它已經法律有修正了，但是它仍然是委員會保留事項……

**葉委員元之**：好，所以你的意思……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沒辦法調整……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那你就重複嘛！你就說如果 NCC 委員沒辦法順利組成的話，新的手機沒辦法上市嘛！就是你的意思嘛！這是黑跟白、1 跟 2 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你要一直在那邊繞圈圈。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沒有這樣講，因為這其實是好多前提啦！

**葉委員元之**：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邀請王鴻薇委員發言。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邀請陳雪生委員發言。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邀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通傳會黃主秘。

**主席**：請黃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秘好。我這幾年來到立法院，因為我服務的地方大概都是原偏鄉，所以通訊的需求很高，特別在這邊也要謝謝，因為完成的案子滿多，我也聽到地方很多的聲音，我希望藉這個機會轉達給各位，讓各位覺得做這些事是有意義的。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也請委員多指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舉個例子來講，像是我們舊筏灣那個地方，你們找到一塊私有

土地，在那個地方架設基地臺，結果幫助了舊好茶，甚至北大武，所以我想跟您說，還沒有啟用的時候，2021 年當時一開通的第一天，竟然救到了一位很重要的魯凱族精神領袖，一個作家邱金士，邱爸，他當時心臟病發，沒想到電話竟然能通，趕快有直升機來救護，他一直跟我說要謝謝你們。

在花蓮的大同大禮，因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建立之後，他們被迫遷下山，多少年來他們必須回到那邊耕作，但是沒有通訊，也很謝謝你們願意為這樣的地方去改善他們的通訊，甚至在這一次 0403 地震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

在我們屏東南部，像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您也知道那個地方的通訊，九彎十八拐，通訊非常的差，這幾年我也看到你們陸陸續續幫忙了 13 處，完成通訊基地臺的改善，也有人跟我轉達說以前他們去種芒果很怕，因為有時候會被蛇咬，有些人會中暑，家人找不到，那現在這些問題都獲得改善。好，我只是要說，原鄉有七百多個部落，還有很多需要。

另外，我們也看到災害發生的時候，其實像大同大禮的基地臺還是有受損，但是很快的一週就搶修恢復。其實我剛剛講的舊排灣，一樣，在這一次的凱米颱風，有人在舊好茶也是因為通訊沒了，所以家人迫不得已等了 5 天，只好叫直升機去救，那其實是很安全的，所以我也希望未來加強這一些優化基地站的設施，提升它在災害時通信的穩定性，這是我的要求，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會和電信事業還有我們同仁一起加油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你們，謝謝主秘。

接下來請陳金德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有一件事很多人也請我要轉達您，就是有一次我們一同到桃源區去勘災，哇！您很了不起耶！那個斷崖，你站在第一線，一馬當先，當然我不是說這是好的，但是讓很多人感動，你站得比我們還要前面，你就站在那個斷崖上。

第二個要請我轉達您，其實區公所自己提報的工程沒有那麼多錢，但是您提到說既然要做就要永續，不要做了又垮、做了又垮，地質不穩定，所以送到你們那邊的時候，透過市政府，用最好的工法，雖然錢增加了許多，但是我相信這樣的理念對待我們偏鄉是對的，所以我在這邊也要特別謝謝主委。

在這一次，我們看到風災不斷，地震也不斷，所以在我們原偏鄉有非常多的損失，我看到工程會其實都盡力很快速地核定，像臺東的東 64 線也核了 2.8 億。我要特別講，像這一次秀林鄉的文蘭村，這個下邊坡倒也不是那一次地震一次造成的，多少年來的颱風一次一次讓私有的土地，大概他們都短少了 3 米，苦不堪言，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因為那個斷崖非常的高，距離 300 米非常的長，都沒有人願意來做，那這一次也看到你們立即去核定了這樣的經費，當地居民非常的感動，所以我也要在這邊轉達。

特別是像那瑪夏，因為那瑪夏也好，桃源區也好，在莫拉克風災之後他們很辛苦，他們最需要的是護岸工程，你看，雖然你們已經很盡力了，像消防隊後方護岸、南沙魯里民族橋旁護岸、民

權大橋下游左岸、丘平溪七七孔橋上游及登輝農路入口改善，為什麼我講這些？我是要說，我每次去會勘，我都發現大家對護岸的需求很多，可是有點辛苦，因為河川局、水保啊還是縣政府，每一次權責大家都推來推去，很難找，所以在這邊我要說的是，因為我前陣子也去看了新威大橋的動土典禮，我照片背後就是未來的高架橋，長 18 公里，像明霸克露橋，他們就很羨慕啊！也是要沿著西岸可以做這種高架橋，一勞永逸，不要這 15 年來他們從來沒有好的路可以使用，經常封路、限駛，苦不堪言。

我在這裡特別要拜託主委，拜託工程會，希望我們原偏鄉的工程因應現在的氣候，幫我們加強一下耐震、防雨、抗洪，希望可以用高標準的技術與材料，確保工程的安全和永續，然後護岸的介面不清，我也希望工程會幫我們想個辦法，以及我們原住民都說不要砂石回饋金，我們要砂石而已啦！我們的路面都跟河床一樣高，我們多少的土地被流失，這個部分都不是我們能夠解決，所以我希望工程會可以來幫個忙，可以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謝謝委員，我們會儘速回復委員，包括剛才桃源區那一件為例，事實上權責也是不清楚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後來由高雄市政府的水利局他們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願意承擔。

**陳主任委員金德：**承擔下來、規劃，那也熟悉嘛！所以會做出比較好的設計，我想我們會協調權屬單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希望工程會可以幫忙處理介面的問題，我剛剛為什麼要特別感謝您？如果不是工程會您願意這樣子來介入，其實很多的事可能很難推動，沒有這麼好的效果，所以特別要謝謝。謝謝主委，謝謝主席，希望兩週內可以給我們一個書面回復，或者來辦公室讓我們知道你們的想法，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邀請洪孟楷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邀請林楚茵委員發言。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邀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邀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現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針對原民台 113 年度 1 億 2 千萬藝文勞務採購案中，投標廠商沃土影像涉嫌抄襲該台 109 年度 69 萬勞務採購案劇本。原民會於 10 月 30 日調查報告，詳附件，請說明是否違反相關採購法令？

附件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爭議案調查報告

1.調查案件：「經典迷你劇集—遠洋時代攝製與行銷」藝文勞務採購案（案號：113010）

2.調查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時

3.調查人員：

(1)教文處陳坤昇處長

(2)教文處陳冠群科長

(3)法規會林南廷專員

(4)秘書室卓孝忠專員

(5)政風室徐豪廷科員

(6)秘書室李東昇助理

4.調查過程：

(1)調查案件據原文會表示，是依據原文會藝文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採購法，不須公告於政府採購網。

(2)本案目前已完成評選，惟評選結果尚未通知廠商。

(3)「109 年劇本與調查案件投標廠商劇本相似度？」，據原文會表示劇本的相似度，建議由第三方進行判定較為準確。

(4)「為何 109 年度已完成劇本開發，不依照該劇本招標戲劇製作團隊？」，據原文會表示，是擔心外界誤以為原文會有綁標嫌疑。

5.調查意見：

(1)109 年劇本即以該導演籌備數年此題材，擁有獨家畫面與相關田野調查資料為由，洽請該導演進行劇本開發，113 年調查案件中，沃土公司之故事大綱，該導演亦提及故事以陳炯明事件進行故事改編，同樣有形成不公平競爭之虞。

(2)109 年標案以民國 60 至 80 年代，遠洋漁工為背景，原文會逕洽喇外・達賴導演進行劇本開發；113 年調查案件之需求說明書，又以民國 70 至 80 年代遠洋漁業為背景，徵求專業廠商拍攝戲劇，服務建議書須包含故事大綱，此舉似有讓已經完成劇本開發之喇外・達賴導演具有招標優勢，形成不公平競爭。

(3)關於 109 年劇本與調查案件投標廠商劇本相似度，涉及原文會之著作權是否受侵害，建請送由有專業鑑定能力之高等學術機構，如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加以認定，以利後續主張著作權相關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提起刑事告訴權之規定。

(4)優勝廠商評選方式(三)2.(1)記載，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對位位會計值相同廠商同座兩行綜合證課

4.優勝廠商評選方式之疑義：

(1)按採購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者，應優先以第八點專業及執行能力評選或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評定之。

(2)經查旨揭採購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四、優勝廠商評選方式(三)2.(1)記載，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

(3)次查原文會 113 年 10 月 17 日評選會議，其優勝廠商評選方式，按前述評選須知，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辦理綜合評選，非依採購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以廠商專業及執行能力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評定之，違反採購要點之規定。

5.評選子項目未載明所占權重於招標文件中：

(1)按採購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訂子項，各子項及所占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2)經查旨揭採購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未依前揭規定載明各評選子項所占權重，謹概括記載評選項目之總配分，違反採購要點之規定。

6.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未列會議紀錄：

(1)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2)經查旨揭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於各項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整體觀之其所臚列各投標廠商優缺點，三家投標廠商中，似以「瀚草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優點多於其他廠商，惟本案評選結果該公司為三家投標廠商中最未序位，原文會卻未依前述審議規則，將此差異記載於評選紀錄中。

7.投標廠商實績認定之疑義：

(1)按採購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執行能力項目內容，得包括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2)旨揭購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2,380 萬元，3 家投標廠商資本總額分別為「瀚草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200 萬元；「灰魚影像製作有限公司」300 萬元；「沃土影像製作有限公司」300 萬元。

(3)本案為巨額採購案，廠商執行能力與實績攸關重要，囿於欠缺本案各投標廠商實績資料，本案廠商實績如何認定？其依據為何？容有疑義。（如：工作小組 113 年 10 月 14 日初審意見第 13 頁，有關「沃土影像製作有限公司」之廠商實績，將「電影《只有大海知道》榮獲第 55 屆金馬獎最佳新演員獎」列入，此與廠商實績是否有關聯性？）

6.結論

1.考量本案尚未評選出優先議價廠商，建議原文會應辦理廢標，避免引起後續之採購糾紛。

2.另本案有諸多瑕疵，建議依據原文會監督管理要點第 17 點的規定，對原文會提出糾正並限期改善，以及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主席：**針對今日的會議作以下決議：一、114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二、討論事項五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兩項解凍案，均另擇期處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1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三)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五)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七)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八)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九)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二)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三)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四)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五)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八)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九)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第(二十三)至(二十九)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二、

(一)繼續併案審查

1.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2.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3.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4.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5.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6.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7.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8.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9.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10.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11.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12.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13.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14.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15.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16.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17.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第(一)案中第 14 至 17 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三、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五)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七)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八)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九)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十)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十一)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第(十一)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四、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第(十二)及至(十三)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五、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一)至(十三)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六、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七)至(十九)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先宣讀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黃國昌　沈發惠　葛如鈞　陳秀寶　羅廷瑋　萬美玲　莊瑞雄　陳俊宇　林思銘　林宜瑾　吳思瑤　羅智強　吳春城　張雅琳　陳培瑜　謝龍介　范　雲　傅崐萁　吳沛憶　郭昱晴　吳宗憲　翁曉玲　鍾佳濱

委員出席 2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林德福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李坤城　楊瓊瓔　王正旭　徐富癸　陳菁徽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　李秉洲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趙雪瑛

銓敘部法規司司長　雷諶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何圳達

外交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右芬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劉德淦

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　邱黎芬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長　翁谷松
交通部觀光署主任秘書　方正光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呂念慈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世明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專門委員　陳銘泓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施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副處長　鄭瓊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胡培中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蔡信誼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琲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三)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五)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

(七)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八)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九)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十)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洪孟楷、黃國昌、沈發惠、萬美玲、陳秀寶、葛如鈞、羅廷瑋、莊瑞雄、陳俊宇、林思銘、林宜瑾、吳思瑤、羅智強、陳培瑜、張雅琳、吳春城、李坤城、傅崐萁、吳沛憶、鍾佳濱、郭昱晴、范雲、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吳宗憲、王正旭提出質詢；委員謝龍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

**主席：**上次議事錄我們稍後確認。

接下來先介紹到場委員及應邀列席官員，先介紹在場委員：我們歡迎林倩綺委員，歡迎您；以及提案委員林楚茵委員，歡迎您。接著介紹應邀列席官員：教育部鄭英耀部長，歡迎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體育署鄭世忠署長，恭喜您；還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敍常務副人事長，歡迎您。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11 月 28 日

| 機關 | 職稱 | 姓名 |
|---|---|---|
| 教育部 | 部長 | 鄭英耀 |
| | 政務次長 | 張廖萬堅 |
| | 體育署署長 | 鄭世忠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 彭富源 |
| | 人事處處長 | 王崇斌 |
| | 法制處處長 | 李嵩茂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常務副人事長 | 懷敘 |
| 司法院 | 民事廳法官 | 趙雪瑛 |
| 銓敘部 | 法規司司長 | 雷諶 |
| 內政部 | 地政司專門委員 | 何圳達 |
| 外交部 | 人事處專門委員 | 陳右芬 |
| 財政部 | 國庫署專門委員 | 劉德淦 |
| | 賦稅署專門委員 | 劉旭峯 |
| | 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 吳巧梅 |
| 法務部 | 參事 | 廖江憲 |
| 經濟部 | 產業發展署組長 | 翁谷松 |
| 交通部 | 觀光署主任秘書 | 方正光 |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 侯松延 |
| 衛生福利部 | 醫事司科長 | 江適宇 |
| | 國民健康署組長 | 李嘉慧 |
| | 社會及家庭署組長 | 尤詒君 |
| 文化部 | 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 李世明 |
| 數位發展部 | 法制處專門委員 | 陳銘泓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 施乃元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教育文化處處長 | 陳坤昇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副處長 | 鄭瓊芬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企劃處副處長 | 李顯掌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廖玉琳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 李文秀 |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排定 6 案，分別為繼續併案審查「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議程所列議案前於 11 月 13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

目前在場委員已達人數，由於議事錄之前已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雅琳，有沒有問題？沒有，我們議事錄確定。

現在我們先進行提案說明，針對本次會議新併入之提案，請提案委員進行說明，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我們依提案的排列順序，我是說送案的順序，先邀請林楚茵委員進行提案說明。依到場的順序，請。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同仁，以及列席官員，大家早安。感謝主席排定這樣的審查，而且可以把我們的提案都一併納入討論。我想上個星期，算是全臺灣的民眾都感受到了，這一次我們在棒球上因為體育而團結了臺灣，也讓世界看到臺灣。在此同時，我們也決定要把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我想這樣的過程更足以展現臺灣對於體育的支持、肯定，以及國家願意全力透過政府的資源，針對體育向下扎根以及向上培植、扶植的契機和決心。我們都知道運動就跟其他的相關產業一樣，必須長時間的培助，絕對不是一蹴可幾，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即使運動員被扶植出來之後，幕後有許多重要的團隊，包括情蒐、教練團，包括訓練員，甚至於醫療、飲食都要完全配套，讓體育署能夠完全成為一個獨立的體育部。對於整體的運動發展，當然占有非常重要的部分是，除政策擬定之外，更需要的是後面要有經費的支持，所以這一次透過運動部組織法的提案修正，能夠讓臺灣展現對於體育的支持。

另外一方面，本席也非常注意到新興運動的部分，因為新興的運動可以吸引年輕一代的目光，更是目前我們在國際舞臺上非常獨特可以展現價值的部分。然而，目前這些運動不論是在資源或政策上的支持都是不足的，所以我希望也透過這一次的修法，全面支持以釋放他們的潛能，在全球新興運動產業發展的初期臺灣就能拔得頭籌，搶得機先。

再次回到這一次十二強世界棒球賽我們奪冠的過程。棒球過去一直以來是我們的國球，我們也花了非常強大的時間和心力在培植，以及他們的脫胎換骨。同樣地本席希望透過這一次運動部組織法的修正，許多新興運動正在崛起當中，也透過這一次能夠有獨立的機關、獨立的預算，在背後給這些運動員更多扶植，就像我們看到的，過去光彩奪目站在前排的運動員，在他們退役之後能夠成為強大的教練團，而這部分也唯有透過一個獨立的機關，才能夠讓整個運動不只有單一的我們現在看到的明星，如果沒有團隊就沒有明星，我相信這是一個最好的時機，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我們今天新增了很多新加入的提案委員，大家一起來為 Team Taiwan！Taiwan No.1！來挺我們的臺灣英雄，用運動部的推動來促成。

接下來請提案委員張雅琳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這次 12 強我們打進了冠軍賽，而且我們拿到了世界冠軍，我想是全國人民都非常開心的一件事情，甚至有非常多的老球迷們，像是我自己就願意明年賽事開打之後，要重回球場去看我支持的球隊。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契機，我必須再次強調，並不是每一個現在在練習、在各體育班鍛鍊的選手都有機會站上這個舞臺。很多時候，我們體育班的孩子可能只能成就一個到兩個，很多人都說他們自己是個陪練員，甚至很多人之所以陪練，是因為他過度訓練，或是他被霸凌、遭受了很多不公平甚至性侵等等非常悲慘的遭遇，導致斷送了自身選手的生命。所以我希望，應該要積極調整我們現在的投資，除了人才的投資之外，相關的運動科學訓練，在這一次的十二強從情蒐到後勤，都提供了我們所有的棒球選手最好的支援，而這些支援應該要回到基層去照顧每一個目前已經在體育班的孩子。同時我們也要建立相關的監督機制，在協會端、在體育班內、在學校內，怎樣去協助我們每一個孩子，當他們要追求運動夢的時候可以真正地實現，讓我們這次在 12 強拿到冠軍這件事情不只是曇花一現的事實，而是可以世世代代一直持續發展下去。同時我們也必須去面對一個更殘酷的事實，就是少子化。雖然我們現在非常開心，但是我們的棒球選手其實是非常少的，而且是越來越少。其中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們的小選手們，曾經有一個 5 年級的選手告訴我，其實他真的非常喜歡棒球，可是他只要去公園練習投接球的時候就會被驅趕，就會被人家指責說在公園裡面不能玩投接球。所以我們現在這些場地的建置也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我們的新興運動目前也都還有場地不足的問題，所以，當我們這次有了運動部之後，我希望能針對這幾個面向予以強化，讓我們所有的孩子們，其實不管是孩子們或是我們講的適應運動的運動員們，甚至我們的長輩們、全齡的使用者，都能找到他可以發展的機會。

最後一件事情是，我們現在的俱樂部系統、我們的產業系統其實都還非常不足，像我們可能只有足球、桌球、羽球俱樂部，但其實我們還有非常多的運動需要一起來促進產業的升級，讓更多人可以在這個系統下面不會只有體育班這個選擇。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我把後面的順序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依照到場的順序，接下來有沈發惠委員、陳培瑜委員，還有王正旭委員以及林月琴委員。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做提案說明。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在提案說明中都開宗明義提到，這次世界 12 強棒球賽，臺灣拿到冠軍，寫下歷史新頁的事情。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除了看到臺灣年輕選手的優異表現之外，也讓國人更加體會到體育、運動這些競技賽事除了運動員本身，還必須整合諸多跨領域的相關資源。必須整合包括運動科技、包括情蒐、包括相關的後勤作業，集中在這次 12 強賽事大家所看到的成果，在全國其他各項運動以及厚植國人平日的運動項目，能夠讓大家更加體會到政府現在計劃將運動部獨立成部的重要性，在這個時機上面，我希望能夠獲得朝野各政黨大家一致的支持，凝聚所有國人的共識。

為了推動落實我剛剛所講的這些運動發展政策，藉由專責、專業能量的機關，整體來規劃、整合相關的運動資源，而且透過提倡全民運動，一方面增進國民的健康，一方面厚植國內各運動項目的基底，為了未來能強化選手培育、保障並促進競技專業的發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

幸福經濟等等，希望今天運動部組織法的審查能夠順利，以符合國人的期待。

另外，為了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將原本一部分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的運動教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合作，還有運動設施的政策規劃等相關部分，改由運動部辦理，學校體育方面，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的體育教學內容則由教育部繼續辦理。為了落實這項分工，本席另外提出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配合運動部組織法一併修正。以上。

**主席：**謝謝沈委員。接下來請提案人陳培瑜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雖然我們等一下應該會進入逐條討論，不過我在這邊還是要宣示一下，我們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有一些很本質上的差異，這些差異當然是來自我們辦公室始終關心的題目，第一個最特別的其實就是身心障礙運動。過往一般國人對於身心障礙運動都侷限在帕拉運動，確實我們臺灣在這數十年當中有非常多、相對多的資源是挹注在這個部分的，但是如果我們不要只把身心障礙運動放在競技層面，而是所有身心障礙者從 0 歲到 99 歲都有運動的需求，而國家在運動部升格之後必須要照顧到他們的這項需求，因此我們將院版帕拉運動的文字調整為身心障礙運動。

在過去的會期當中，我們其實也積極召開適應體育的座談會，有非常多專家學者告訴我們，不能只用帕拉運動去想像某種競技的樣態，而是必須照顧到全民的需求，因為每一個人在一輩子當中都很有可能成為身心障礙者的候選人，這件事情是在非常多座談會上都有很多老師一再、一再提醒我們的。

第二個，我們的版本明文地把運動博物館納入運動部的業務，但這件事情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靈感，有非常多體育文史的老師告訴我們，臺灣過往雖然有做所謂數位運動文物典藏，但是它侷限的層面跟做法其實都非常難被臺灣人所知道，因為它可能只有公部門的預算去處理這部分的業務，但實質上我們如何透過運動文物的保存，讓全臺灣的人對運動是自己生活一部分的這件事情可以建立某種認知？因此我們明文把運動博物館納入運動部的業務，我們不希望跟現行運動文化記憶保存的方法再次重疊，在周思齊引退的時候其實他也有提到類似的事情。

再者，全國性運動團體我們也認為要進一步釐清，目前在講到所有資源或是競賽分配的時候，大家都著重在特定體育團體，但我們認為未來走入全民運動俱樂部的概念，更應該把運動團體的定義釐清。

此外，我們還要談到一個很重要的事情，目前體育署很重要的業務在於競技運動的部分，我們當然認為競技運動是重要的，可是我們更希望運動走向現代化、文明化、形塑全民運動文化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把競技運動全民化調整為運動發展現代化，形塑全民運動文化，這件事情我認為也是相對重要的。

接下來是體育班的歸屬還有適應體育的分工。未來教育部跟運動部要如何分工？學齡階段或者是學齡後，還有學齡前，我認為體育班跟適應體育的問題，是這次修法的時候我們大家要共同面對的。可能要花很多時間討論，但卻是不得不去談的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以上，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提案人王正旭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正旭：**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我們知道這次棒球比賽受到全國，甚至全世界的矚目，臺灣的實力真的是被看到了。我本人是一個臨床醫師，所以對於運動如何能夠變成健康的一部分非常、非常重視，有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 38 屆大會修正通過之相關憲章中開宗明義告訴我們，體育、身體活動及競技運動之實踐是人類的基本權利，所以人人都應該享有運動的機會與權利，當然也希望透過運動來促進健康，這是全體國民該享受的權利，所以我們希望促進全民運動、落實健康臺灣，發展運動的推廣、教育、競技、產業、科學研究與外交，來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運動多元的平權。所以我們致力於藉由專責而且具有專業能量的機關，整體規劃運動相關的資源，透過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的情形之下，達到藉由體育運動壯大臺灣的願景。這些內容相信透過我們運動部的成立，就能夠有達到這個願景的機會。以上。

**主席：**謝謝。最後請提案人林月琴委員進行提案說明，結束後我們開始進行議程的審議。

**林委員月琴：**我想這幾天相信許多國人都跟我一樣，對於能夠在國際賽事當中拿下冠軍，內心都感到非常興奮，並且也為選手們的表現感動，同時也激勵我們大家是不是應該重新去檢視國內的運動環境跟政策資源的問題。除了競技型運動的推廣，協助體育選手獲得國際賽事的佳績外，回到一般民眾在日常運動習慣的養成，則涉及到我們如何推廣全民運動，培養興趣，深耕運動文化。

甚至是在我最關心的兒少方面，運動文化的扎根推廣也包含了如何提供兒少適當的休閒場域跟空間，這些都是我未來期待運動部成立之後，能夠突破的方向。過去我在民間團體就很極力的倡議，國家應該要提供青少年合法且能夠安心使用的活動休閒場域，而不是把他們趕到地下道，或者是捷運站邊邊角角的區域。以目前各縣市推廣的新建運動中心為例，優惠時段主要都是提供給 65 歲以上的長輩使用，反而 6 到 18 歲的兒少權益比較少被照顧。

我過去提到冰島模式，他們針對於親子互動不佳、青少年沒有適當的休閒場域，導致高酗酒跟吸毒的毒品問題，反而是提供很多的休閒或者運動場域，讓他們的犯罪問題下降了 50%。所以過去我也鼓勵，我們是不是應該增設新的運動休閒空間，像游泳池、球場、跑酷、滑板、攀岩等運動的休閒空間，讓相關空間的設置採納兒少代表的意見，並透過社區公民咖啡館的溝通，讓兒少充分的表達需求，讓我們的運動能夠真的落地生根。另外一方面，在鄰近的日本，我們也可以看到隨著社經地位結構的改變，他們也因為學校場域社團的運作比較困難，為了持續維持運動文化的推廣，扎根於運動習慣的養成，所以把學校的社團活動逐步地移植到社區的改革方案。

未來我們也期待參考冰島或日本這樣的方式，我覺得部會能夠特別去重視社區俱樂部的推動，因為社區就是全民運動發展的核心，也希望透過社團或者俱樂部的形成，由下而上，讓我們的競技運動全民化，從兒少到成年，甚至銀髮族，社區運動的蓬勃發展，也能夠回頭帶動周邊的裁判運動產業的人才養成，謝謝大家。

**主席：**在場提案委員均已說明。

在進行討論前，先針對本次會議所列議案中，尚未宣讀之提案條文進行宣讀，宣讀時間預計 15 分鐘，如有修正動議，亦請一併宣讀，宣讀後我們就開始。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第 1 案

條文對照表

| | |
|---|---|
| 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 |
|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張雅琳等20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林楚茵等23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葛如鈞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 | |
|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 |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　提　案<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br>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r>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br>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r>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br>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br>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 說　　明 |
|---|---|---|---|---|
| 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名稱：運動發展部組織法<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名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名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br>**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名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r>名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br>**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r>名稱：運動發展部組織法 | |

| | | | | |
|---|---|---|---|---|
| |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名稱：運動發展部組織法<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br>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br>名稱：運動發展部組織法<br>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br>名稱：運動發展部組織法<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組織法 | |
|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民之體育及運動參與權利保障，健全國內產業及環境，推廣與其他國家之交流，並強化全國體育運動發展業務，特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民之體育及運動參與權利保障，健全國內產業及環境，推廣與其他國家之交流，並強化全國體育運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 | 行政院提案：<br>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br>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明定運動發展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

明定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體育運動發展業務，特設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良善治理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與國際參與，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健康促進、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民之體育及運動參與權利保障，健全國內產業及環境，推廣與其他國家之交流，並強化全國體育運動發展業務，特設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

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宗旨。

二、條文納入及運動人才，含教練、運動科技研究人員、防護員、運動心理師等等，提供穩定發展之機會。

三、條文納入推動運動外交使運動成為我對我國對

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推廣運動文化並打造多元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推廣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體育運動發展業務，特設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

外發展之助力。

四、條文納入需於運動領域落實多元平權之價值。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健康促進、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體育及運動業務，保障國人體育及運動權利，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強化體育運動發展業務，特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與健康，發展運動之推

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環境、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

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保障選手與運動人才、推動運動外交，使運動在教育、競技、產業各方面均能良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 | | |
|---|---|---|
| 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br>**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br>設立運動部以推動各項運動政策，確保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及運動產業的協同發展，並強化國際運動事務的參與。<br>**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br>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此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推廣運動文化並落實 | 廣、教育、競技、產業、研究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 簡稱本部）。 |

運動平權、打造多元運動環境、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推廣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

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環境、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

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良善治理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部設立目的。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此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

| | | | | |
|---|---|---|---|---|
| | | | | 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與健康，發展運動之推廣、教育、競技、產業、研究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有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二、身心條件、性別、族 |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政策、法制及人力之整合規劃、落實與監督。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行政院提案：**<br>本部之權限職掌。<br>**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明定本部之職掌權限。<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明定本部之職掌權限。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運動部之權限職掌。

二、於第一項第二款除保障運動之多元平權外，另明定應保障兒少權益。

三、第一項第十二款乃指協助如拳擊國手林郁婷，在國際遭遇不公待遇之狀況。

四、第二項之機關、法人包括政府所設立之博物館。

五、第三項之「具相關業事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

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

三、全民運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國際各賽事之爭辦、規劃、執行、協調及督導。

七、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

八、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

九、運動產業之培植、輔導及發展。

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一、其他有關體育及運

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動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法制及人力之整合規劃、落實與監督。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

三、全民運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國際各賽事之爭辦、規劃、執行、協調及督導。

七、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

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業機構」指律師事務所等，能藉由國際賽事、組織規章，維護選手權益之事業機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部職掌。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明確規範運動部的業務範疇，涵蓋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及國際運動事務等多方面的政策推動與監督職責。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本部之職掌權限。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部之權限職掌，包含推動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相關產業發展、運動相

關人才培育、推廣運動文化、打造多元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平權，惟學校體育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體育教學及學校場館設施仍由教育部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部之權限職掌。

二、政策與法規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過程中應充分聽取體育運動員、教練、運動團體及社區的意見，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於本條明定本部之業務職掌內容。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理。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輔導、獎勵、管理及推動。

八、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

九、運動產業之培植、輔導及發展。

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一、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法制及人力之整合規劃、落實與監督。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

三、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四、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全民運動之規劃、執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並建議規劃相關業務分工為運動文化與資源、運動監理、國際事務、運動產業、競技運動、綜合規劃等業務司；並以全民運動署掌理全民運動之推展、各年齡層運動政策之規劃與執行、適應運動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另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中心外，新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發展中心，作為相關政策之執行載體，負責如運動彩券發行、運動產業投融資、運動團體與相關業務之獎補助、運動人才育成、運動設施專業研究單位、國際運動合作等包含但不限於運動產業之業務執行，其以提

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輔導、監督、管理及推動。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輔導、獎勵、管理及推動。

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輔導、獎勵、管理及推動。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

行及督導。

六、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國際各賽事之爭辦、規劃、執行、協調及督導。

九、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

十、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

十一、運動產業之規劃、培植、輔導及發展。

十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三、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與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與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與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管理與監督。
五、海洋、山林及水域等自然環境推動、輔導及執行。
六、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產業人才培育；運動文化記憶保存與再現。
七、職業運動人才培育、發展、訓練輔導、推動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獎勵；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全民運動及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供運動部於政策落實之全面性支持與人員進用彈性。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職掌權限。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本部之權限職掌。
二、本條第四款之「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係包括教練、裁判、防護員、陪練員、物理治療師、運動場館營運人才、賽事規劃及辦理人才等能健全各項運動發展、形塑安全健康

| | | | |
|---|---|---|---|
| 及執行。<br>八、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與監督。<br>九、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培育；國際賽事舉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與監督。<br>十、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規劃、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分級統籌運用、多元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與監督。<br>十一、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 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館、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禁藥防制、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 | 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博物館、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禁藥防制、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 | 運動觀念與專業環境之相關人才。 |

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管理及監督；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體育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

三、全民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身心障礙者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五、高齡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學校體育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競技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之管理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年齡、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

十二、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三、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體育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

三、全民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身心障礙者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五、高齡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學校體育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競技運動發展之綜合

| | | |
|---|---|---|
| 規劃、推動及督導。<br>八、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督導。<br>九、國際各賽事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督導。<br>十、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獎勵及補助。<br>十一、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br>十二、運動產業之培植、輔導及發展。<br>十三、運動設施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br>十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br>十五、其他有關體育運動事項。 | 之培育、選拔、獎勵、福利、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發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 | 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br>五、高齡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br>六、學校體育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br>七、競技運動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br>八、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督導。<br>九、國際各賽事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督導。<br>十、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獎勵及補助。<br>十一、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br>十二、運動產業之培植、輔導及發展。<br>十三、運動設施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br>十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

之輔導及監督。

十五、其他有關體育運動事項。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

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

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督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運動相關事項。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

| | | |
|---|---|---|
| 、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 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及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職業運動輔導；運動文化之保存與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培育；國際賽事 | 、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新興運動發展、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六、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八、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 |

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九、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十、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一、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宗教、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

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七、全民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規劃、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分級統籌運用、多元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監督；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

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

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 | |
|---|---|---|
| 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 | 及監督。<br>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 | 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 |

| | | |
|---|---|---|
| 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br>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等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運動相關之兒少權益保障措施之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三、適應運動發展及人才培育、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 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br>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br>**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管理及監督。<br>二、身心條件、年齡、性 | 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br>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

| | | |
|---|---|---|
|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募集、挹注。<br>六、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八、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 | 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發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 |

| | | |
|---|---|---|
| 。<br>九、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建規劃、興辦、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良好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研究及監督。<br>十、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督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十一、促進新興運動項目之發展與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br>十二、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之權益保障及申訴、國際運動仲裁等相關事項辦理。<br>十三、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 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督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 | 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督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br>十、其他運動相關事項。 |

| | | |
|---|---|---|
| 本部得將前項第六款業務委託具相關專業之機關、法人、學術單位或專業團體辦理。<br>本部得將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委託具相關專業之事業機構、法人、團體辦理。 | 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br>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 |
|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 | |

| | | |
|---|---|---|
| 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 | 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及兩岸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 | 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 |

| | | |
|---|---|---|
| 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br>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 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br>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二、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 | 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br>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br>**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政策、法制及人力之整合規劃、落實與監督。<br>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落實及獎補助事項。<br>三、全民運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br>四、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br>五、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br>六、國際各賽事之爭辦、規劃、執行、協調及督 |

| | |
|---|---|
| 導。<br>七、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獎勵與補助。<br>八、職業運動之推動、聯繫及協調事項。<br>九、運動產業之培植、輔導及發展。<br>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br>十一、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 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 |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二、身心健康條件、性別、年齡、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研究、規劃、推動、輔導、 | |

| | | |
|---|---|---|
| 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br>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 | 管理及監督。<br>三、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br>四、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五、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研究、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六、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 |

| | | | | |
|---|---|---|---|---|
| | | | 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br>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br>九、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br>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 |
| |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 | 行政院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
| |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 |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 | | |

| | | | | | |
|---|---|---|---|---|---|
| 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 |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 | 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 | 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其員額。<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其員額。<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規範運動部的組織架構與高階職位設置。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其員額。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

| | | | |
|---|---|---|---|
| ，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於本條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 | | | | |
|---|---|---|---|---|
| | | | |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br>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其員額。<br>**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行政院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明定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

| | | | | |
|---|---|---|---|---|
| 。<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 |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 | 明定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

| | | | |
|---|---|---|---|
| 人提案：<br>明定本部設主任秘書及官職等。<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br>規範運動部內部組織的秘書單位設置。<br>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br>明定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明定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於本條明定本部幕僚長之 |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 | | | | |
|---|---|---|---|---|
| | | | | 明定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br>**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br>一、運動產業局：執行運動產業培植、獎勵補助及民間聯絡等政策及業務有關之事項。<br>二、運動推廣及合作交流局：執行運動推廣及行銷，與國內外運動業務合作交流等事項。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br>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明定本部設立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明定本部設立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 |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運動產業局：執行運動產業之培植、發展輔導及其有關事項。

二、運動推廣及合作交流局：執行運動推廣及行銷，與國內外運動業務合作交流等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全民運動暨運動設施局：執行全民運動推廣及行銷，和各運動設施之事務。

二、運動產業發展局：運動產業培植、獎勵補助及民間聯絡等政策及業務有關之事項。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運動發展現代化，形塑全民運動文化。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實踐運動平權，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運動發展現代化，形塑全民運動文化。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全民運動文化。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辦理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等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運動發展現代化，形塑全民運動文化。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及其職掌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所屬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主管業務。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為推廣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全民化，專設全民運動署以負責相關業務。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部設立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職掌事項，主要負責辦理全民運動業務，致力推動並實踐運動平權，締造運動文化。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促進全民健康。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提升國民參與運動比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運動產業署，執行運動產業之輔導、獎勵、行銷推廣及管理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全民運動文化。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二、本部設運動產業發展署，辦理促進運動產業發展與協助運動科技研發、應用之政策規劃及執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二、運動產業發展局：辦理運動相關產業培植、人才培育、獎勵補助等事項之政策執行。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執行全民運動推廣及行銷。

| | | |
|---|---|---|
| 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 | | 於本條明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r>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br>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r>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

| | | | | |
|---|---|---|---|---|
| | | | |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br>明定本部設立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br>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br>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
|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 | **行政院提案：**<br>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br>**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考量本部業務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要，需經行政院核准，爰為本條之規定。<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

考量本部業務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要，需經行政院核准，爰為本條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考量本部業務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要，需經行政院核准，爰為本條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部業務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要，需經行政院核准，爰為本條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

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

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派員駐外及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部業務辦事需要得派員駐外，並應保障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運動部於必要時可在境外設立辦事處，辦理國際運動

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 | | |
|---|---|---|---|
| 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相關業務。<br>**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br>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求，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予以明定之。<br>**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r>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考量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 | | |

外辦事需要，為保障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於本條明定相關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

| | | | | |
|---|---|---|---|---|
| | | | | 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br>**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br>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
|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部各一級業務單位之主管、副主管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下列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br>一、主管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教授之資格或副教授及專業技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 | **行政院提案：**<br>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 |

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已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推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之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

二、副主管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之資格或副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聘任。

務單位之主管、副主管其中一人，必要時得彈性進用，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定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及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

、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 | | |
|---|---|---|
| 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 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br>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 |

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為廣納人才，故擴張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聘任範圍。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

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人提案：**

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有借重學界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

任及比照教師退休撫卹，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

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為確保運動部業務的專業性，允許以學術機構等級聘任相關專業人才。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

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從運動教育、運動競技、運動外交、運動平權、多元運動環境、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

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

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自永續發展、多元包容至運動外交，亦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有借重專家學者意見及協助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可彈性聘用相關專家學者之規定，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有借重學界專家協助推動之必要，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及比照教師退休撫卹，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

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從永續發展、多元包容到運動外交，更跨足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等，為促進各項運動有關業務之發展，確實有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之必

| | | | | |
|---|---|---|---|---|
| | | | | 要，爰明定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部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br>二、上開聘任人員之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即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
|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部及所述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領域專業人員。<br>**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br>前項進用人才具原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 | **行政院提案：**<br>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 |

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壯年、兒少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 | | |
|---|---|---|
| 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 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
|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br>前項進用人才，女性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應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總數百分之十。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 |
|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 |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選手及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 | |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 |

| | | | |
|---|---|---|---|
| | | 第八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 |
| | 為應運動發展，多元化進用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 | |
| 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為廣納人才，擴張運動部人才之進用範圍。<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應採多元進用人才制度並保障 | | | |

進用原住民之人數比例。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確保運動部能靈活運用人力資源，聘請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以推動運動事務。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

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本部成立之重要核心目標即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實現目標，需投入相關運動專業人力，以順利推廣各年齡層、各族群之運動相關事務；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

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

人員。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須投入體育及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民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體育暨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並推動各項體育暨運動發展業務，人員進用規定應更加彈性，爰於本條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選手及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

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

「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為達本部設立之核心目標，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與產業發展」，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

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實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應採多元進用人才制度並保障

女性及進用原住民之人數比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部成立核心目標之一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達此目標，需投入運動專業人力，以推廣全齡及特殊族群運動，成立社區運動俱樂部等事務，另為因應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專業，人員進用管道宜更為彈性，以符業務推動需求，爰明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

| | | | | |
|---|---|---|---|---|
| | | | | 員。 |
|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br>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br>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br>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br>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br>**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鑒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條及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 |

之規定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為利明確，爰明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 | |
|---|---|---|
| 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br>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編制表之規定。<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 | 表定之。 | |

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部各官等職等及員額，並保障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規範運動部內各職位的等級與人數配置。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鑒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

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條及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以明確本部之人員配置。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

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明定，應另定員額編制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

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

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顧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條、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鑒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條及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

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

| | | | |
|---|---|---|---|
| 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 |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為強化推動本法所規定之業務，以召開諮詢委員會之方式蒐集各界意見，以強化推動成效。 |
| | |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部為整合規劃、協調、推動、諮詢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業務，應定期就下列事項召開諮詢委員會：<br>一、多元運動平權。<br>二、兒童及少年運動員保障。<br>三、職業選手保障。<br>前項諮詢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手、教練、多元專業運動人才、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 | | |

| | | | | |
|---|---|---|---|---|
| | 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br>第一項第二款之諮詢委員會應包括兒少代表。<br>第一項第三款之諮詢委員會應包括職業選手代表與職業選手工會代表。 | | | |
|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br>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 | **行政院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爰予明定。<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行政院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第2案（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提案<br>委員吳沛憶等21人提案<br>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br>委員吳思瑤等18人提案<br>委員張雅琳等19人提案<br>委員陳秀寶等19人提案<br>委員范雲等17人提案 |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提案<br>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br>委員李坤城等23人提案<br>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br>委員魯明哲等17人提案<br>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br>委員許宇甄等16人提案<br>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 說明 |
|---|---|---|---|
| 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提案：**<br>名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提案：**<br>名稱：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 |

| | |
|---|---|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
|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
|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r>名稱：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
|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
|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br>名稱：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
|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

| | | | |
|---|---|---|---|
|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一條　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為規劃與執行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相關業務，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br><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社區化及全齡化發展，促進新興運動之發展、使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br><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一條　運動發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br><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br><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 **行政院提案：**<br>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為規劃與執行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體育署雖致力於運動之發展，但仍有許多未盡之處，尤其在全民運動領域有所不足。為使國家運動資源不獨厚於競技，更平均分配於全民，包括社區、全齡、新興運動之推展，以提升全民之運動參與與健康促進，故設立本署。<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健康」之核心目標，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鼓勵運動融入生活，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發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並推動運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全齡運動發展及運動賽會輔導，特設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我國規律運動人口占比普遍低落，據體育署統計顯示，一百十二年規律運動人口僅有百分之三十五，顯見推動全民運動刻不容緩。除全民運動外，包含運動教育、運動競技、運動產業及運動外交等，打造多元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平權，應有專責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綜整運動資源，壯大運動相關業務，實有成立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必要，並於本部下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致力推動全民運動相關事務，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擴大全民參與運動，推廣運動文化，增進全民健康。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成立，為落實「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有設全民運動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鑒於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

。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發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提升全民運動意識，形塑全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全民健康、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參與運動業務，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賽事推廣、運動教育、推廣運動文化、打造多元運動環境及落實運動平權，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成立，並配合推動全民運動之目標，使國民塑造正確之運動觀念，建立規律運動之習慣，將運動融入生活中，讓生活過得更加健康，以塑造全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

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配合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

| | | | |
|---|---|---|---|
| | | | 關係。<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br>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br>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民運動政策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與督導。<br>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 | **行政院提案：**<br>本署之權限職掌。<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本署之權限職掌。<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明定本署之職掌。<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本署之權限職掌。<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明定本署之權限職掌。<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本署之權限職掌。 |

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輔導、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獎勵及補助。

八、地方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獎勵及補助。

九、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本署業務職掌。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之權限職掌，包含推動全民運動、運動相關專業人才培育、推廣運動文化、打造多元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平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全民運動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於本條明定本署之權限職掌內容。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並建議規劃相關業務分工為兒少運動、成人運動、社區推廣、適應運動與體育、戶外與民俗運動等業務組；並以全民運動署掌理全民運動之推展、各年齡層運動政策之規劃與執行、適應運動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另考量後續將新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發展中心，作為相關

級賽事推廣之輔導、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全民運動國際交流與運動外交之促進。
十、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加強基礎運動設施建設、鼓勵社區化與小型化場館。
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九、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政策之執行載體、爰建議將運動團體與相關業務之獎補助、運動人才育成等包含但不限於全民運動之獎補助業務執行，統一由該單位進行，避免過往體育署同時負責輔導、補助、監理業務，造成行政機關與運動團體間角色混亂，使民間詬病成為共犯結構之問題。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本署業務職掌。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適應運動與身心障礙運動之跨部會協調、政策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 | |
|---|---|
|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br>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br>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七、運動設施全民化之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br>八、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
|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br>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及執行。<br>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及獎勵。 |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br>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十、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十一、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十二、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十三、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十四、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十五、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十六、其他有關全民運動推廣及運動產業發展相關事項。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及管理。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及管理。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及管理。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及管理。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及監督。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輔導及監督。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 | | | |
|---|---|---|---|
| | |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及各身心健康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等多元運動與健康之研究、規劃、推動及執行。<br>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br>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br>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br>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 |
|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 | **行政院提案：**<br>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

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

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聘任。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應置署長一人及副署長一人，並明定其職等。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必要時得彈性進用，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以滿足本署多元人才進用之需求。

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全民運動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考量過往體育署因署長任用資格造成覓才不易之問題，且全民運動署相關業務包含諸多運動實務與產業專業規劃需求，為使施政規劃更完善到位、並得以延攬民間優秀人才任職，爰參酌內政部空勤總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等單位，修正署長資格得以政務職聘任；並放寬副署長其中一人得

| | | | |
|---|---|---|---|
| | | |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聘任，期使人才進用管道更具彈性。<br>**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r>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br>**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br>明定本署應置署長一人及副署長一人，並明定其職等。<br>**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br>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
|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br><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br><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行政院提案：**<br>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應置主任秘書一人，並明定其職等。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全民運動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署應置主任秘書一人，並明定其職等。

| | | | |
|---|---|---|---|
| | | |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br>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本法所定進用原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br>**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 | **行政院提案：**<br>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明定本署之編制表。<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爰明定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進用原住民之比例。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應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以明確本署之人員配置。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

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明定，應另定員額編制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本法於第三條、第四條對於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下，爰於本條員額之編制，明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應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 | | | |
|---|---|---|---|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br>**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br>**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br>**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br>**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br>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br>**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br>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 |

| | | | |
|---|---|---|---|
| |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br>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br>**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本法之施行日期。 |

第 2 案(二)
委員萬美玲等提案

## 運動發展部運動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運動發展部為辦理運動產業之正向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之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特設運動發展部運動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鑒於運動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並配合推展運動產業之正向發展，運動產業良好之經營環境，提升運動產業之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營造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有設運動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br>一、運動相關產業之政策執行及法規研擬。<br>二、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br>三、運動或其他相關產業跨領域創新之培植、管理、輔導、獎勵。<br>四、運動相關產業之人才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br>五、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之執行、督導及獎助。<br>六、職業或業餘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br>七、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br>八、運動相關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推動及執行。<br>九、其他有關運動相關產業發展業務事項。 | 於本條明定本局之業務職掌內容。 |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明定，應另定員額編制表。 |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

第 3 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 說明 |
|---|---|---|---|---|
|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提案：**<br>**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名稱:**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 |

| | | | | |
|---|---|---|---|---|
| | | | **名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 |
| 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

| | | | | |
|---|---|---|---|---|
| | | | | 章名<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章名。 |
|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br>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br>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 |

| | |
|---|---|
|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 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運動產業在台灣日益蓬勃，職業運動持續成長、近十年內僅僅是健身房就已數倍增加，許多新興運動亦走向產業化，運動科技服務益蓬勃發展。原體育署之人力已不足因應發展趨勢。因此配合運動部成立，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回應運動及產業之發展需求。<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 |

| | | |
|---|---|---|
| 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br>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人提案：**<br>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故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 | |

展中心。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全民運動已然成為國際趨勢，促使全民具有運動之習慣，促進全民健康福祉，儼然成為政府之責任。惟我國規律運動人口占比普遍低落，據體育署統計顯示，一百十二年規律運動人口僅有百分之三十五，顯見推動全民運動刻不容緩。除全民運動外，包含運動教育、運動競技、運動產業及運動外交等，打造多元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平權，應有專責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綜整運動資源，壯大運動相關業務，實有成立運動部之必要。

二、運動部成立後，為確實執行擴大運動產業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

| | | | |
|---|---|---|---|
| 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特性，導入多元思維，以利執行相關業務，並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br>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 | | | |

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

| | | |
|---|---|---|
| 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br>二、承上，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 | |

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

| | | | |
|---|---|---|---|
| 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br>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 | | | |

| | | | |
|---|---|---|---|
| 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運動部如運動彩券發行、運動產業投融資、運動團體與相關業務之獎補助、運動人才育成、運動設施專業研究單位、國際運動合作等包含但不限於運動產業之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我國運動推展將擴及以全民為本之運動平等參與、以運動員為主體之競技科學發展、跨域智慧科技導入及永續運動產業發展，並強化運動產業之創新及永續等面向，為推行及達成上開政策目標，成立運動部。 | | | |

| | | | | |
|---|---|---|---|---|
| | | | | 二、承上，運動部成立後，為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予以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 | **行政院提案：**<br>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明定組織型態為行政法人，及監督機關為運動部。<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

| | | | |
|---|---|---|---|
| 人提案：<br>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明定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 | 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 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

| | | | | |
|---|---|---|---|---|
| | | | | 關。 |
|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br>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br>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br>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br>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br>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br>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br>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br>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br>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br>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br>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br>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br>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br>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br>一、運動產業發展之政策及計畫研擬，運動產業相關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br>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br>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br>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br>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br>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br>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br>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br>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br>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br>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br>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br>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br>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 |

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前項第三款業務之輔導、諮詢及協助對象之選擇，應考量其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紀錄。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運動產業之國際交流。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運動產業之國際交流。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運動產業之國際交流。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

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專業人才證照監督、人員培力、管理與媒合。

三、運動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

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各款明定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第一項第一款之運動產業調查、統計，包括為我國運動產業樹立統一之定義，以期能了解實際之規模。

三、為維護法制與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等價值，爰對政府輔導、諮詢及協助之

運動產業，設有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

及協助。

四、運動彩券之發行。

五、運動發展基金之補助運動團體、賽事、之發放與監理。

六、運動設施之專業人才育成、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運動文化資產與資源累積。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國際運動外交與交流之協助與支援。

十、其他與運動發展相關之業務。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

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

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

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

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

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 | | |
|---|---|---|
| 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 計及研究發展。<br>二、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br>三、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br>四、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br>五、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br>六、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br>七、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br>八、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br>九、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 | 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br>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 |

| | | | | |
|---|---|---|---|---|
| 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br>二、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 | 之業務。 | | | |

| | | | |
|---|---|---|---|
| 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產業，包含：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運動表演業、運動旅遊業、電子競技業、運動博弈業、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保健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擴大運動產業規模，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br>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明定九款本中心之業務。<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 | | |

| | | | |
|---|---|---|---|
|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br>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 | | | |

| | | |
|---|---|---|
| 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br>」，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br>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 | | |

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

| | | |
|---|---|---|
| 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br>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 | | |

| | | | |
|---|---|---|---|
| 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br>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 | | | |

| | | |
|---|---|---|
| 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 | | |

| | | | | |
|---|---|---|---|---|
| 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br>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 | | | | |

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

| | | | |
|---|---|---|---|
| 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 | 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 | | |

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為達成促進運動環境與人才之政策目的，參考日本Japan Sport Council、韓國 Korea Sports Promotion Foundation

我國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設置概念，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運動產業促進、全齡運動發展、跨域創新及運動賽會輔導、運動彩券發行、運動產業投融資、運動團體與相關業務之獎補助、運動人才育成、運動設施專業研究單位、國際運動合作等包含但不限於運動產業之業務，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

| | | |
|---|---|---|
| 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本中心應配合運動部及其他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br>三、為達成促進及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目的，本中心將辦理運動產業之策略研究（例如辦理調查、統 | | |

計及研究等）、運動產業促進（例如協助培育及媒合運動人才、國際交流、提供運動產業營運事項之協助、輔導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及協助取得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等）、全齡運動發展（例如將競技運動推廣全民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相關產業發展、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等）、跨域創新（運動產業軟硬體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運用、協助運動產品創新設計開發、促進運動旅遊、推動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及促進運動傳播及行銷等）及運動賽會輔導（包括輔導運動賽會產業化等），爰於各款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 | | | | |
|---|---|---|---|---|
|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br>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br>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br>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br>四、其他收入。<br>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br>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br>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br>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br>四、其他收入。<br>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br>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br>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br>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br>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br>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br>四、其他收入。<br>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br>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br>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br>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br>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br>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br>四、其他收入。<br>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br>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br>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br>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一、中心之經費來源。<br>二、依照第二項規定，對中心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 |

用。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 | | | |
|---|---|---|---|
| 費來源。<br>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申報所得稅時得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捐助本中心，挹注本中心預算。<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br>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 | 一、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br>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br>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br>四、其他收入。<br>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 | |

| | | |
|---|---|---|
| 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br>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 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

| | | | |
|---|---|---|---|
| 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br>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 | | | |

|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
| | | | | 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br>二、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助，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機構、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又所定「公私立機構」包括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併予敘明。 |

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自主財源運用管理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具有其自主性，但亦要有內控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須訂定相關規章制度。

二、為有效執行業務，爰於

第二項規定得在不違背法律範圍內訂定規章。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 | |
|---|---|---|---|
| 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 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同時，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自主財源運用管理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二、由於本中心須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本 |

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

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

| | | | |
|---|---|---|---|
| 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 | | |
|---|---|---|---|
| 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 | | | |

| | | | | |
|---|---|---|---|---|
| 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二、由於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 | |

| | | | | |
|---|---|---|---|---|
| 第二章　組　　織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章　組　　織<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二章　組　　織<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二章　組　　織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二章　組　　織<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章　組　　織<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章　組　　織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章　組　　織<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二章　組　　織<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二章　組　　織<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二章　組　　織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章名。 |

| | | | | |
|---|---|---|---|---|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br>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br>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br>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br>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br>二、現役或退役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選手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br>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br>四、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br>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br>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br>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br>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br>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br>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br>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br>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br>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br>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br>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 |

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董事人數明定為十一至十五人。

二、職業運動為運動產業重要一環，故於第一項第二款納入現役、退役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受聘雇之選手，以完整顧及產業運作。

三、於第一項第四款納入法律、會計專業人士，可在相關事項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做出貢獻。

四、於第二項明定選手與運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動產業專家、學者佔董事會比例。

五、於第三項明定董事會性別保障。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u>四、企業工會推派之代表。</u>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u>前項第四款之董事，由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一人。工會推派之代表如有不適任情形者，工會得另行推派之。</u>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 | |
|---|---|---|
| 數三分之一。<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br>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br>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br>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br>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br>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br>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 | |

| | | | |
|---|---|---|---|
| 性別之保障比例。<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參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組織規模皆為十一人至十五人，故本中心董事人數亦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並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之資格及其遴聘、解聘方式。<br>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本中心之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維持本中心之專業性。<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 | | | |

| | | |
|---|---|---|
| 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 |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 |

| | | | |
|---|---|---|---|
| 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 | | | |

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

| | | |
|---|---|---|
| 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br>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 | |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 | | |

| | | | |
|---|---|---|---|
| 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 | | | |

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成員。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

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四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與原住民身分董事之派任要求。

四、為強化勞工權益照顧，如中心未來組建企業工會，爰參考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劃勞工董事席次，落實組織治理之利害關係人參與精神。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本中心組織規模，董事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又為落實本中心任務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資格、遴聘及解聘方式。第一款所定「政府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科

| | | | | |
|---|---|---|---|---|
| | | | | 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等；第二款所定「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包括運動產業相關領域之民間學會成員等，第三款所定「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主要係借重其對於運動產業之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br>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 |

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其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

| | | | | |
|---|---|---|---|---|
| | | | | 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br>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br>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br>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br>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為完善監督機制，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並明定監事 |
| | |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br>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br>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br>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人提案：**<br>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br>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

| | | | | |
|---|---|---|---|---|
| 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br>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br>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br>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 | | | | |

| | | |
|---|---|---|
| 聘方式。<br>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br>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br>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br>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 | |

| | | |
|---|---|---|
|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br>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br>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br>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為發揮監督功能，爰明定本中心監事應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並規定監事人數及其遴聘、解聘方式。<br>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 |

| | | | | |
|---|---|---|---|---|
| | | | | 選任方式。<br>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
|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br>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br>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br>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br>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訓練中心 |

與國家運動科技中心定為四年。

二、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 | | | | |
|---|---|---|---|---|
| | | | 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
| | |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br>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董、監事任期均為四年，故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之延續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 |

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

| | | | |
|---|---|---|---|
| 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 | | 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 |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 | | | |

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

| | |
|---|---|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董事任期均為四年，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又為應實務運作彈性，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 | | | | |
|---|---|---|---|---|
| | | | |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br>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br>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br>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br>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br>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br>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br>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br>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br>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br>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br>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br>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br>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br>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br>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br>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br>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br>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br>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br>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br>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br>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

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

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第四項明定解聘董事、監事前，應依循正當法律程序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董、監事若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議達三次，應予解聘，以維本中心之監督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董、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

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九、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十、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

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有確實證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

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

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 | | | |
|---|---|---|---|
| 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br>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br>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br>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br>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之情事。<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應予解聘之情事。<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得予解聘之情事。<br>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br>五、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br>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br>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br>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br>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br>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 | | |

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

| | | | | |
|---|---|---|---|---|
| | | | 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br>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br>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br>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br>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
|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行訂定辦法。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 | |
|---|---|---|---|---|
|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br>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br>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br>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br>董事長對內綜理本 |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br>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br>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br>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 |

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 |
|---|---|---|---|
| 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br>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br>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庸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 |

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庸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

| | |
|---|---|
| 任。<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br>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庸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 |

| | | | |
|---|---|---|---|
| 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br>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庸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執行。<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br>四、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 | | | |

| | | | | |
|---|---|---|---|---|
| | | | | 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br>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br>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br>四、規章之審議。<br>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br>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br>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br>八、經費之籌募。<br>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br>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br>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br>四、規章之審議。<br>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br>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br>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br>八、經費之籌募。<br>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br>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br>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br>四、規章之審議。<br>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br>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br>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br>八、經費之籌募。<br>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br>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br>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br>四、規章之審議。<br>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br>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br>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br>八、經費之籌募。<br>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br>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明定董事會之職權。<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明定董事會職權。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並維持本中心業務之專業性，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

| | | | |
|---|---|---|---|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br>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br>四、規章之審議。<br>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br>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br>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br>八、經費之籌募。<br>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br>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br>四、規章之審議。<br>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br>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br>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br>八、經費之籌募。<br>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br>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br>四、規章之審議。<br>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br>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br>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br>八、經費之籌募。<br>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br>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br>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br>四、規章之審議。<br>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 | 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為確實發揮本中心業務功能，明定董事會職權，包括各重要業務事項審議、執行 |

| | | | | |
|---|---|---|---|---|
| | | | 設定負擔之審議。<br>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br>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br>八、經費之籌募。<br>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長任免之同意權行使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以避免掛一漏萬。 |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br>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br>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br>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br>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會議主席與董事會決議方式。<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

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之方式，關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重大決議，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會會議

| | | |
|---|---|---|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br>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 |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 紀錄記載事項，以利後續監督。<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 |

| | | | | |
|---|---|---|---|---|
| | |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九、其他應記載事項。<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br>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 | 任主席。<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開會頻率、方式及由董事長擔任主席。<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
|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br>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br>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br>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br>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br>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br>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br>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br>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br>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br>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br>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br>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br>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行政院提案：**<br>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br>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 |

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 | | | |
|---|---|---|---|
| | | |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br>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br>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 |
| | | 。<br>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br>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br>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br>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br>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br>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br>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br>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br>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 | 。<br>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br>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br>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br>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br>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br>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br>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br>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 | | | | |
|---|---|---|---|---|
| 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br>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br>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 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 | |

| | |
|---|---|
|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 |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 |
|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 |
|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 |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 |
| 一、為確實發揮本中心監事監督功能，第一項明定監事職權，包括各重大事項之審核、監督、稽核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以避免掛一漏萬。 | |
|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 |

| | | | | |
|---|---|---|---|---|
|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行政院提案：**<br>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

親之關係，避免有徇私之狀況。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 | | | | |
|---|---|---|---|---|
| | | | |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
|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br>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br>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br>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br>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br>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br>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br>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br>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br>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 |

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因違反第一項利益衝突規定致生損害者，由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時，得由監督機關另定處置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

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鴻薇

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 | | | | |
|---|---|---|---|---|
| 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br>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按《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均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迴避事項已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明文規定，爰明定第一項之規定。<br>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br>三、第三項明定監督機關得為適當之處置，並訂定處 | ，由監督機關定之。 | | | |

置規定。《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定有違反利益迴避事項之罰則，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定自應適用之。惟除《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則外，尚有為其他處置之必要，如：解聘，其相關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

| | | |
|---|---|---|
| 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br>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br>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br>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 |

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 | |
|---|---|
| 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br>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br>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 |

| | | | |
|---|---|---|---|
| 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br>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br>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 | | |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 | | | |

| | | | | |
|---|---|---|---|---|
| | | | | 規定辦理。<br>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br>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
|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 | **行政院提案：**<br>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 |

| | | | |
|---|---|---|---|
| | 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為確保董事之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之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董事會應親自出席。<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為確保董事對於本中心業務執行及常務監事對本中心監督職能，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

| | | | | |
|---|---|---|---|---|
| | | | | 議之方式。 |
|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br>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br>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br>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br>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br>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br>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br>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 **行政院提案：**<br>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明定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為落實發展運動產業，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發展環境，本中心之董事長若為專任職， |

| | | | |
|---|---|---|---|
| 其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期以吸引運動產業專業人士，藉其專業推動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相關措施。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br>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br>本中心之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 | | | | |
|---|---|---|---|---|
| | | |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本中心除專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
|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br>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br>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br>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br>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br>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 |

。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

。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

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執行長之設置與聘任、解聘方式。

二、於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行為規範、利益迴避等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

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中心執行長聘任之方式及其業務。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相關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 | | | | |
|---|---|---|---|---|
| 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br>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 | | | 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
|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 | | | |

| | | |
|---|---|---|
|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br>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 | | |

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

| | | | |
|---|---|---|---|
| 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br>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 | | |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本中心置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推薦，又依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執行長任免之同意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又執行長應依法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 | | | |

| | | | | |
|---|---|---|---|---|
| | | | | 導所屬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遴聘方式及職權。<br>二、第二項明定執行長準用董事、董事長之相關規定。又以本中心執行長本為第十五條適用對象，並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規定準用各該條項有關董事之規定，併予敘明。 |
|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br>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br>董事長、執行長不得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br>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br>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br>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 |

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

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進用人員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與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擔任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前項進用之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 | | | |
|---|---|---|---|
| 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br>二、明定原住民進用人數比率。<br>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br>四、第四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明定。<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 | |

| | | | |
|---|---|---|---|
| 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之情事。<br>三、鑑於董事長及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 | | | |

| | | | |
|---|---|---|---|
| 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br>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 | | | |

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

| | | | |
|---|---|---|---|
| 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br>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 | | | |

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

| | | |
|---|---|---|
|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之目的。<br>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br>三、鑑於董事長、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明定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 | |

| | | | | |
|---|---|---|---|---|
|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 **行政院提案：**<br>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明定所屬人員得配合運動部之需求派駐海外。<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 |

外辦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

| | | | | |
|---|---|---|---|---|
| | | | | 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三章　業務及監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三章　業務及監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

| | | | | |
|---|---|---|---|---|
|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督 | 督<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章名。<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章名。 |
|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 |

| | | | | | |
|---|---|---|---|---|---|
| 機關備查。 | 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 | 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br>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明定中心發展目標及計劃、年度業務及預算之相關規定。<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 |

| | | | | |
|---|---|---|---|---|
| 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br>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 | | | |

| | | | |
|---|---|---|---|
| 機關核定。<br>二、第二項明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持續性發展。<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 | | | |

| | |
|---|---|
| 、穩定之發展。<br>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

| | | |
|---|---|---|
|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br>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 | |

| | |
|---|---|
| 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br>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 |

| | | |
|---|---|---|
| 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br>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 | |

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係由董事會審議，爰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係由董事會審議，本

| | | | | |
|---|---|---|---|---|
| | | | | 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第二項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br>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br>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br>四、業務績效之評鑑。<br>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br>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br>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br>四、業務績效之評鑑。<br>五、董事、監事遴聘、解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br>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br>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br>四、業務績效之評鑑。<br>五、董事、監事遴聘、解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br>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br>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br>四、業務績效之評鑑。<br>五、董事、監事遴聘、解 | **行政院提案：**<br>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一、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br>二、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

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

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 | | |
|---|---|---|---|
| 或備查。<br>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br>四、業務績效之評鑑。<br>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br>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br>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br>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br>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br>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或備查。<br>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br>四、業務績效之評鑑。<br>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br>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br>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br>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br>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br>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或備查。<br>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br>四、業務績效之評鑑。<br>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br>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br>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br>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br>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br>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 | | |
|---|---|---|
| 駐境外辦事之核准。<br>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br>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br>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br>四、業務績效之評鑑。<br>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br>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br>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 |

| | | | | |
|---|---|---|---|---|
| | | | 他處分。<br>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br>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br>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
|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br>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br>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br>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br>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br>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br>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br>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br>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br>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 |

| | | | | |
|---|---|---|---|---|
|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br>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br>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br>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br>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br>五、其他有關事項。 | 由監督機關定之。<br>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br>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br>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br>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br>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br>五、其他有關事項。<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br>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由監督機關定之。<br>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br>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br>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br>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br>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br>五、其他有關事項。<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br>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由監督機關定之。<br>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br>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br>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br>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br>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br>五、其他有關事項。<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br>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關事項之辦法。<br>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辦理績效評鑑。<br>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 |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及項目。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及項目。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及項目。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

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服務對象與一般民眾對本中心之業務執行評價。

六、其他有關事項。

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 | |
|---|---|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br>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br>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br>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br>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br>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br>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 | 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br>四、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以維護評鑑結果之公正性及客觀性。<br>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br>四、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除評核其營運 |

| | | | |
|---|---|---|---|
| 率達成率。<br>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br>五、其他有關事項。 | | | 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br>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

| | | | |
|---|---|---|---|
| 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br>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br>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 | | | |

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

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

| | | | | |
|---|---|---|---|---|
| 關事項之辦法。<br>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例如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期評鑑結 | | | | |

| | | | | | |
|---|---|---|---|---|---|
| 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br>二、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br>三、第三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br>四、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章名。 |

| | | | | |
|---|---|---|---|---|
|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一、於第一項明定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二、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相關法規辦理，以求行政法人間之一致性。<br>三、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 |

| | | | | |
|---|---|---|---|---|
| | | | | 需有會計師進行查核。<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
| | | | 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
| | |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 |
| |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br>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 | |

| | | | |
|---|---|---|---|
|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以符相關規範。<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 | | | |

| | | | |
|---|---|---|---|
| 之標準。<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 | |

| | | | |
|---|---|---|---|
|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 | |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 |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 | | | |

| | | | |
|---|---|---|---|
| 專業性。<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 | | | |

| | | | | |
|---|---|---|---|---|
| | | | | 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
|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br>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br>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br>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br>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br>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與審計。 |

二、爰於第二項明定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並由監督機關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

---

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

| | | |
|---|---|---|
| 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br>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br>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br>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 |

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

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

| | | | | |
|---|---|---|---|---|
| | | | | 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br>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其自主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等為必要之處理。 |
|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 | **行政院提案：**<br>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 |

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考量在成立年度，該年度之預算可能未能及時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而須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進行調整。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成立年度之監督機關調整因應之預算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 | |
|---|---|---|
| 三條規定之限制。 |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考量本中心成立時，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 |

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

| | | | | |
|---|---|---|---|---|
| | | | | 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
|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br>(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 |

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

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

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

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

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

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

，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

，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

得任意處分。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參考其他行政法人之規定，

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明定公有財產之取得、管理等相關規定，並予以處分上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

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

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

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 | |
|---|---|---|
| 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br>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br>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br>第一項無償提供使 | ，由行政院定之。<br>」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br>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 | |

| | |
|---|---|
| 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br>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br>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br>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br>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 | 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br>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br>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 | | |
|---|---|---|
| 之取得方式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br>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br>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br>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 | |

| | | | |
|---|---|---|---|
|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br>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br>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 | | | |

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

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

| | | | | |
|---|---|---|---|---|
| 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br>（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 | | | | |

| | | |
|---|---|---|
| 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br>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br>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br>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 | | |

| | | | |
|---|---|---|---|
| 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br>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br>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br>(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 | | | |

| | | | | |
|---|---|---|---|---|
| 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 | | | | |

| | | | |
|---|---|---|---|
| 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 | | | |

| | | |
|---|---|---|
| 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br>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br>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br>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br>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 | | |

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

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

| | | | |
|---|---|---|---|
| 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 | | |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

| | | | | |
|---|---|---|---|---|
| (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 | | | | |

| | | | |
|---|---|---|---|
| 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 | | | |

| | | |
|---|---|---|
| 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br>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br>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br>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 | | |

| | | |
|---|---|---|
| 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br>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br>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 | |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一、第一項：<br>(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 | | |

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

| | | | |
|---|---|---|---|
| （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 | | | |

| | | |
|---|---|---|
| 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br>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br>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br>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 | | |

| | | | |
|---|---|---|---|
| 法。<br>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br>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br>(一)明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之取得方式及考量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地方所有之財產，爰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 | |

十年期間之租賃。

」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第一項）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第二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

| | | | | |
|---|---|---|---|---|
| 、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第三項）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br>(二)考量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未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併予敘明。<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 | | | | |

| | | |
|---|---|---|
| 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br>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br>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br>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br>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br>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 | |

| | | | | |
|---|---|---|---|---|
|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br>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br>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br>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一、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核撥經費需依法定預算辦理。<br>二、政府核撥經費逾百分之五十時之規定。<br>三、自主財源部分需另訂定收支規章管理。 |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

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

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 | |
|---|---|---|---|
| 。<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 | | |

| | | | |
|---|---|---|---|
|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 |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

| | |
|---|---|
|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 | |

| | | | | |
|---|---|---|---|---|
| | | | | 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例如委託研究或企業贊助），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br>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規章之訂定程序。 |
|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br>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 |

，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明定中心債務以自償性質為限。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中心舉借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本中心任意舉債而

| | | | | |
|---|---|---|---|---|
| | | | | 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債務之虞，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br>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 |

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為發揮行政法人之特性，除有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情形有其他法律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

| | | | |
|---|---|---|---|
|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 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br>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br>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 | | | |

| | | |
|---|---|---|
| ，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br>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 |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br>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 |

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

| | | | |
|---|---|---|---|
| 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br>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 | | 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br>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br>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 | | |

| | | |
|---|---|---|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br>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 | |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其餘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本中心運作更具 | | |

| | | | | |
|---|---|---|---|---|
| | | | | 彈性，並明定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訂定程序。<br>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之情形，爰明定第二項。 |
|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br>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br>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br>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br>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br>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

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二、年度績效評鑑報告送立法院備查，監督機關首長、董事長、執行長得應立法院要求赴立法院備詢。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 | | |
|---|---|---|---|
|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br>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 | | | |

| | | |
|---|---|---|
| 、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br>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br>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 | |

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

| | | | |
|---|---|---|---|
| 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br>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 | | |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 | | | |

| | | | | |
|---|---|---|---|---|
| | | | | 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br>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
| 第五章　附　　則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五章　附　　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章名。 |

| | | | | |
|---|---|---|---|---|
| | | | |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章名。 |
|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行政院提案：**<br>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有對行政處分不服之狀況，可循訴願法尋求救濟。 |

| | | | | |
|---|---|---|---|---|
|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

| | | | | |
|---|---|---|---|---|
| | | | | 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
|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

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中心之解散與人員、財產解散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 | | | |
|---|---|---|---|
| | | |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
| | | |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
| | | |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br>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
| | |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
| 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br>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br>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br>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br>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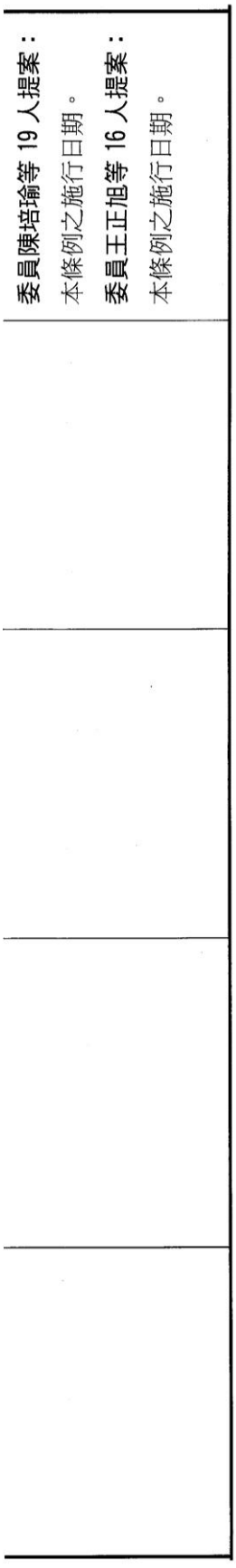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

| | | | | |
|---|---|---|---|---|
| | | | | 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處理方式。 |
|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本條例之施行日期。<br>**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br>本條例之施行日期。<br>**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br>本條例之施行日期。<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br>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br>**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br>本條例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本條例之施行日期。<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本條例之施行日期。<br>**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br>本條例之施行日期。<br>**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br>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




（後接第二冊）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　　（頁次：１－５４）** | |
| 發　言　者 | 呂玉玲（主席）、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鄭正鈐、張啓楷、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張嘉郡、謝衣鳳、賴瑞隆、邱志偉、洪孟楷、王鴻薇、陳超明、蔡易餘、葉元之 |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四、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五、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５５－１３４）** | |
| 發　言　者 | 陳素月（主席）、林國成、李昆澤、魯明哲、林沛祥、許智傑、林俊憲、黃健豪、廖先翔、徐富癸、林淑芬、蔡其昌、游　顥、邱若華、何欣純、賴士葆、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林月琴、羅智強、葉元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鴻薇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三)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五)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六)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七)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八)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九)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三)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四)委員張雅琳等20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五)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六)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七)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八)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九)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林楚茵等23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六)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八)委員葛如鈞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九)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一)繼續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2.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3.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4.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5.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6.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7.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8.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9.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0.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1.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2.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3.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4.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15.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6.委員許宇甄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17.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

動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三)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五)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六)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七)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八)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九)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十)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十一)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沛憶等20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21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葛如鈞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

| | |
|---|---|
| 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吳沛憶等21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冠廷等19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葛如鈞等18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後接第二冊） | |
| （頁次：１３５－５２４） | |
| 發　言　者 | 鍾佳濱（主席）、林楚茵、張雅琳、沈發惠、陳培瑜、王正旭、林月琴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9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